

中国居民赴匈牙利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了让“走出去”企业更好地了解对外投资的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匈牙利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从匈牙利概况、投资主要关注事项、税收制度、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特别纳税调整、中匈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投资存在的税收风险等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介绍。

第一章主要介绍了匈牙利的经济概况，包括了近年经济发展情况、支柱和重点行业、经贸合作以及投资政策四部分内容。

第二章主要介绍了匈牙利的税收制度。概述了匈牙利税收制度及税收法律体系，重点从居民和非居民两个角度对匈牙利现行的企业所得税制度和个人所得税制度进行了详细介绍。另外还介绍了匈牙利现行的增值税和关税制度，同时对其他税费进行了简要的介绍。

第三章主要介绍了匈牙利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简介了匈牙利税收征收管理机构，重点就居民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制度、纳税申报、税务审计、税务代理、法律责任、其他重要的征管规定，以及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管措施和企业所得税税收管理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第四章主要介绍了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预约定价安排、受控外国企业、成本分摊协议管理、资本弱化以及法律责任八部分。

第五章主要介绍了中匈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包括中匈税收协定概述、相互协商程序及协定争议的防范三部分内容。

第六章主要介绍了赴匈牙利投资的税收风险。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整认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方面提示中国居民赴匈牙利投资的税收风险。

《指南》基于2024年6月底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和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

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匈牙利经济概况.....	1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3
1.3 经贸合作.....	4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4
1.3.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5
1.4 投资政策.....	6
1.4.1 投资门槛.....	6
1.4.2 投资吸引力.....	9
第二章 匈牙利税收制度简介.....	11
2.1 概览.....	11
2.1.1 税制综述.....	11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1
2.1.3 最新税制变化.....	12
2.2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14
2.2.1 居民企业.....	14
2.2.2 非居民企业.....	41
2.2.3 申报制度.....	42
2.3 个人所得税（Individual Income Tax）.....	43
2.3.1 居民纳税人.....	43
2.3.2 非居民纳税人.....	48
2.3.3 申报制度.....	49
2.4 增值税（Value-Added Tax）.....	51
2.4.1 概述.....	51
2.4.2 税收优惠.....	54
2.4.3 应纳税额.....	55
2.4.4 申报制度.....	64
2.4.5 其他.....	66
2.5 关税（Customs Duty）.....	72
2.5.1 概述.....	72
2.5.2 税收优惠.....	75
2.5.3 应纳税额.....	76
2.5.4 申报制度.....	76

2.5.5 其他.....	76
2.6 其他税（费）.....	76
2.6.1 地方营业税.....	77
2.6.2 创新费.....	78
2.6.3 赠与税.....	78
2.6.4 财产转让税.....	79
2.6.5 环保税.....	82
2.6.6 生产者责任延伸.....	83
2.6.7 零食税.....	84
2.6.8 社会保险.....	85
2.6.9 二氧化碳配额税.....	86
2.6.10 全球最低税（GMT）.....	86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91
3.1 税收管理机构.....	91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91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92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93
3.2.1 税务登记.....	93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95
3.2.3 纳税申报.....	104
3.2.4 税务检查.....	105
3.2.5 税务代理.....	113
3.2.6 法律责任.....	115
3.2.7 其他征管规定.....	117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117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117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17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119
4.1 关联交易.....	119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119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119
4.1.3 关联申报管理.....	120
4.2 同期资料.....	121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121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122
4.2.3 其他要求.....	123

4.3 转让定价调查.....	127
4.3.1 原则.....	127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127
4.3.3 转让定价调查.....	127
4.4 预约定价安排.....	129
4.4.1 适用范围.....	129
4.4.2 程序.....	129
4.5 受控外国企业.....	130
4.5.1 判定标准.....	130
4.5.2 应用.....	131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132
4.7 资本弱化.....	132
4.7.1 判定标准.....	132
4.7.2 税务调整.....	133
4.8 法律责任.....	134
第五章 中匈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135
5.1 中匈税收协定.....	135
5.1.1 中匈税收协定.....	135
5.1.2 适用范围.....	136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137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143
5.1.5 匈牙利税收抵免政策.....	150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151
5.1.7 在匈牙利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51
5.2 匈牙利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151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151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152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52
5.2.4 启动程序.....	153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54
5.2.6 匈牙利仲裁条款.....	154
5.3 中匈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154
第六章 在匈牙利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159
6.1 信息报告风险.....	159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59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59

6.2 纳税申报风险.....	160
6.2.1 在匈牙利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160
6.2.2 在匈牙利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161
6.2.3 在匈牙利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161
6.3 调查认定风险.....	161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62
6.5 其他风险.....	163
参 考 文 献.....	164
附录一 匈牙利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65
附录二 与匈牙利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166

第一章 匈牙利经济概况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匈牙利是地处欧洲中部的内陆国家，位于东西方交汇处，是中国推进“一带一路”倡议项目建设的重要节点。匈牙利属于中等发达国家，近年来，在欧盟资金的推动下、在匈牙利政府一系列“非常规”经济政策和惠民举措的影响下，匈牙利经济步入稳步增长通道。2022年匈牙利GDP总额66.4万亿匈牙利福林（约合1,786亿美元），同比增长4.6%，人均GDP为685.57万匈牙利福林（约合18,374美元）。匈牙利中央统计局2024年2月发布数据，2023年匈GDP同比下降0.8%，四季度GDP同比上涨0.4%。四季度的经济增长主要集中在农业、健康、信息和通信等领域。但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领域的下降抵消了前述领域带来的增长。

匈牙利地理位置优越，区位优势突出，基础设施完善，劳动力性价比高，投资环境较好，形成了汽车及零部件、电子、制药、信息、可再生能源及物流等支柱产业，奠定了其在欧洲生产基地和物流集散中心的地位。中东欧地区是全球经济增长最具竞争力和最繁荣的地区之一，匈牙利是该地区经济增长较快的国家。近年来，匈牙利营商环境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综合指数排名中一直位列第一。匈方实施的“向东开放”政策与中国的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成功对接，为中匈经贸合作发展注入新动能。

根据匈牙利中央统计局数据，2022年匈牙利政府收入27.7万亿匈牙利福林（约合806.6亿美元），同比增长21.8%；支出31.9万亿匈牙利福林（约合927.1亿美元），同比增长19.3%。2022年，匈牙利政府财政赤字4.2万亿匈牙利福林（约合122亿美元），超过本年度计划预算赤字的50.8%，占GDP比重6.2%。2022年匈牙利公共债务占GDP比重为73.3%，2021年的占比为76.8%，公共债务下降速度快于预期。

2022年，匈牙利对外货物贸易总额2,928.3亿欧元。其中，出口额1,422.7亿欧元（约55.6万亿匈牙利福林），同比增长19.3%；进

口额1,505.6亿欧元（约58.9万亿匈牙利福林），同比增长28.0%。贸易逆差82.9亿欧元。以匈牙利福林价格水平计算，出口额同比增长30.1%，进口额同比增长39.7%。

匈牙利2022年平均通货膨胀率为14.5%，2023年初达到25%。

匈牙利2023年3月平均税前月工资57.8万匈牙利福林，同比增长16.6%；享受税收优惠下的平均税后月收入为39.8万匈牙利福林，同比增长16.5%。

据匈牙利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3年5月，匈牙利15至74岁人口数731.3万，就业人口471.3万，失业人口18.6万，失业率3.8%。

根据匈牙利《外汇自由化及相关法修订法案》（Act XCIII of 2001），自2001年起匈牙利废除外汇管制，匈牙利福林与外币可以自由兑换，允许资本自由流动。居民与非居民均可在境内开立本外币账户，可以自由拥有外汇，账户余额可自由兑换、划转。在匈牙利开展业务的公司必须在匈牙利当地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交易各方可以使用外汇结算债务。不过，向匈牙利国家缴纳税款、捐款和支付其他费用时必须使用匈牙利福林。匈牙利允许利润汇回及利润再投资，对利润、还本付息、资本金、资本利得及知识产权补偿金等资金的汇进汇出没有设限。根据匈牙利海关规定，匈牙利现金出入境管理采用欧盟统一标准，非欧盟成员国公民携带1万及以上欧元现金（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现金、黄金物品）出入境时必须向海关申报。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按照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序，匈牙利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52位。（2021年9月，世界银行宣布停发营商环境报告。）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匈牙利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42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2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2个国家和地区中，匈牙利综合指数排名第34位。

本届政府的经济政策旨在进一步降低个人和企业的税额；希望在疫情、乌克兰危机和欧洲能源危机冲击下通过吸引投资、保护就业岗位等措施维持经济增长；通过平衡预算，继续减少债务在GDP中

的比重；实现匈牙利竞争力质的提升；通过生育补贴、削减家庭开支、提高退休人员待遇等提高家庭抗压能力；考虑采用欧元的时间和条件；采取措施改变匈牙利国内劳动力短缺的问题。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匈牙利是欧盟成员国，政局较为稳定，法律法规健全，金融市场开放，投资环境较好，对外国投资者具有一定吸引力。匈牙利是欧洲交通网络枢纽之一，拥有5个国际机场、7条高速公路和5条铁路线直通周边7国，与欧洲公路网络连接。匈牙利基础配套设施完备，物流、通信网络发达。匈牙利在汽车、电子、通讯、生物制药、酿酒等行业拥有独特优势，许多技术和工艺极具特色。匈牙利产业既有欧盟产业辐射优势，如汽车以及零部件产业等，也有自身特色的优势产业，如旅游、酿酒等，还有传统的创新优势产业如生物制药、通讯等。优势产业的快速发展成为匈牙利创新型经济转型的关键推动力。

匈牙利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同时，汽车及零部件工业是匈牙利的支柱产业，匈牙利共有800多家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间接服务商数千家，形成了体系完备、配套齐全的汽车工业产业链。2022年产值近12.2万亿匈牙利福林（约合354.5亿美元），产值在制造业中占比达23.6%。

匈牙利制药业历史悠久，在匈牙利经济中起着重要作用。2022年匈牙利制药业产值1.2万亿匈牙利福林（约合34.8亿美元），同比增长2.6%。根据匈牙利统计局数据，截至2022年末，匈牙利登记注册的制药企业有122家。匈牙利生产的大部分药品出口到国外，2022年药品出口1万亿匈牙利福林（约合29亿美元），同比增长2.9%。匈牙利主要制药企业有本土企业吉瑞制药（Richter Gedeon）、逸吉斯制药（Egis），法国赛诺菲集团（Sanofi），以色列梯瓦制药（TEVA）等。

近年来，在政府的大力扶持下，匈牙利生物技术产业取得迅速发展。研发领域包括：土壤和水污染处理、生物质能的生产和处理、再生处理、基因工程、纳米技术、分子化学等。

匈牙利是中东欧地区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国和世界电子工业主要生产基地。2022年计算机电子工业产值约5.5万亿匈牙利福林（约合159.7亿美元），同比增长9%。根据匈“Szazadveg”研究机构数据，2022年匈IKT（信息与通信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的7%，从业人数约25万人，占外贸比重10%。世界知名原始设备制造商和电子产品代工企业均在匈设立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外资企业在该国电子工业中占据主导地位。匈牙利生产的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手机、电视机、电脑、电冰箱、电工器材、小家电、汽车电子配件等。该领域在匈企业有德国博世电子（Robert Bosch Elektronika Gyarto Kft.）、日本电装（DENSO）、斯坦利电气（Stanley Electric Hungary Kft.）、瑞士思博自控（SAIA Burgess）、本土企业梯利贡电子（Trigon Electronica Kft.）等。

匈牙利地理位置优越，是中东欧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之一。匈牙利政府把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国家战略发展方向之一，不断推进多式联运物流中心建设。目前，匈牙利已建成10余个多式联运物流中心，每个物流中心可提供两种以上的运输方式。当前匈牙利每月每平方米仓库租价约为4-5欧元，在中东欧地区颇具竞争力。匈牙利主要物流企业有匈牙利铁路货运公司（Rail Cargo Hungary）、布达佩斯机场货运公司（BUD Cargo City）、中欧商贸物流合作园区（CECZ）等。

1.3 经贸合作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匈牙利是世界贸易组织（WTO）创始成员之一，该国有关法律法规基本与世贸组织要求接轨，实行对外贸易自由化。

2004年5月1日加入欧盟后，匈牙利实行欧盟的共同贸易政策。匈牙利有7个邻国，交通网络四通八达，可以很方便地进入西欧和东欧市场，是理想的物流集散中心。特别是2007年加入《申根协定》后，各国游客只需拥有申根区任何一国的签证即可在匈牙利与其他申根成员国之间自由往来。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数据，匈牙利共对外签署69项双边投资协定，其中已生效39项，已终止27项（大多为欧盟国家），签署但尚未生效3项。

1.3.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1.3.2.1 双边贸易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2年，中匈双边货物贸易总额155.2亿美元，同比下降1.2%。其中，中国对匈出口额104.7亿美元，同比增长3.3%；中国自匈进口额50.5亿美元，同比下降9.4%。据匈牙利官方统计，中国是匈牙利全球第二大进口来源国（仅次于德国）。

表1 2018-2022年中国对匈牙利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双边贸易额
2018	108.8
2019	102.2
2020	116.9
2021	157.1
2022	155.2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1.3.2.2 双向投资

随着双边贸易的不断发展，两国之间的相互投资也稳步增长，匈牙利已成为中东欧地区中资企业最为集中的国家之一。其中投资行业涉及金融、化工、通讯设备等。

据统计，2022年中国对匈牙利直接投资2.6亿美元，截至2022年底，中国对匈牙利直接投资存量5.8亿美元

在匈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包括：烟台万华集团、华为、中兴通讯、中欧商贸物流合作园区、比亚迪、延锋汽车、中机欧洲、山东豪迈、安徽丰原、联想集团、上海电力、云南恩捷、宁德时代、蔚来汽车、汇川技术、亿纬锂能、华友钴业、欣旺达等。自2020年起，中资企业在匈绿色能源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的投资大幅增加。

截至2022年底，匈牙利对中国累计实际投资4亿美元，累计设立企业850家。

1.3.2.3 境外经贸合作区

（1）中欧商贸物流园区

中欧商贸物流合作园区于2015年经中国商务部、财政部考核确认成为首个国家级商贸物流型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2019年被中国商务部认定为首批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园区由山东省政府承建、山东帝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规划总投资2亿欧元，规划总开发面积20万平方米。截至2023年6月，园区累计已投资1.51亿美元，已开发14万平方米。

园区主要业务板块为商品贸易和物流仓储。园区采用“一区多园”的模式，在布达佩斯已建成承载交易与展示功能的“中国商品交易展示中心”；在布达佩斯和德国不莱梅港分别建成承载海外仓和海外分拨业务的“匈牙利切佩尔港物流园”“德国不莱梅港物流园”；目前正在匈牙利瓦茨镇建设“瓦茨电商产业园”。

（2）中国匈牙利宝思德经贸合作区

中国匈牙利宝思德经贸合作区是由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导开发的以化工、轻工、机械制造、物流等为核心产业的加工制造基地。目前，园区拥有工业用地4.8平方公里，入驻15家企业，其中中资企业11家，外资企业4家。该园区前身为匈牙利宝思德（BC）公司工业园，1997年获得匈牙利政府批准，2011年万华实业收购BC公司100%股权项目后改为中国匈牙利宝思德经贸合作区，经营业绩持续改善，并于2014年成功扭亏为盈。为表彰中国企业为当地作出的杰出贡献，2018年匈牙利卡津茨鲍尔茨卡市政府出资在市政厅广场树立起中国龙。2022年全年，园区完成年销售收入36.4亿美元，净利润约2.38亿美元，为当地提供就业岗位约3,200个。截至2022年，公司累计投资约50亿美元（含并购额）。

1.4 投资政策

1.4.1 投资门槛

匈牙利外资主管部门为外交和对外经济部，其下属的投资促进局负责投资促进以及项目优惠政策的具体实施。

匈牙利法律健全，与外商投资有关的主要法律包括：《外商投资法案》（Act XXIV of 1988）《民法典》（Act V of 2013）《公司注册法》（Act V of 2006）《会计法》（Act C of 2000）《资本市场法》（Act CXX of 2001）《投资企业和商品交易服务商及其活动许可规则法案》（Act CXXXVIII of 2007）《劳动法》（Act I of 2012）《国际私法》（Act XXVIII of 2017）《关于对损害匈牙利安全利益的外国投资进行管制的法案》（Act LVII of 2018）《关于紧急状态和流行病防范期间的过渡法案》（Act LVIII of 2020）等。

《外商投资法案》确立了外国投资者的非歧视性和国民待遇，促进外国资本在匈牙利经济发挥积极作用。法案规定外国企业在匈牙利投资享有充分保护，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可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从事大部分经济活动。法案还规定对于可能影响外商财产的国有化、征用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的措施所造成的损害，匈牙利国家行政机构必须立即按实际价值对受影响的外国企业进行赔偿。

限制外国投资的行业：

（1）须获得政府批准的行业：博彩业、电信和邮政、自来水供给、铁路、公路、水运和民航。

（2）外国法人（包括其在匈牙利的公司和代表处）和自然人不能购买匈牙利农业和林业用地，在获得匈政府许可情况下，可以购买非农业和林业用地或房产。

（3）根据《信贷机构和金融企业法》（Act CCXXXVII of 2013），外国银行在匈牙利投资之前必须获得匈央行金融机构监管部门的许可，并只能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或分行两种形式。外国银行可设立银行代表处，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经营活动。外国投资者在匈牙利的公司可以通过租赁方式获得匈牙利农业和林业用地的使用权。租赁年限最长为20年。

外国投资者来匈投资须在匈注册法人实体，一般是成立子公司。外资企业在匈子公司的常见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Kft）和股份有限公司（Nyrt/Zrt）。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资本为300万匈牙利福林（约1万欧元）。

外国投资者可以并购或收购匈牙利公司。根据匈牙利《资本市场法》等规定，外资企业可以通过获取股份、持有表决权股份或其他权益（例如，在目标公司管理中至关重要的人事权）等方式并购匈牙利企业。外国企业在匈牙利并购上市公司需要符合布达佩斯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近年来，随着欧盟对投资并购审查逐渐收紧，来匈投资并购案例较少。来匈投资方式以绿地投资或厂房租赁为主。

2018年10月，匈牙利议会通过《关于对损害匈牙利安全利益的外国投资进行管制的法案》（Act LVII of 2018）。该法案要求，外国投资者在匈牙利国家安全敏感行业进行投资并购或者开立分支机构等特定交易时，须在签署交易相关协议或意向书后的10日内向政府主管部门（即匈牙利总理办公室）申报，主管部门部长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的8日内向外国投资者进行通报，并在60日内作出接受或禁止交易的书面决定。特殊情况下，审查时间可最多延长至120天。获得政府许可后，交易方有效；如外国投资者未按要求进行申报或者收到禁止交易的决定，则交易无效。

根据《关于紧急状态和流行病防范期间的过渡法案》中对于在紧急状态期间非常规措施的监管过渡要求，2020年匈牙利政府发布第289/2020.（VI. 17）号政府法令，规定对外商投资匈牙利战略性企业进行审查。2022年，匈牙利政府在上述法令基础上颁布第561/2022.（XII 23）号政府法令，扩大战略行业范围，提高审查标准。新法令要求，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收购、并购匈牙利战略性企业股权达到一定标准后，须在签署交易相关协议或者意向书后的10日内向匈牙利政府主管部门（即匈牙利经济发展部）申报，主管部门部长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的8日内向外国投资者进行通报，并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或禁止交易的书面决定。特殊情况下，审查时

间可最多延长至45天。获得政府许可后，交易方有效；如外国投资者未按要求进行申报或者收到禁止交易的决定，则交易无效。

1.4.2 投资吸引力

匈牙利作为欧盟成员国，有着稳定的政局、健全的法律法规、开放的金融市场和较好的投资环境，对外国投资者具有一定吸引力。匈牙利的投资环境优势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1.4.2.1 突出的区位优势

匈牙利地处欧洲心脏，以首都布达佩斯为中心的1,000公里范围内，可以覆盖2.5亿人口的市场，同时可以进入具有5亿人口的欧盟市场。此外，匈牙利是欧洲交通网络枢纽之一，其基础配套设施完备，物流和通信网络发达。便利的交通和齐全的配套设施使匈牙利成为中国企业进军欧洲市场的最佳选择之一。

1.4.2.2 性价比较高的劳动力

据匈牙利投资促进局统计，匈牙利单位GDP的劳动力成本在中东欧地区是最低的，平均工资比西欧国家要低三分之一左右。匈牙利劳动人口约三分之二接受过中等教育、技术培训或职业教育，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才尤为丰富。此外，对雇员有利的劳动法、较高的英语水平和较长的年工作时间也使匈牙利的劳动力更具有竞争优势。

1.4.2.3 悠久的创新传统

目前，匈牙利已成为整个欧洲的知识和创新中心，匈牙利在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制药、水处理、食品加工等诸多领域具有优势，很多大型跨国公司均在匈牙利设立研发中心，欧洲创新技术学院就设立于布达佩斯。

1.4.2.4 优惠的投资政策

外商投资在匈牙利享受国民待遇。匈牙利投资优惠政策涵盖范围广，包括税收优惠、就业补贴、培训补贴、匈牙利政府或欧盟专项补贴等。

1.4.2.5 明显的产业优势

匈牙利在汽车、电子、通讯、生物制药、酿酒等行业拥有独特优势，许多技术和工艺极具特色。匈牙利产业既有欧盟产业辐射优势，如汽车以及零部件产业等，也有自身特色产业优势如旅游、酿酒等，还有传统的创新优势产业如生物制药业、通讯等。目前，优势产业在整个经济行业的份额都在不断扩大，成为匈牙利经济从生产型经济转变为创新型经济的关键推动力之一。

1.4.2.6 特殊的投资吸引力

中匈政治互信持续深化，经贸合作日益密切，重大合作举措不断推出。匈牙利生活工作条件便利，是连接东西方市场的桥梁。

第二章 匈牙利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匈牙利实行中央与地方两级课税制度，税收立法权和征收权主要集中在中央，主管部门为匈牙利国家税务与海关总局。

匈牙利的现行税制，是以所得税为主体税种，辅以其他税种构成的。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社会保障税（亦称“社会税”“社会保险”）等。为应对金融危机，匈牙利自2010年起对能源、金融、零售、电信等企业征收特别税，又称为危机税。此外，针对特殊行业和产品，匈牙利还征收消费税、公共健康产品税、环保产品税、能源税、文化税等税种。

匈牙利税收征收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各税种的申报要求、税款缴纳、罚款与滞纳金以及税收法定时效期间、纠纷与法律救济等。以下主要介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关税等主要税种以及与赴匈牙利投资关系相对密切的增值税的申报纳税流程与内容。

2.1.2 税收法律体系

匈牙利的税款征收条例由国会通过、总统签署并在官方公报上公布的立法文书确定。国家财政法规定，税法条例变更应在其生效前45天内向公众公开说明。

在匈牙利，因为同级及上下级法院之间各司其职，不受影响，下级法院不受上级法院的约束，所以判例法的效用有限。然而，下级法院一般不与最高法院相抵触，因此，最高法院的裁决有一定的指导作用。但通过最高法院来实现条例生效的过程很长，在实际操作中，下级法院也不一定完全遵循最高法院的决定。

自1996年1月1日起，匈牙利制定了具有约束力的裁定做法，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实施了具体的“预约定价安排”制度。

税务机关会发布指引，同时也会对纳税人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

答疑并公布。这些指引和答疑没有法定约束力，税务机关可以对具体事项的解释进行修正，且修正的回复具有追溯力。但这种指引可以保护纳税人免除罚款，并有助于纳税人对某项法规的解读和理解。

匈牙利的国家税收主管部门为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NTCA），同时当地市政府对当地税收（如地方营业税、建筑税、土地税）具有管辖权。

自2004年5月1日起，匈牙利正式成为欧盟的成员国，欧盟立法在匈牙利生效。

2.1.3 最新税制变化

近一年匈牙利未进行综合的税收改革。

过去一年中，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BEPS）和理事会指令（欧盟）2016/1164（即欧盟反避税指令“ATAD”）的实施相关的变化包括：

（1）匈牙利政府在2022年6月4日对税收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政府针对非常规利润税颁布了第197/2022号法令并新引入了暴利税，暴利税影响多个行业，尤其是银行业、保险业、能源业、零售业、电信业、药品经销商以及某些其他行业。

（2）自2023年1月1日起，与数字平台运营商报告义务相关的新规定生效（即DAC7）。

（3）正在引入全球最低税，旨在对企业所得征收至少15%的有效税率，来作为现有企业所得税之外的补充。这些规定已于2023年12月31日生效，而与低税支付规则（UTPR）相关的内容将于2024年12月30日生效。（详见2.6.10章节相关内容）

DAC7是一项欧盟指令，该项指令要求数字平台运营商报告使用其平台的某些卖家信息。欧盟成员国最近将该指令转化为了法律，数字平台运营商必须在2024年1月31日前进行第一次报告。虽然第一次报告须在2024年提交，但自2023年1月1日起，数字平台运营商已被要求收集相关数据，这使数字平台运营商及其中符合报告条件的卖家现在都面临潜在风险。

DAC7是欧盟税收领域行政合作指令第七修正案的通用术语。除了对数字平台运营商提出要求外，该指令还引入了欧盟各税务机关之间关于数字平台所引发的应税事件和通过数字平台产生的收入信息自动交换机制。该指令还允许两个或多个欧盟成员国之间进行联合审计。

DAC7针对的是线上销售商品、提供个人服务、促销商品及服务、租赁房地产和交通工具的行为。DAC7同时也适用于直播、送餐、叫车和在线培训等商业活动。

值得注意的是，DAC7不仅适用于成立于欧盟成员国内的数字平台运营商公司（或税收居民），同时也适用于非欧盟税收居民、未经欧盟注册或管理的以及在欧盟没有常设机构的平台运营商。这些适用于DAC7的“外国平台运营商”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在一个或多个欧盟成员国内从事商业活动。其最重要的规则有：

①数字平台运营商的报告义务；

②提供通过平台进行商业活动并产生收入的相关卖家的数据；

③若平台运营商在DAC7生效前成立，则其必须在DAC7生效45天内通知监管机关其将承担报告义务。若平台运营商在DAC7生效后成立，则其必须在开展相关活动后15天内通知监管机关其将承担报告义务；

④应在下一日历年的1月31日前完成信息报告义务。

其适用主体为：

①在此类平台上注册并实际从事商业活动或产生收入的主体；

②欧盟成员国税收居民或出租位于欧盟成员国内不动产的主体。

无须报告的情形：

①政府部门的此类活动；

②上市公司的此类活动；

③平台运营商开放至少2,000家房地产经纪公司参与的活动；

④平台运营商向某主体销售的商品少于30件，且销售总额低于2,000欧元的活动。

DAC7相关报送资料应至少留存10年。对于违反该法令的行为，其最高罚款可达200万匈牙利福林。

2.2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在匈牙利注册成立的公司为匈牙利居民企业。未在匈牙利注册成立的公司，如果其实际管理机构在匈牙利，则也被视为匈牙利居民企业。

2.2.1.2 征收范围

匈牙利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全球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有适用的双边税收协定，协定的相关条款可能会影响对匈牙利税收居民身份的判定。通过常设机构在匈牙利开展应税活动的外国企业应就其来源于匈牙利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3 税率

匈牙利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该税率同样适用于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

表2 预提所得税率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	9 ¹⁾
资本利得税税率（%）	9 ¹⁾
分支机构税率（%）	9 ¹⁾²⁾
预提所得税（%）	—
股息	
支付给企业	0
支付给个人	15
利息	
支付给企业	0
支付给个人	15
特许权使用费	0
分支机构汇出税率	0

注1)：9%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2017年1月1日生效。如果替代性最低税基超过根据一般规则计算的应纳税收入，则相关纳税人须按替代性最低税基来计缴企业所得税（详见2.2.1.5节）。

注2)：外国企业常设机构在计算税基时适用其他特殊规则。

2.2.1.4 税收抵免和税收优惠

（1）研发费用三倍扣除

纳税人与匈牙利科学院及其研究机构、公共研究中心或国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私人研究中心合作开展特定研发活动而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三倍扣除的优惠，但扣除金额上限为5,000万匈牙利福林。

（2）企业税收抵免

根据欧洲共同体（EC）法律，如果纳税人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则可在长达13个纳税年度内享受企业税收抵免：

①在匈牙利投资至少30亿匈牙利福林，或在欠发达地区投资至少10亿匈牙利福林；

②在首次应用税收抵免的纳税年度之后的四个纳税年度中，纳税人的平均员工人数不低于投资之前三个纳税年度的员工人数算术平均值。该修正案可适用于2020年1月1日之后报备的投资。

③投资内容包括以下任一项：

- A. 购置新资产；
- B. 扩大现有资产规模；
- C. 使得最终产品或生产方式取得根本性改进的投资。

纳税人在自由创业区投资规模达1亿匈牙利福林，即可申请企业税收抵免。

中小型企业 anywhere 的投资额如达到5,000万匈牙利福林（小型企业）和1亿匈牙利福林（中型企业），或可享受企业发展税收抵免。

除以上规定外，纳税人在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以及影视制作领域的投资规模达1亿匈牙利福林，且符合某些特定要求可申请企业税收抵免。纳税人如能通过任意领域投资任

意金额创造出一定程度的就业机会，也有资格申请企业税收抵免。

通常情况下，在投资开始前，公司须向匈牙利财政部提交一份税收抵免申请通知书，并进行自我评估税收抵免额。但是，若公司投资的相关成本和费用超过1.1亿欧元，则须获得匈牙利财政部的许可（欧盟委员会的间接批准）。根据投资地点的不同，税收优惠的最大金额在按现值计算的2,475万至4,950万欧元之间浮动。此外，纳税人须在其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后90天内报告其投资完成日期。

企业最多可抵免80%的应纳税所得额，使有效税率从9%降低至1.8%。根据不同的项目投资地区，税收抵免可覆盖30%至60%符合条件的投资成本（中小型企业可以额外再申请10%-20%）。通常情况下，该税收抵免在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后的十三年内有效，且必须在税收抵免申报后的十六年内享受。十三年的有效期自投资项目投入运营的次年起算，但投资者可申请要求自投入运营当年起算。

企业所得税集团适用特殊规则（具体请参阅2.2.1.7合并纳税章节）。

（3）节能目的投资的税收优惠

如果纳税人以减少其最终能源消耗为目的进行投资或改造，则针对以节能为目的的投资，最高可以加计扣除符合条件额外费用的45%（视地区而定，扣除上限为等值于3,000万欧元的匈牙利福林）。如是小型企业进行投资，税收减免金额可增加20%；如是中型企业进行投资，税收减免金额可增加10%。该税收优惠在投资或改造项目投入运营后的五年内适用（从投入当年开始计算）。纳税人必须持有有关当局颁发的证明，证明该投资或改造目的是节约能源消耗，才能申请该税收优惠。相应的节能资产必须运营至少五年。一项投资或改造项目不能同时申请节能目的投资的税收优惠和企业税收抵免。监管体系已经根据欧盟早期采纳的规定发生了显著变化，需要精确定义的规则来确定在投资改造过程中可以计入的成本，这在实践中可能会限制对整个项目价值的考虑。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在建筑能效提升的情况下，获得税收优惠的额外条件是达到最低的能效提升水平。企业所得税集团适用特殊规则（具体请参阅

2.2.1.7合并纳税章节）。

（4）电能储存的税收优惠

自2024年1月1日起，企业创建电力储存设施可享受一项新的企业税收抵免。税收抵免可适用于建立电力储存期间产生的总成本。在既定年份，企业必须从与公共电网在同一点连接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站购买至少75%输入到电力储存系统的电能。税收抵免的有效期为投资开始的纳税年度或下一个纳税年度开始后的6个纳税年度。要获得该项税收优惠，企业需向税务机关报告，并要求运营或使用至少五年。税收抵免的最高金额是投资合格成本的30%，最高不超过3,000万欧元。

有关该规定的更多细节预计将很快公布。

（5）投资创业公司的税收优惠

纳税人投资创业公司，可以享受投资当年度及之后的三年内，每年等额调减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的优惠。优惠额度总共相当于投资成本的3倍（包括投资后创业公司资本增加所致的初始投资增值）。每个初创公司在每个税收年度的税前利润最多可调减2,000万匈牙利福林。如果由于创业公司增资使得投资增值，增值期间也可以享受投资创业公司的税收优惠，相应的增值部分也可以调减计税基础，前提是纳税人对创业公司的投资可以按照计税基础申请税收优惠。此情形并不影响税收优惠的适用年限。

（6）促进劳动力流动的税收优惠

自2019年1月1日起，与流动住房支持相关的成本将不再从税前利润中调减。但是，根据促进劳动力流动的税收优惠政策，以下项目仍可以调减税前利润：

①在投资或装修完成的纳税年度，入账为员工宿舍购置价值或增加值的金额；

②作为员工宿舍的房屋租赁费用，或在本税收年度内维修和经营员工宿舍的费用；

③为公司员工提供住房而投资的物业的净资产价值或者租赁物业的净资产增加值（具有永久性结构的建筑物），且该投资或者对

租赁物业的整修在该纳税年度已完成。

（7）影视税收减免

匈牙利公司赞助在匈牙利开展的影视制作，可以享受税收减免。赞助公司通过从其应纳所得税额中扣减该赞助支出的方式获得了国家给予的返还，但是扣减额不得超过符合条件的影视制作费用的30%。此外，不超过上述限额的捐赠支出也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抵扣。此项税收减免可向后结转三年。该项税收优惠只有当赞助公司未获得所赞助的电影作品相关的权益时才能适用。

若要满足税收减免政策的条件，赞助的电影作品须通过一项综合性的文化测试，通过对电影制作的各个方面打分（包括摄制组、演员和欧洲影视题材主题）来进行评定。通常情况下，影片须达到一定的分数才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纳税人若要享受影视税收抵免，还需要向受益人提供额外支持。额外支持的金额至少为基本赞助费金额的6.75%，且须在基本赞助金额支付的当年支付。额外支持不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8）体育税收减免

匈牙利公司向以下大众团体运动体育组织提供的捐赠支持费用，可以享受税收减免：

- ①足球（即英式足球）；
- ②手球；
- ③篮球；
- ④水球；
- ⑤冰球；
- ⑥排球。

根据体育税收减免计划，国家体育协会、职业体育组织、业余体育组织、非营利基金会和民间体育组织可以获得相应的捐赠支持。

如果纳税人没有欠税记录，向上述体育组织提供的捐赠支出可全额用于抵减其应纳所得税额，抵减上限为捐赠公司应纳税所得额的70%。未使用完的税收抵减金额可向后结转八年。此外，捐赠支出

也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抵扣。

捐赠公司须在捐赠或补助合同范围内支付额外的体育发展补助金，金额至少为捐赠证书所示金额的6.75%，该金额不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抵扣。额外发展补助金须上交给相应国家体育协会、体育组织或基金会。

（9）文化税收减免

自2019年起，演艺组织不再有资格获得企业所得税津贴和补助。因此，一项过渡规则规定，演艺组织只有在2019年之前签订合同，且合同仍然有效的，才有资格享受该税收优惠。

（10）最新影视和体育税收抵免（税收优惠）

自2015年起，匈牙利企业纳税人可以通过新的模式向影视制作和体育组织提供捐赠支持。与此同时，原有捐赠支持模式依然适用。根据新的规定，纳税人可指定其应纳税额的一定比例作为对其选中的且符合条件的组织的支持。税务机关在收到纳税人的税款后，将指定的金额汇至受益人。纳税人指定金额最高可为月度（或季度）预缴税款或年终税款的80%。新模式的捐赠金额上限与原模式一致。在新模式下，税务机关将会在纳税人税款账户中，从其预缴税款和“补足税款”中减免指定金额的7.5%以及从年终税款中减免指定金额的2.5%。

（11）增长性税收优惠

增长性税收优惠是针对纳税人本年度税前利润超过上一年度至少5倍而允许其递延纳税的税收优惠。符合该条件的纳税人可在未来两个纳税年度缴纳税款，而无须在当年缴纳税款。

（12）境外税收抵免

匈牙利企业已缴纳的来源于境外收入的境外税款，可以从匈牙利的应纳税额中抵免。若股息或未分配利润须在匈牙利境内缴税，则境外股息的预提所得税可用以抵免匈牙利的应纳税额。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收入范围

作为一般规则，匈牙利的应纳税所得额以按照《匈牙利公认会

计准则》出具的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利润为基础，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该利润进行调整而计算得出。

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记账的纳税人需要以给定年度的收入（不包括其他综合收益）为基础，并根据一般调整项目以及特别纳税调整项目进行税基调整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有义务计算其替代性最低税（Alternative Minimum Tax），替代性最低税是基于防止高收入个人或企业利用税收优惠项目避税的目的而作出的一种税收安排。如果按照一般所得税规定计算出的应纳税额小于替代性最低税，则应按照替代性最低税缴税。通常情况下，替代性最低税的税基是总收入的2%。在纳税年度内，替代性最低税的税基所增加的金额，应相当于公司从其股东或成员处获得的额外贷款的50%。如果公司的替代性最低税高于另行计算的企业所得税税前利润，纳税人可选按以下任一方式缴税：

①根据一般企业所得税规定计算并缴纳应交企业所得税，这种情况下，公司须填写一份表格提供关于特定类型费用的相关信息；

②选用替代性最低税计算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替代性最低税不适用于公司筹办期的税收年度（如果有）以及随后的第一个纳税年度。

匈牙利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以匈牙利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这些标准在会计法中均有所规定，并在很大程度上参考了欧盟法规。

自2017年1月1日起，以下企业可以选择编制其独立的匈牙利财务报表：

①实行强制性法定审计的企业；

②直接或间接控股母公司根据IFRS准则编制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③保险公司；

④银行和其他遵守类似银行业监管规则的企业；

⑤在匈牙利国家银行监督下提供金融服务的企业；

⑥非匈牙利企业在匈牙利的分支机构。

自2017年1月1日起，在下列情况下，企业被强制要求使用IFRS准则：

①该企业的股票在欧洲经济区（EEA）的任一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包括银行和其他遵守类似银行业监管规则的企业以及保险公司）；

②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1606和2002号条例有强制性规定。

自2018年起，对于银行和其他遵守类似银行业监管规则的企业（不论其股票是否在欧洲经济区的任一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在欧洲经济区的任一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险公司，必须使用IFRS准则。

匈牙利的应纳税所得额是以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利润为基础，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该利润进行调整而确定的。如果使用IFRS准则，则企业所得税税基以IFRS准则的会计利润为起点，并根据不同的调整项目确定。调整IFRS准则会计利润的目的是确定企业所得税的税基，使其最大程度与根据匈牙利会计准则报告确定的税基相一致。

（2）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匈牙利的企业所得税法没有规定任何的免税收入项目，但规定了纳税人税前利润的某些收入项目可以免于交税，实质上为免税收入项目。

①股息收入

通常情况下，匈牙利公司获得的股息免缴企业所得税，但前提是该收入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对股息的认定，且不是由受控外国公司通过非真实协议收取。

如果受控外国公司同时拥有真实和非真实协议，则由受控外国公司通过非真实协议收入的股息收入不可作为免缴企业所得税的项目。此类股息收入需缴纳9%的企业所得税。

②出售已申报的股份

纳税人出售已申报的股份或将已申报股份对另一家公司出资取得的资本利得免缴企业所得税。

为享受免税待遇，纳税人必须在收购行为发生之日起75天内向

匈牙利税务机关报告收购的股份，并且出售或出让前持有股份至少满一年。

（3）税前调整项目

①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减项目

A. 以前年度税法亏损的利用

以前年度税法亏损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弥补亏损的限额为该年度计税基础的50%，并以此类亏损符合一般反避税规则为前提。2015年以前发生的亏损均可用来弥补2030年前任一税务年度的盈利。2015年及后续年度发生的亏损仅可往后结转五年。2009年以前发生的亏损也可用于弥补某些特殊项目。

企业重组、合并和收购后发生的以前年度亏损的扣除受“控制权变更”规定限制。

某些项目发生的损失，如没有对价的资产转让，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B. 准备金的冲销

会计记录里的收入，如果是与预计债务和未来费用相关的收入可以不纳税（即该部分收入会减少企业所得税的计税基础）。

C. 税法折旧

通常情况下，折旧可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附件中的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如果税法折旧率大于或者等于会计的折旧率，则使用较低的折旧率。下表列示了直线法下的税法折旧率：

表3 直线法下固定资产折旧率

资产类别	折旧率（%）
酒店及餐饮业的房屋建筑物	3
商业与工业房屋建筑物	2-6
租赁房屋建筑物	5
机动车辆	20
厂房与设备一般折旧率	14.5
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医疗设备及其他专用设备	33
计算机	50
知识产权与电影制作设备	50

不可进行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

- a. 土地（用于采矿或储存废弃物的土地除外）；
- b. 森林；
- c. 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
- d. 艺术品、考古发现或价值不随着使用年限增加或减少的资产。

这些资产通常以成本价进行计量。

一般商誉的摊销也可以进行税前扣除。

在确定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时，除了资产优先转让，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计税基础减少可减少企业的税前利润。

D. 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抵销应收款/资产转让的收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

纳税人有权根据应收款项减值转回确认的收入、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对应的相关减值减少计税基础，减值限额为依据企业所得税计提的减值。上述应收款项的减值，是指未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减值（是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增项目而不是调减项目）。

除了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的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外，自纳税年度最后一日起已经逾期365天以上的应收账款，其20%的历史成本可以视作无法收回的应收款进行税前扣除。不能通过法院程序执行或已经失效的应收款项不能视为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纳税人有权调减如下应收账款减值转回的计税基础：应收账款转让、结算、冲销，以应收账款确认的减值为限。上述应收款项的减值，是指未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减值（是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增项目而不是调减项目）。

E. 特许权使用费的50%

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收入最高可按收入的50%扣减计税基础。随着近年来BEPS的发展，匈牙利缩小了符合该激励措施的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义。自2016年7月1日起，适用该项优惠的条件已经收紧。

税基扣除总额上限为企业税前利润的50%。该抵减额可在纳税申

报表中直接填列，与企业税收抵免（详见本节第四点税收抵免和税收优惠）不同，此项优惠无需特殊报告或事先批准。

F. 税务审计、税务自查的调整

纳税人应就源于对以前年度的税务审计及税务自查调整增加当期的收入或减少当期的费用金额调增当期的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

G. 发展储备金

纳税人可从留存收益中提取最高相当于税前利润100%的金额，作为可在税前扣除的发展储备金。同时，发展储备金必须在提取年度后的四个年度内用于投资用途，否则，已获得的所得税优惠必须偿还并支付税收滞纳金。

H. 研发费用双倍加计扣除

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内发生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开发的直接费用，除作为一般的企业所得税前列支的费用外，还可以减少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即此类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可享受双倍加计扣除的优惠。此项优惠不要求研发活动发生地为匈牙利，且加计扣除范围包含从关联方、非关联外国企业或从其他匈牙利企业（在部分情况下）处购得的研发项目。

②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增项目

A. 提取准备金

纳税人提取的预期负债和未来费用形成的准备金，需调增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

B. 会计折旧

不再使用的固定资产对应的一般会计折旧和特殊会计折旧（不含资产整体优惠转让的情形），需调增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

C. 与企业经营无关的费用

只有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费用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与企业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时，需调增税前利润。因此，需要注意的是，要保存充分书面文件以证明企业发生的各项费用与经营活动有关。

D. 罚款

除了企业自查调整产生的罚款外，政府机关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处罚以及根据《税收程序法》或《社会保障法》的规定对企业实施的罚款，需调增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

E. 受控外国企业税后利润

请参阅4.5受控外国企业章节。

F. 应收账款减值

企业在当年提取的应收账款减值，需调增企业所得税的计税基础。只有当该减值最终确认为“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时，才能进行相应的扣除。

G. 应收账款的核销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当年核销不符合“坏账”的应收账款，需调增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但是，与一般个人或与纳税人没有关联关系的实体的债务豁免的相关费用可以税前扣除，即只与纳税人有相关关系的实体的债务豁免会增加计税基础。

H. 资本弱化

请参阅4.7资本弱化章节。

I. 税务审计、税务自查的调整

纳税人应就源于对以前年度的税务审计及税务自查减少计入当期的费用或增加当期收入的金额调增当期的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

J. 取消已申报的股份

纳税人必须就取消已申报的股份造成的资本损失来调增其税前利润（由于公司改制而取消股份的情况除外）。

K. 已（未）申报股份的减值

一般情况下，持有股份的减值是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而相应的减值冲销则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是已申报股份发生减值，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应的减值冲销则视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L. 出境税规则

自2020年1月1日起，如果纳税人有如下资本撤出行为，可以根据市场价值征税。

a. 通过将其管理地点从匈牙利转移到另一个国家来转移其税收居民身份；

b. 将资产从其在匈牙利的注册办事处转移到其在匈牙利境外的常设机构；

c. 将资产从其在匈牙利的常设机构转移到其在匈牙利以外注册的办事处或常设机构；

d. 将在匈牙利进行的业务活动转移到国外。

如果撤出资本，则企业应当调增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以撤出时的已转移资产或活动的市场价值减去撤出时的税额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调增。

如果纳税人的管理地点已移至另一个欧盟成员国或某些欧盟经济区国家，纳税人在支付税款时可以选择按上一个纳税年度的纳税申报表中所示金额分五期分期付款。

M. 与避税有关的混合金融工具安排和特殊规定

自2020年1月1日起，匈牙利引入了混合错配反避税规则。在混合错配安排中，如果相同事实的不同法律分类导致避税，若考虑此种事实为关联方知晓，或者可以证明该差异影响了相关交易，则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减少而导致税前利润减少的避税安排将不再适用。在混合错配安排的情况下，关联方的定义比一般情况下更广泛。

从2022年1月1日起，匈牙利还实施了ATAD2欧盟法规所规定的反混合错配。反混合错配通常被认为是一个实体或协议，根据其设立的司法管辖区法律，该实体或协议在财政上被认为是财务透明的，但根据投资者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该实体或协议在财政上被认为是财务不透明的。这个情况在匈牙利并不常见。

（4）特殊事项的处理

①资本利得

除了“已申报股份”“已申报无形资产”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资本利得，匈牙利企业取得的资本利得均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纳税。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匈牙利公司的资本利得无需缴税。

非居民企业出售匈牙利企业的股份（除匈牙利房地产企业的股份）所取得的资本利得无需缴税，除非该股份为股权转让方通过在匈牙利的常设机构所持有的。

②已申报股份

“已申报股份”是指匈牙利纳税人持有某一实体股份至少一年并在收购行为发生之日起75天内向匈牙利税务机关报告的股份。如果纳税人已向税务机关报告其持股情况，则仅需在增持股份时作进一步报告。

出售已申报股份或将已申报股份对另一家公司出资取得的资本利得（包括汇兑收益）免缴企业所得税。相应地，此类投资发生的资本损失（包括汇兑损失）不可在税前扣除。

③已申报无形资产

与“已申报股份”的税收规定一样，匈牙利纳税人购买或创造能够产生特许权使用费的无形资产（如知识产权和财产权利），可在收购或创造之日起60天内向匈牙利税务机关报告。如果纳税人在持有一年后出售或以已申报无形资产出资，则相关收益无需缴税。但是，与此类已申报无形资产相关的任何损失（即减值损失）不可在税前扣除。

若纳税人出售未申报无形资产，且取得的收益在四年内用于购买其他产生特许权使用费的无形资产，相关收益予以免税。但是，如果交易的无形资产曾作为未申报无形资产出售并享受了上述免税优惠，则纳税人购买其他无形资产时，即使申报了该无形资产，也不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④匈牙利房地产控股公司

除非有税收协定另行规定，非居民企业通过转让匈牙利房地产控股公司股权取得的收益须按9%的税率缴税。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匈牙利公司均可被视作匈牙利房地产控股公司：

A. 公司75%以上的账面价值来源于匈牙利的房地产；

B. 集团（包括公司及其在匈牙利开展业务的关联公司，无论居民企业或常设机构）75%以上的账面价值来源于匈牙利的房地产。

⑤资产优先转让

如果符合资产优先转让条件，资产转让方的资本利得可以递延纳税。满足以下条件则可视为资产优先转让：

A. 资产转让方未将其一个或多个业务单位拆分出售给受让方，资产转让方获得受让方的股份作为对价；

B. 资产转让方转让一个业务单位（业务单位指的是该资产转让方可以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业务部）；

C. 资产转让方和受让方应签订相关的协议，其中列明转让的资产和负债，以及对应的原始购置成本和转让日的账面价值，同时，受让方需在该协议中承诺，转让交易完成后将重新确定受让方的计税基础（考虑从转让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不受资产转让的影响；

D. 在转让交易发生的当年，转让方需向税务机关通报其优先转让资产的事项，该报告应包含在当年度的纳税申报表中；

E. 受让方需分别记录重估后的资产和负债，重估后的价值必须包含购置成本、转让日会计和税法认可的账面价值和转让后所有的税前利润调整项目；

F. 转让方或其关联方不终止确认已取得的受让方股份，前提是受让方从转让方获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递延费用或应计收入），用于调整其税前利润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不受资产转让的影响。

如果满足以上要求，资产转移所产生的资本收益或损失（即所转让的资产所获得的股份的超额价值）可调减转让方的税前利润。因此，资产转让相关的资产收益或亏损免征税款。相应的，资产受让方不能扣除资产的超额价值。

纳税人需申报才能适用该优惠政策，该税收减免并不会自动适用。

转让方由于转让业务单位产生的损失，可以由受让方根据一般损失规则进行结转。

如果享受了税收优惠，转让方或其关联方之一必须持有受让方股份直至受让方终止确认收购资产，或者将资产相应的账面价值折

旧至零，才能适用优惠税制。除非由于不可避免的外部原因导致终止确认该股份，否则，该资产转让需纳入企业所得税应税范围。

如果股份在持有期间内转让给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方有义务就超出账面价值的部分缴纳企业所得税。

⑥股息

A. 匈牙利公司支付的股息

匈牙利公司支付给外国公司的股息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然而，直接支付给居民或非居民个人的股息，须按照15%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若税收协定和匈牙利国内法律关于股息预提所得税的规定不一致，以税收协定为准。

B. 匈牙利公司收到的股息

通常情况下，匈牙利公司获得的股息免缴企业所得税，但由受控外国企业支付的股息除外。

⑦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服务费

A. 匈牙利公司支付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服务费

匈牙利公司支付给本国或外国公司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服务费或任何其他款项均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

但直接支付给个人的利息，须按照15%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本规定不适用于向某些具有欧盟规定的报告义务国家（地区）的个人居民支付的利息。

B. 匈牙利公司收到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

匈牙利公司收到的特许权使用费享受税收优惠（详见税收优惠章节），而匈牙利公司收取的利息则按照一般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匈牙利公司以外的各方可自由选择用匈牙利福林或者外国货币付款。

⑧预提税

匈牙利不向外国实体征收预提税。但是，对支付给外国个人的股息和利息征收预提税。

2.2.1.6 应纳税额

(1)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计算过程如下:

表4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表

税前利润	见2.2.1.4
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减项目	见2.2.1.4 (3)
弥补税法亏损	
准备金的转回	
税法折旧	
股息收入	
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减值的转回/资产转让产生的收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冲销	
50%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出售已申报的股份	
税务审计、税务自查的调整	
发展储备金	
研究和开发费用	
其他规定项目	
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增项目	见2.2.1.4 (3)
计提的准备金	
会计折旧	
与经营无关的支出	
罚款	
受控外国企业的税后利润	
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核销	
资本弱化的利息支出	
税务审计、税务自查的调整	
出售已申报的股份	
已申报股份的减值	
其他规定的项目	
计税基础	见2.2.1.4 (1)
纳税义务/税率 (9%)	见2.2.1.3
税额抵免	见2.2.1.4 (4)
体育捐赠	
企业税收优惠抵免	
其他规定的项目	
应纳税额	

(2) 企业所得税计算实例

ABC为在匈牙利境内注册成立的居民企业，以下数据可用于计算其2022年的企业所得税（单位/匈牙利福林）：

①税前利润：500,000；

②以前年度税后亏损：81,000；

③收到一家意大利公司的股息：3,000；

④从受控外国企业收到的股息：4,000；

⑤与企业经营无关的费用：5,200；

⑥免缴的归属于上年度的罚款：1,600，该企业因此增加了本年度的税前利润；

⑦罚款：1,800；

⑧计提的准备金：4,300；

⑨其他纳税调增项目：22,700；

⑩其他纳税调减项目：8,400；

⑪替代性最低税税基：60,000；

⑫企业税收抵免：100,000。

根据以上信息，计算其2022年的企业所得税。

表5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过程表（单位/匈牙利福林）

税前利润	500,000
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减项目	13,000
股息收入	3,000
免缴的罚款	1,600
其他	8,400
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增项目	34,000
计提的准备金	4,300
与企业经营无关的费用	5,200
罚款	1,800
其他	22,700
应纳税所得额（不含以前年度亏损）	521,00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81,000
应纳税所得额	440,000
应纳税额（9%）	39,600
税收抵免	31,680
应补企业所得税额	7,920

税前利润	>	替代性最低税税基	<	应纳税所得额
500,000		60,000		440,000

在这种情况下，替代性最低税税基低于税前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所以并不适用。

2.2.1.7 合并纳税

企业所得税集团合并申报的相关规定如下：

(1) 选择集团合并申报的条件

截至2019年，纳税人可以选择按集团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集团可由至少两家匈牙利的税收居民企业（或在匈牙利设立的分支机构）组成，同时，作为先决条件，它们必须是一方拥有其他方至少75%的投票权的关联公司。此外，它们必须有相同的财政年度，并且必须根据相同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一个纳税人同一时间内只能是一个集团的成员。

成立企业所得税集团需提交申请。企业所得税集团的起始日期或成为现有集团成员的起始日期始终是申请年度后第一个纳税年度的第一天。申请必须在纳税年度最后一个月的前一个月的第20日之前（即假设公历年为财政年度，提交企业所得税集团申请的截止日期为11月20日）提交给NTCA。纳税人在特定的纳税年度开始活动时，其企业所得税集团成员资格可被视为自其企业所得税责任发生之日起存在。

企业所得税集团须通过其在集团纳税人识别号下指定的代表成员来履行其纳税义务，并行使其作为纳税人的权利。集团代表必须保存适当的记录来支持审计，需保存集团支付其企业所得税税额和行使其权利所需的所有数据。

(2) 企业所得税集团合并申报的税基

每个集团成员必须按其作为独立纳税人的方式计算本纳税年度的税基。每个集团成员必须在每个相关纳税年度向税务机关申报。税基计算还必须移交给集团代表成员，该代表将通过集团的纳税申报表向税务机关报告数据。

集团合并申报的税基，首先是由每个成员单独计算得到的正数

税基相加之和，再冲减当年度亏损及以前年度在集团合并申报安排下结转的任何损失。本年度或以前年度亏损数额最多可抵消集团正数税基的一半。

安全港条款（HUF939810000）适用于集团层面，利息扣除限制规则请参阅第4.7节。在计算每个成员企业所得税税基时，企业所得税集团成员按照其各自的净融资成本占企业所得税集团的净融资成本的比例，适用该限额。

（3）关联公司规则

一般来说，关联方交易的转让定价规定不必适用于企业所得税集团成立后集团成员之间进行的交易。但是，在企业所得税集团成立之前的交易，若其税基未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则必须对税基进行调整。关联方交易转让定价规则下潜在豁免或免除条款不适用于企业所得税及地方营业税以外的税种。

（4）纳税义务

虽然集团合并申报的纳税义务必须由集团代表成员完成，但集团成员需要按照各自的正税基比例拆分集团的纳税义务，并在会计上记录该纳税义务。企业所得税集团代表必须为企业所得税集团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说明每个企业所得税集团成员的纳税义务。

企业所得税集团也适用9%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5）终止

如果企业所得税集团代表成员提出终止请求，并附上所有企业所得税集团成员的同意书，或者该企业所得税集团或其个别成员不再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则企业所得税集团合并申报将被终止。

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集团的成员资格于以下日期终止：

①其纳税义务终止；

②其离开企业所得税集团；

③企业所得税集团终止或在其不再满足所有成员资格标准之日终止。

如果终止日期不是财政年度的最后一天，则终止成员资格的日期将是实际终止日期所在财政年度的前一个财政年度的最后一天。

根据《税收程序法》，企业所得税集团成员可以提出离开企业所得税集团的申请。在这种情况下，经税务机关批准，成员资格将在提交申请的纳税年度的最后一天被取消。

2.2.1.8 其他

(1) 知识产权制度 (IP)

自2016年起，管理匈牙利新知识产权的法律符合OECD提出的修正关系法。

无论是位于匈牙利的企业还是国外分支机构，与符合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成比例的知识产权收入，可享受50%的扣除。

① 匈牙利知识产权制度

在匈牙利知识产权制度下，知识产权收入主要为利用和处置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资产所获得的商业利润。这些资产主要包括专利、软件和与专利性质类似的一些其他资产（例如专利设计、半导体拓扑图、植物品种权、医药产品）。同时，知识产权收入还包括与符合条件资产相关联的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收入。

“关联比例”决定了可以享受该项优惠的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收入金额。该比例为企业内部研发和委托第三方研发（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费用）占有所有研发费用（包括企业内部、集团内和委托第三方）和知识产权收购成本（整体知识产权费用）的比例。考虑到不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费用，该计算公式的分子还有30%的潜在增长，但是即使存在这种增加，该比率也不会超过100%。

知识产权收入可以享受应纳税收入50%的减免。因此，对于自主开发的知识产权，在该制度下的实际税率为4.5%，但随着集团研发费用或集团内部知识产权收购的增加，优惠幅度会相应减少（尽管存在30%的潜在增长）。

② 处置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资产

鉴于处置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资产可获得50%的税收减免（按照“关联比例”计算），该符合OECD提出的修正关系法的提案还规定了在纳税人自主决定的情况下，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资产的处置可以按照关联比例实现100%的减免。100%的扣除比例需要经过行政申

报，要求知识产权有一年的置存期。

③分支机构的研发

无论是否在同一个税收管辖区，在确定“关联比例”时，可以将国外分支机构的研发费用考虑在内。

④标准追溯原则

截至2021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前取得的知识产权，仍可依据旧规则（2016年之前生效）申请优惠。2016年6月30日之后获得或研发的知识产权应适用新制度，2016年上半年取得或研发的知识产权也适用特殊过渡准则。

⑤知识产权加速摊销

无论是符合条件还是不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如商标、商品名称、专有技术、商业秘密），都可以加速摊销，每个纳税年度最高可以扣除30%的摊销。

（2）研发费用税收激励

①概述

匈牙利政府鼓励企业开展研发相关活动，并对研发投入给予充分支持。匈牙利的研发费用激励政策已经非常成熟，并且被纳税人充分使用。此外，匈牙利政府正在引入新的要素和定义来明确匈牙利研发活动中的模糊地带，从而进一步促进企业在匈牙利开展研发活动。

目前，研发项目可以获得现金补助和税收优惠。根据企业的运作模式和商业目标，匈牙利研发激励机制中的众多税收优惠政策可以结合起来实现税收优惠最大化，以利于广大的投资者。

2017年，匈牙利政府将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至9%。鉴于这一变化和成熟的研发激励机制，匈牙利可以为研发相关活动提供一个舒适和节税的环境。

目前有效的税收激励政策如下：

表6 税收激励政策

税收激励政策	税收激励方式
VIP现金激励	现金激励

企业所得税税收抵免	税收抵免
研发费用双倍扣除	加计扣除
研发人员的社保缴费减免	税收抵免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50%减免	税率降低
降低地方营业税基和创新贡献基数	税收减免

②研发项目VIP现金激励

不用归还的现金补助金可被用于投资匈牙利政府特定决策规定的项目。享受现金补助需由纳税人事先申请。

A. 激励申请指南

现金补助适用于未来投资。纳税人可以在产生费用时要求现金补助。纳税人必须保持适当的记录和管理，以便匈牙利当局接受申请。

B. 资格要求

匈牙利政府自2017年推出了一项特殊的基于成本的研发项目现金补助。

根据政府的决定（在布达佩斯也适用），政府可以向实施研发项目的公司发放直接补贴（以现金补助的形式）。这项补助形式的引入是为了支持全国性的大型公司的研发活动。其中，信息通信技术、电子和汽车是优先行业。

根据法规要求，授权项目必须应用于研究或实验开发。现金补助可以达到符合条件的成本的25%，但以每个纳税人每个项目1,500万欧元为上限。研发项目的最低成本为100万欧元，研发时间至少需要一年，但最长不超过三年。符合条件的成本，包括参与项目的研发人员的人员成本，所用研发设备的折旧以及不动产的租赁费用。此外，研发项目的材料成本也是符合条件的成本支出，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成本总额的25%。

与现金补助相关的基本要求是创造至少10个新的研发工作岗位，其中50%的雇员具有高等教育学位。这10个新的研发工作岗位不一定是雇佣新员工，也可以是原有员工转岗为研发人员。从管理的角度来说，对一般人员与研发人员的分类需要申请匈牙利知识产权局的批准。

在审核过程中，当局会评估过去和现在的研发和创新相关活动，以及与高等教育机构的合作计划。

C. 政府机关在税收激励方面的职能

a. 外交和对外经济部：出资方；

b. 匈牙利投资促进局：运营方。

③新的研发税收优惠

除了目前可用的研发税收优惠外，引入了一项新的研发税收优惠，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适用，同时这可能也是现有税收优惠的替代方案。新的税收优惠金额相当于研发成本的10%，适用于持续时间最长为5年的项目，与之前的税收优惠相比，可申请的成本范围更窄，例如，所使用的研发服务只有在一定的限制条件下才能视作成本基础。新的税收优惠金额可高达计算税款的100%，并要在任何其他税收优惠方式之前享受。

符合条件的税收抵免成本可在发生符合条件的成本的纳税年度及其后的三个纳税年度内申报，最高不超过计算的企业所得税（CIT）的金额；

在符合条件的成本发生的纳税年度后的第四个纳税年度，（未使用的税收抵免）将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纳税人；

正如此前提到的，税率为符合条件的成本的10%，并且可在任何其他税收抵免之前适用；

符合条件的成本中最多20%可以基于所使用的外购研发服务，其中，从关联企业获得的金额可达10%。

与旧的税基削减方案不同，新的税收抵免对决定全球最低税收水平（GMT）的有效税率（ETR）没有或者仅有很小的影响。

④企业所得税税收抵免

该税收抵免政策可以减少应纳企业所得税额，并在13个纳税年度内适用。其中，税收抵免限额取决于投资的地点和价值，最高可以抵免其年度应纳税额的80%。企业可以同时申请税收抵免与现金补助。考虑到企业初期投资经营亏损，税收抵免的期限为16年。超过16年的法定期限，未申请的税收抵免将无法结转。

A. 激励申请指南

该企业所得税税收抵免可适用于未来投资。纳税人可以在其投资运营年度或之后的13个纳税年度内，在其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申请税收抵免。提交纳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为纳税年度（假设营业年度与公历年度相符）次年的5月31日，纳税人应在截止日前以电子形式提交给匈牙利税务机关。

B. 资格要求

该企业所得税税收抵免属于一种国家援助。

“研发相关资产和基础设施投资”可享受特殊的企业税收抵免，在没有就业机会要求的情况下，投资的门槛下降至1亿匈牙利福林。符合条件的投资成本需为相关资本支出。

C. 政府机关在税收激励方面的职能

a. 匈牙利财政部：决策者；

b. 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税收激励政策使用情况的审计师。

⑤研发费用双倍扣除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研究与开发的直接费用或研发费用资本化后的折旧，在企业所得税前可享受双倍扣除的优惠：既可以在税前列支相关费用，也可以作为纳税调减项目。

A. 激励申请指南

当期和以前期间的项目都可以适用双倍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人可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中申请该税收优惠。在某些情况下，纳税人对国外实体支付的研发费用也可享受双倍扣除。提交纳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为纳税年度（假设营业年度与公历年度相符）次年的5月31日，纳税人应在截止日前以电子形式将申报表提交给匈牙利税务机关。

为确认研发活动的内容和其成本分配方法，可以要求法院作出相应的判决。

B. 资格要求

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是指，企业利用自有资产和员工（自主研

发或代另一个实体研发)开展的研发活动,或者根据具体的研发协议委托其他企业开展的研发活动。如果匈牙利企业只为研发活动提供资金,则只有在匈牙利使用该研发活动成果时,才能享受双倍扣除的优惠。根据纳税人的决定,研发税基的调减项目可在匈牙利关联方之间分摊。但是,与研发相关的税基补贴不能在企业所得税集团成员之间转移,只能转移给集团以外的匈牙利关联方。

C. 政府在税收激励方面的作用

a. 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 税收激励政策使用情况的审计师;

b. 知识产权局: 研发内容的评估机关。

⑥研发人员社会保险的减免

自2022年1月1日起,社会保险税率为13%。

对于聘用具有科学学位或学术职称的研究人员(包括申请这些职称的学生)的企业,可以享受税收补贴。在这项激励下,每月计算的社保缴费可扣除以下金额: 研究人员或具有科学学位或学术头衔的员工的月含税工资总额的13%,月含税工资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匈牙利福林; 申请科学学位或学术头衔的学生月含税工资总额的6.5%,月含税工资总额最高为不超过20万匈牙利福林。

以上激励政策以降低社会保险的方式减少人工成本,对于聘用研究人员或开发人员的研究机构,可享受税收补贴。每月计算的社保缴费可扣除以下金额:

根据当月研发直接成本计算的人工成本的6.5%。

如果纳税人决定使用该社保缴费优惠,则上述成本(工资和工资税)金额不能作为企业所得税的研发优惠从其企业所得税税基中扣除。因此,这种税收优惠可能主要有利于亏损实体。

该税收激励政策适用于当期发生的成本。

纳税人可以在其月度纳税申报表中申请研发相关的社保缴费抵免,须在所属月份结束后12日内以电子形式提交给匈牙利税务机关。

自2022年1月1日起,培训基金减免已被废除。

⑦50%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减免

该税收激励政策允许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50%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在某些情况下，部分销售商品或服务的利润可以符合“嵌入式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指在跨境供应合同支付中，与有形商品或服务的供应相关联的知识产权使用费。这种特许权使用费通常嵌入在商品或服务的总支付金额中，而不是单独列明）”。

A. 激励申请指南

该税收激励政策适用于企业当期的利润。纳税人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可以申请50%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减免。企业应采用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方法，例如近期引入的内部研发活动关联比例的概念。在某些情况下，纳税人也可以引用BEPS的旧版税收规定。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截止日期为纳税年度（假设营业年度与公历年度相符）次年的5月31日，纳税人应在截止日前以电子形式提交给匈牙利税务机关。

B. 资格要求

公司必须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才能申请此项优惠。根据匈牙利法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计税基础可减按50%进行计算。BEPS中的规定（关联比例）在此适用。

C. 政府机关在税收激励方面的职能

a. 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税收激励政策使用情况的审计师；

b.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评估研发内容的政府机关。

⑧地方营业税基减免以及创新基金的减免

在给定的纳税年度内，所有的研发成本都可以在地方营业税税基和创新基金基数中扣除。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完全免税的，不必再适用关联比例。

另外，在部分地区，10%的研发直接成本可以从地方营业税应纳税额中扣除。

A. 激励申请指南

该税收激励政策主要适用于企业的当期费用。纳税人需要在年

度营业税和创新基金纳税申报中申请相关的研发税收优惠。营业税和创新基金应于费用发生的纳税年度（假设营业年度与公历年度相符）次年的5月31日前纳税申报。纳税人应在截止日前向纳税义务人开展业务活动的地方政府申报地方营业税，并向国家税务机关报送创新基金申报单。

B. 资格要求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可以在地方营业税基和创新基金基数中100%全额扣除。

⑨知识产权和管辖权要求

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件许可证和其他与专利性质类似的类别。符合条件的收入类型主要包括使用和出售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的收入。

⑩技术或创新园区

在匈牙利，没有提供研发激励的技术或创新园区。

⑪管理要求

A. 纳税人获得税收减免和现金补助的合规程序不再烦琐，尤其是VIP现金激励，流程比较精简，管理也相当容易；

B. 研发费用税收减免通过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实现；

C. 与特许权使用费相关的双倍扣除和减免必须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中列明；

D. 社保缴费的抵免，必须在社保缴费申报中列明；

E. 如果纳税人已获得匈牙利知识产权局确认的研发内容书面评估，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不会在税务审计中质疑纳税人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征税范围

未在匈牙利境内设立实际管理机构的非居民企业，仅对其来源于匈牙利的收入纳税，包括从特定交易中获得的资本利得。

2.2.2.2 税率

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适用居民企业税率。

通常情况下，同一个非居民企业的各个常设机构应合并作为一个单一的实体进行纳税。但是，若各个常设机构在匈牙利公司注册处（Court of Registration）单独登记为不同的实体，则其应纳税所得额须单独计算。同时，一家常设机构产生的盈利不得用以弥补另一家常设机构发生的亏损。在某些情况下，外国企业可以选择其常设机构的注册方式，但在另一些情况下，此类登记要求则是强制性的。该登记要求是否强制取决于该外国企业设立地的所在国、计划开展的活动及其他相关因素。

2.2.3 申报制度

2.2.3.1 申报要求

每年纳税人都应当对企业所得税进行计算和申报。纳税人选择公历年度作为纳税年度的，最迟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次年5月31日前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纳税人选择非公历年度作为纳税年度的，应当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第五个月的最后一天前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应当包含计税基数、税收减免或申请的其他税收优惠以及最终的应纳税额等必要数据。

2.2.3.2 税款缴纳

纳税人应当预先缴纳与上一年度缴纳的所得税等额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企业所得税预缴税款应当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一并申报（从纳税申报截止日次月的首日开始）。企业应当按照申报的预缴税款，在季度（月度）结束后的20天内缴纳（如果申报的预缴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匈牙利福林，则按照月度预缴）。

纳税年度最终应纳税额超过当年已预缴税款总额的部分应当在次年的5月31日前支付。选择以非公历年度为纳税年度的纳税人，应当在其纳税年度结束后的第五个月的最后一天前支付。多缴的税款应当在纳税人申报后的30日内退还或汇至另一个税收账户。

从2023年起，在满足特定要求的情况下，纳税人也可以以美元或欧元结算其企业所得税预缴款，但需向税务机关进行报备。

2.3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匈牙利公民被视为个人所得税税收居民。以下人员也被视为匈牙利税收居民：

(1) 每个公历年在匈牙利停留不少于183天的欧盟经济区 (EEA) 国民；

(2) 拥有长期居留身份的第三国家/地区（非匈牙利或欧洲经济区）国民或拥有长期居留许可的无国籍人士；

(3) 仅在匈牙利拥有永久性住所的外籍人士。

在匈牙利和另一管辖区拥有永久性住所或在任何地方均无永久性住所但其重要经济利益中心位于匈牙利的个人，被视为税收居民。无法通过“永久性住所标准”或“重要经济利益中心标准”确定税收居民身份者，若公历年内在匈牙利停留不少于183天，则被视为匈牙利税收居民。

2.3.1.2 征收范围

税收居民应就其全球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无论该笔款项是否汇入匈牙利。然而，税收协定条款优于匈牙利国内税法。

(1) 受雇所得

受雇所得包括所有薪酬。绝大多数公司实物福利补贴应缴税。

在特定情况下，提供给外籍雇员的房租和其他住房补贴免缴匈牙利个人所得税。

员工的非正规教育和匈牙利国家系统的实物医疗保健福利，以及雇主承担的普通和必要的雇员业务费用，免缴匈牙利个人所得税。

自2011年1月1日起，“实物福利”税目被两个新税目“特定福利”和“附加福利”取代。

“附加福利”（如塞切尼温泉浴场娱乐卡）需要缴纳15%的个人所得税和13%的社会保险。“附加福利”的计税基础为附加福利的公

允价值（不适用1.18倍的税基倍数）。因此，附加福利的实际税率为28%。如果雇佣关系持续一整年，可以转移到塞切尼温泉浴场娱乐卡的年度最高金额为450,000匈牙利福林。任何超过最高金额的收入都将作为某些特定福利征税。

法律列示的“特定福利”（如私人电话服务，不予免税的商务旅行相关的餐饮和商务礼品等）同样需要缴纳15%的个人所得税和13%的社会税。“特定福利”的计税基础为个人未报销的公允价值的1.18倍。因此，“特定福利”的实际税率为33.04%。

塞切尼温泉浴场娱乐卡适用于从住宿子账户进行以下购买类型（自2023年1月9日起；在此之前有三个子账户）：

- ①用于住宿
- ②用于娱乐目的（例如，健身通行证）
- ③在餐饮服务提供商处购买餐食和饮料

购买必须符合塞切尼温泉浴场娱乐卡的范围。一般来说，只有餐饮服务提供商的餐饮才包括在塞切尼温泉浴场娱乐卡的范围。

“附加福利”和“特定福利”的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都应由雇主承担。一般而言，因雇佣关系而提供的福利应作为常规受雇所得缴税。

外籍税收居民通常需就其在匈牙利提供服务获得的工资薪金和其他报酬缴税。

（2）资本利得收入

资本利得收入按15%的统一税率缴税。在确定应税资本利得时，可扣除经证实的资本交易费用。在受监管的资本市场上进行交易产生的15%亏损可以从过去两年或未来两年在此类资本市场上开展的其他交易产生的资本利得中抵减。以下为属于此类别的资本交易：

- ①为匈牙利国家银行所监管的资本交易；

②在其他欧盟经济区成员国进行的、或在已与匈牙利签订税收协定、且匈牙利国家银行已与该国相关金融监管机构签订双边情报交换协定的国家（地区）进行的资本交易。

（3）投资收入

来源于匈牙利的股息收入应按15%的税率缴纳最终预提所得税。利息和资本利得适用相同税率。此外，自2023年7月1日起，利息收入需额外缴纳13%的社会税。对于产生利息收入的证券（例如票据），如果相关证券是在2023年7月1日之后购买的，则对收益相应征收社会税。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属于普通应税收入，在扣除费用后作为“其他收入”按标准税率15%缴税。此外，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在某些情况下可按13%的社会税征税。房地产出租取得的收入被视为合并税基的一部分。资产折旧可用于税前扣除。

（4）与雇佣相关的股票期权所得

雇佣相关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时缴税。对期权收入的征税取决于提供方与接受方的关系和期权获得时的情况。若匈牙利公司的员工直接从境外取得其他受雇所得，则应每季度就行权日股票的市场价值减去授予价和购买、交易的费用（若有）后的金额，按15%的一般所得税税率缴税。员工还应就来源于境外的股票期权收入按13%的税率缴纳社会税。如果社会税由员工个人承担，则按照所取得的股票期权行权日公允市场价值的89%计税。所得税和社会税也可由匈牙利雇主承担。在这种情况下，则按照所取得的股票期权行权日公允市场价值的100%计税。若通过匈牙利当地公司向员工支付股票期权收入，则该当地公司必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员工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并缴纳相应的雇主承担的社会保险。

（5）独立劳务收入

不属于任职受雇（非独立劳务）的且个人因此而获得报酬的所有活动均被视为独立劳务（如个体企业和农产品生产者的经营活动）。税率为15%。

（6）董事费

董事费通常应按与雇佣收入相同的税率缴税，判断来源应依据支付地或支付公司所在地确定。关于董事费的税收协定条款通常规定，若一方协定国税收居民从另一方协定国居民企业获取董事费，则该笔费用应在另一国缴税。

（7）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匈牙利税法中列明的特定类型的收入，如由自愿或私人养老基金支付的福利（养老金除外）款项，以及由低税收并且未与匈牙利签订税收双边协定的国家（地区）的公司支付的利息、股息或资本利得。

2.3.1.3 税率

个人所得项目适用税率，请参见下表：

表7 税收居民应税所得及相应税率

所得项目	是否在匈牙利征税	税率
来源于匈牙利的受雇所得	是	15%
来源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受雇所得	是	15%
来源于匈牙利的投资所得	是	15%
来源于其他国家（地区）的投资所得	是	15%
来源于匈牙利的不动产所得	是	15%
来源于其他国家（地区）的不动产所得	否（但需要申报）	不适用

注：在税收协定条款规定下，所得的来源国（即缔约国的另一方）或可就其来源于本国的所得优先征收个人所得税。如应税所得的项目根据税收协定需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则该所得项目可免匈牙利缴纳个人所得税。

2.3.1.4 税收优惠

根据居民纳税人的个人情况，如子女抚养、重大疾病等，可在匈牙利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

其中最重要的个人税收优惠为家庭抚养扣除。即使只有一位被抚养人，家庭抚养扣除也适用，且无收入限制。该项扣除可降低税基。

2.3.1.5 税前扣除

（1）个人税收抵免和税前扣除

自2018年1月1日起，拥有一位被抚养人的家庭，可享受每位被抚养人每月1万匈牙利福林个税减免；拥有两位被抚养人的家庭，可享受每位被抚养人每月2万匈牙利福林个税减免；拥有三位或三位以上被抚养人的家庭，可享受每位被抚养人每月3.3万匈牙利福林个税减免。从妊娠第91天起，胎儿可视为符合条件的被抚养人。家庭收

入免税额不可超过计税基础总额。配偶或同居者可分享计税基础免税额。

税收抵免的项目少且金额不大。申请的税收抵免总额不得超过应缴税款总额（超出应缴税款总额部分不可申请退税）。

（2）营业扣除

个人可从独立活动收入中扣除10%的标准扣减额，或经批准扣除实际发生且有据可查的相关费用。

2.3.1.6 应纳税额

（1）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

根据税收协定条款规定（如有），无论款项是否汇入匈牙利，匈牙利居民纳税人需就其全球收入在匈牙利缴纳个人所得税。通常情况下，需考虑相应所得作为税基。

用于计算匈牙利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为15%。

如应税所得的项目根据税收协定需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则该所得项目可在匈牙利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所得项目是合并税基的一部分（例如，雇佣所得），已在与匈牙利未签有税收协定的国家（地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则在该国已缴税额的90%可用于抵扣匈牙利个人所得税，但不得超过该收入在匈牙利应该缴纳的税款。如来自未签有税收协定国家的外国来源收入不构成合并税基的一部分（例如，投资收入），则个人有权获得最高不超过就该收入缴纳的外国税款的抵免，但至少应按总税基缴纳5%的个人所得税。

（2）个人所得税计算案例

表8 税收居民应税所得计算示例

单位：匈牙利福林

工资薪金收入		300,000
员工承担部分		
个人所得税	15.0%	45,000
医疗保险	7.0%	21,000
养老保险	10.0%	30,000
劳动力险	1.5%	4,500
净收入		199,500

雇主承担部分		
社会税	13%	39,000
雇主成本总计		339,000

2.3.1.7 其他

（1）社会保险

请参阅2.6.8节。

（2）遗产及赠与税

外籍居民就匈牙利境内的财产转移，最高需按18%的税率缴纳遗产及赠与税。直系亲属间的财产转移无需缴纳遗产及赠与税。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无法通过“永久性住所标准”或“重要经济利益中心标准”确定税收居民身份者，若公历年内在匈牙利停留少于183天，则不属于匈牙利税收居民。

2.3.2.2 征收范围

非税收居民仅就其来源于匈牙利的收入纳税。

对于投资收入，属于协定国税收居民的非匈牙利税收居民如符合规定（如出具税收居民证明），可按协定的优惠税率缴纳匈牙利预提所得税（部分协定规定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以上所得的具体项目内容，请参照居民纳税人。

2.3.2.3 税率

通常情况下，需考虑所得项目及相应的税率请参见下表。

表9 非税收居民应税所得及相应税率

所得项目	是否在匈牙利征税	税率
来源于匈牙利的受雇所得	是	15%
来源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受雇所得	部分 ¹⁾	15%

来源于匈牙利的投资所得	否 ²⁾	15%（如需征税）
来源于其他国家（地区）的投资所得	否	不适用
来源于匈牙利的不动产所得	是	15%
来源于其他国家（地区）的不动产所得	否	不适用

注1）：来源于其他国家（地区）的雇佣所得仅就在匈牙利工作天数分摊后的部分征税。

注2）：在税收协定条款规定下，匈牙利作为收入来源国，或可享有优先征税权。

2.3.2.4 税前扣除

同居居民纳税人。

2.3.2.5 税收优惠

若非居民纳税人当年年收入的75%已在匈牙利缴纳个人所得税，且该类所得未在其他国家（地区）享受类似的税收优惠，则该非税收居民可在匈牙利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如子女抚养、重大疾病等）。

2.3.2.6 应纳税额

除税收协定条款有特殊规定外，匈牙利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匈牙利的所得缴纳匈牙利个人所得税。通常情况下，需考虑相应所得作为税基。

该税基用于计算匈牙利个人所得税，税率为15%。

2.3.2.7 其他

（1）社会保险

同居居民纳税人。

（2）遗产及赠与税

非居民就匈牙利境内的财产转移，最高需按18%的税率缴纳遗产及赠与税。直系亲属间的财产转移无需缴纳遗产及赠与税。

2.3.3 申报制度

2.3.3.1 申报要求

纳税年度为公历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所有收入和税款应以匈牙利福林确定、申报并结算。

以外币获得的收入必须按照匈牙利国家银行公布的上个月15日的官方外汇牌价兑换成匈牙利福林。

在纳税年度内仅有年度申报义务。税务机关不会出具最终的单独纳税评估。

匈牙利税务局根据税务局系统中的收入数据，自动编制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草稿。然而，税务局只能考虑来源于匈牙利的收入，而不考虑来源于其他国家的收入。不过，税务局也会收到来自与匈牙利签订数据交换协议的国家的收入信息。

如果没有更正需求，纳税申报表草稿将在报税截止日后生效。

个人可以通过电子更正的方式在税务机关的专门网站上更正纳税申报表（如果个人可以访问客户网关），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提交更正后的纳税申报表。

如果税务局系统中没有纳税申报表草稿生成，则应相应准备纸质纳税申报表，并通过邮寄申报的方式单独提交。

纳税申报表的申报截止日期为纳税年度次年的5月20日，可延期至申报年度的11月20日。在后一种情况下，应向匈牙利税务局提交解释函，说明延迟原定申报截止日期5月20日的原因。

所有证明纳税申报表内容的相关文件，如：收入证明、税收减免基数、银行对账单、投资报告等，必须从申报年度起保留5年。无需在纳税申报表中附上此类文件。

除非需要进行税务审计，如果在申报表提交后有新信息，纳税申报表可以在 5 年内自行进行更正并不受限制。

2.3.3.2 税款缴纳

季度预缴税款应在相应季度下一个月的12日前缴纳。

年度税款应在申报截止日期（即5月20日）前缴纳。如申请延期，税款应通过提交纳税申报表进行缴纳，但最迟不得超过11月20日。

税款应通过单独的银行转账以匈牙利福林汇至匈牙利税务局的

相关银行账户。从国外转账时，还应注明相应银行账户的IBAN号码。

只有在付款时注明个人姓名、匈牙利税号和税款声明，付款才能记入个人税款账户。例如，预缴税款应注明付款涉及的相关季度。

确保在截止日之前缴纳与应纳税额等额的税款，以避免任何可能产生的滞纳金和税务处罚，这一点至关重要。

建议保留税款支付文件（如银行转账单），但无需将其提交给税务机关。

2.4 增值税（Value-Added Tax）

2.4.1 概述

2.4.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增值税纳税人是指有能力在任何地点以自身名义进行经济活动的个人或组织，无论该经济活动的目的或者结果如何。

任何企业或个人在匈牙利从事经营活动之前均须进行增值税登记，若未按照规定及时登记，可以在事后补登记，但可能会产生定额的罚款。使用匈牙利增值税纳税人识别号进行欧盟内部有追溯力的交易不被法律所允许，但在实践中具有可行性。

（1）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

如果纳税人上一年度营业额不超过1,200万匈牙利福林，则可以申请增值税免税。免税申请必须在享受优惠年度的前一个增值税纳税年度结束前提交。如果新设企业预计其年营业额不会超过1,200万匈牙利福林，则可以申请增值税免税，免税申请需要在登记注册的当年度提交。

如果获得免征增值税优惠，企业仍须在匈牙利增值税税务系统中注册。纳税人的收入不缴纳增值税，其进项税额也不能抵扣。此外，小微企业通常不需要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2）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企业和无固定经营场所的企业

①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企业：是指在匈牙利注册或拥有固定经营

场所的企业。固定经营场所具有在人力和技术资源方面有足够的持久力和适当的结构的特征；能够接收和使用其自身所需的服务，或能够提供服务。

②无固定经营场所的企业：是指在匈牙利没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企业。

从增值税角度来看，一家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匈牙利企业在很大程度上会对其提供或收到服务的增值税处理（即增值税免税或增值税应税）产生重要影响。此外，从企业所得税角度来看，在匈牙利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企业可能会被认定为常设机构，在此情况下将会产生额外的行政和财政义务，例如需要根据匈牙利公司法进行注册。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企业如果对其销售的产品有匈牙利增值税应税义务或者在欧盟内部供应或者采购产品，则需要在匈牙利进行增值税注册。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企业如果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则必须在匈牙利增值税税务系统中注册：

- A. 在匈牙利向欧盟内部销售；
- B. 取得欧盟内部销售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 C. 向匈牙利的销售额超过限额；
- D. 在国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在匈牙利进口货物；
- E. 从其他国家（地区）购买服务。

2.4.1.2 国内交易反向征收

反向征收一般适用于没有固定经营机构的企业向定期申报增值税的纳税人提供安装服务。根据这一标准，接受服务的纳税人负担了相应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企业不需要为匈牙利增值税进行注册。

反向征收的概念也适用于匈牙利纳税人之间的以下交易：

- （1）按施工合同转让不动产；
- （2）与不动产相关的某些服务；
- （3）供应某些废料；

- (4) 销售不动产（如应税）；
- (5) 作为担保的货物的供应；
- (6) 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
- (7) 纳税人在清算或破产程序下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如价值超过10万匈牙利福林；
- (8) 销售谷物和金属（有效期至2022年7月1日）；
- (9) 与建筑服务相关的员工租赁服务；
- (10) 学校合作社提供的服务。

2.4.1.3 税率

(1) 应税行为是指提供应纳增值税的商品和服务。免税行为是指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无须缴纳增值税但进项税不可抵扣。免税且抵税或者零税率是指无需缴纳增值税且进项税可以退还，包括但不限于向欧盟以外国家（地区）出口商品和相关服务（如运输服务）以及在欧盟内部销售商品。

(2) 匈牙利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可分为：标准税率，27%；低税率，5%和18%。

(3) 除特定项目明确规定了适用低税率或可享受免税之外，所有的商品或劳务供应行为都适用增值税标准税率：

①适用5%税率的商品与服务

- A. 人用药品和部分医疗用品；
- B. 书籍、报纸、乐谱（纸质）；
- C. 某些大型动物（猪、牛、绵羊、山羊）的活体标本或屠宰切碎（至某种程度）的肉；
- D. 新鲜牛奶（自2019年1月1日起，包括超高温瞬时灭菌乳和延长货架期的巴氏杀菌奶）；
- E. 自2018年1月1日起，现场供应的食物和非酒精饮料的增值税率从18%降至5%；
- F. 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于互联网接入的增值税率从18%降至5%；
- G. 可供人类食用的活鱼（观赏鱼除外）；

H. 除鲨鱼外，可供人类食用的新鲜、冷却或冷冻鱼类（鱼皮、鱼类产品、鱼糜、鱼肝，其他鱼内脏除外）；

I. 新鲜、冷却或冷冻鱼片或鱼肉，鲨鱼肉除外；

J. 国内猪肉，新鲜，冷藏，冷冻的肉和食用内脏；

K. 新建的居住楼（不超过两年）；

L.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于酒店服务的增值税率从18%降至5%。

②适用18%税率的商品与服务

A. 基础食品；

B. 部分室外公共音乐节门票；

C. 奶制品。

2.4.2 税收优惠

（1）免税的商品与服务

免税的商品与服务（进项税额不得抵免）包括：

①金融服务，如保险和证券交易；

②公共邮政服务；

③经批准的教育服务；

④财产租赁；

⑤土地出售或租赁；

⑥人类医疗与牙科保健；

⑦民间工艺。

（2）放弃增值税免税

对于增值税免税行为，纳税人可选择申请放弃免税优惠并按要求缴纳增值税，但需要在此免税活动发生前向税务机关上报。选择放弃增值税免税的纳税人在之后连续5个纳税年度中都需要缴纳增值税。5年期满之后，纳税人可在应享受增值税免税年度的前一个纳税年度的12月31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交申请，重新选择适用增值税免税。

以下增值税免税行为可选择放弃增值税免税：

①不动产整体或部分的出租或租赁（仅适用于纯商业或商住两用不动产）；

②不动产和土地的出售（仅适用于纯商业用不动产/土地或商住两用不动产/土地）。

2.4.3 应纳税额

（1）应税收入的确定

根据一般规定，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应税金额应包括一切从客户或第三方取得的作为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货币形式的对价。该对价是指任何有价值的债务交换，包括放弃现有债权所获得的价值，但不包括赔偿损失。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般被称为销售时点或纳税时点。除一些例外情况，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般为提供应税行为的时点，或是开具发票的时点。

（2）预付款

采用预付款形式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付款的时点。其金额应为增值税含税额。如果国内纳税人之间实行反向征收，则与欧盟内部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一样，收到预付款将不被视为增值税纳税时点。

如果匈牙利的纳税义务人采取预付款的形式从其他欧盟成员国或第三国（同样适用反向征收机制）购买服务，则该金额应视为不含增值税，匈牙利纳税义务人必须就其预付款自行缴纳增值税。

（3）持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交易双方可以约定，通过定期或分期付款来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

自2016年1月1日起，取得销售收入当天的纳税时点规定包含以下形式的交易：

①通常情况下，取得销售收入当天是有关期间的最后一天；

②如果发票开具日和付款截止日均早于有关期间的最后一天，则发票开具日为取得销售收入当天；

③如果付款截止日迟于有关期间的最后一天，但不迟于该期间截止日后的60天，则取得销售收入当天为付款截止日；

④如果付款截止日迟于有关期间最后一天的60天内，则取得销

售收入当天为该期间最后一天后的第60天。

与欧盟内部销售货物相关的发票不能超过一个公历月份。在其他情况下，该期间最长可达12个月。在其他欧盟成员国或第三方国家（地区）购买服务的情况下，该期间截止日为每年的12月31日。

（4）欧盟内部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

欧盟内部采购货物的纳税时点为开具发票日期或发生应税行为次月的第15天二者孰早，而提供服务的纳税时点为应税行为完成的当天。

（5）进口货物

进口货物的纳税时点为海关接受进口货物报关单的日期或是货物放行通关的日期。

（6）反向征收服务（除欧盟内部采购和从国外进口货物及服务）

如果交易适用于反向征收机制，则纳税时点为以下日期的较早者：

- ①收到发票的日期；
- ②支付对价日期；
- ③应税行为发生次月的第15天。

（7）收付实现制

以下纳税人可以选择采用收付实现制计税办法：

①根据相关条例，从纳税年度起符合小企业条件或根据相关规定已经成为小企业的纳税人；

②在匈牙利有固定经营场所，或没有固定经营场所但具有永久居住地的纳税人；

③在当年度预期和实际应纳税收入总和不超过1.25亿匈牙利福林的纳税人。

以上类型的纳税人可以对国内交易选择现金计税方法，而在匈牙利增值税征税范围外和反向征收机制下的对价交易也适用上述限额规定。从有形资产销售、无形财产永久转让、欧盟内部销售、特定的增值税免税商品销售、金融辅助服务中取得的收入均不适用现

金计税方法。

新设企业必须在第一个公历年度内满足相应的财务状况要求。

纳税人可以根据公历年度来申请税收缴纳方式。申请现金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必须采用特殊纳税方式，并在发票上注明。

选择现金计税方法的纳税人的纳税方式如下：

①必须在收到对价（含增值税）时支付销项税额；

②当纳税人按照收到的发票总额向供应商付款时，有权扣除其进项税额。

纳税人可以自主决定在适用年份的下一年或在其中止业务活动时，选择是否终止现金计税方法的申请。

如果供应商申请了现金计税方法，则从其购买货物及服务的纳税人有权扣除支付给该供应商对价（包括增值税）时，由供应商收取的进项税额。

如果纳税人的收入超过前述限额，或者纳税人面临破产或中止经营程序，则现金计税方法将自动终止。终止使用现金计税法必须在15天内向税务机关通报。

（8）欧盟内部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

欧盟销售货物的纳税时点为开具发票的日期或是发生应税行为次月的第15天二者孰早。提供服务的纳税时点为应税行为完成的当天。

①寄存库存

自2020年1月1日起，匈牙利引入了针对寄存库存的简化规定，以避免供应商作为纳税人必须在其保留寄存库存的每个欧盟成员国中进行增值税登记。如果供应商将货物转移到寄存库存，只要满足所有针对寄存库存的简化规定，该转移将不被视为应税交易。一旦客户取消购买寄存的货物，它将被同时视为供应商在欧盟内部进行的商品供应和客户在欧盟内部进行的商品采购。

供应商的概括性说明应包括将货物转移到寄存库存的详细信息。此外，对于数量记录也有单独的规则。

该法规规定了一个为期12个月的时间范围，在此期间简化规定

可以适用。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出现了不满足寄存库存的条件，则简化规定不会生效。在这种情况下，该交易可追溯地视为纳税人自身的商品在欧盟内转移。

为了逐步淘汰旧规定，旧的寄存库存规定适用于2020年1月1日之前转移到匈牙利的寄存库存货物。

如果同时满足以下指定的条件，可以适用寄存库存简化规定：

A. 供应商未在匈牙利进行增值税注册（《增值税法》实际上仅要求供应商不得在匈牙利有与寄存库存交易相关的注册，即之前发生的不相关或一次性交易触发的注册可能不会影响申请适用寄存库存简化规定）。

B. 客户在匈牙利注册为增值税目的，并且从匈牙利增值税的角度来看没有可以避免履行与采购有关的增值税义务的特殊地位，即，能够在反向征收机制下解释并报告在欧盟内部进行的商品采购。

- a. 货物存放在客户自有或租用的仓库中；
- b. 供应商在存储期间以货主身份处置货物；
- c. 在存储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利用存储在仓库中的产品，除非用于测试和试生产；
- d. 在销售由客户发起时，将货物从仓库中移出（即寄存）。客户还对从寄存库存购买的商品数量承担额外的会计义务。

②欧盟内跨境多角交易

欧盟内跨境多角交易是指在欧盟内多方进行的连续货物交易，其中货物从第一个供应商运输到最后一个购买者。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其中一方的运输安排可被视作供应的一部分。立法确定对于向中间运营商进行的货物供应，运输安排可属于供应的一部分。中间运营商是指多角交易链中除首次销售供应商以外的供应商，由该供应商或代表该供应商的第三方负责派送或运输货物。但是，如果中间运营商已将货物发运地成员国所发布的增值税纳税人识别号告知其供应商，则运输安排可属于中间运营商供应活动的一部分。

（9）租赁资产

属于资产租赁的开放式融资租赁交易（买方可以自主决定是否

要在租赁合同结束时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每期的租金都要开具含增值税的发票。属于货物销售行为的封闭式融资租赁交易（买方在支付最后一期租金后将自动取得资产所有权），该纳税时点为该资产交付使用日期，即增值税需要在租赁开始时一次性开具发票缴纳，而不是在后续分期付款时每期缴纳。

（10）纳税人增值税的补偿

如果纳税人购买的货物或服务是用于增值税应税活动及商业目的，则纳税人可以得到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补偿。在这种情况下，与之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从其提供货物及服务发生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扣除。

同时进行应税和非应税活动的纳税人不得扣除与非应税活动有关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包括在匈牙利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发生的增值税、欧盟内部采购发生的增值税、境外进口发生的增值税、匈牙利境外取得的反向征收服务自行计算的增值税以及某些特定的国内反向征收交易增值税。

增值税进项税额必须依据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才可以从销项税中抵扣。

根据一般规定，进项税额可在法定年限（5个公历年）内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扣除。如果在某一期间，增值税进项税额超过增值税销项税额，则超额部分可以结转至下一个申报期抵扣，或抵扣纳税人在匈牙利的其他纳税义务，或退还到纳税人的银行账户。

（11）不可扣除的进项税额

如果纳税人购买用于非商业用途的货物和服务（如用于个人消费或员工消费的货物）、增值税免税交易（如金融服务）、非经济活动发生的进项税不能抵扣。此外，一些业务支出的项目可能同样无法抵扣进项税。

（12）不可抵扣进项税额的项目

不能扣除进项税的支出项目举例如下：

- ①非营业支出；

- ②购买食物和饮料；
- ③购买或租赁汽车（私人使用）；
- ④汽车的燃料（和其他汽车相关商品）；
- ⑤出租车服务；
- ⑥汽车维修服务费用的50%；
- ⑦用于商业和个人用途的汽车租赁费的50%（如果有记录商务旅行细节的登记册，则可以获得更高的扣除额）；
- ⑧电讯业务费用的30%。

（13）按比例抵扣

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的购进货物及服务，其进项税额一般不得抵扣。如果匈牙利纳税人同时提供增值税免税项目和应税项目，则其进项税额不能全额抵扣。这种情况被称为“按比例抵扣”。

可以扣除的进项税额根据以下两步计算：

第一步是将增值税直接分配给免税和应税项目。直接分配给免税项目的进项税额不能扣除，而直接分配给应税项目的进项税额可以扣除。可以抵扣的免税项目在此情况下视作应税项目；

第二步是根据应税项目占总项目金额的百分比（称为扣除比率）在剩余进项税中分配应税和免税项目相关的进项税金额。例如，该方式可用来对业务开销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计算。该扣除比率以百分比计算，并四舍五入为不超过下一个整数的数字。可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金额必须四舍五入以1,000匈牙利福林为单位。

当计算扣除比例时，纳税人一开始可以选择使用本税务年度或前一税务年度的扣除金额。但是，如果纳税人选择使用前一税务年度的扣除金额，必须在年底使用本年的相关信息计算比例项进行纳税调整，必要情况下纳税人可以请求匈牙利税务机关核定一个合理的比例。

（14）资本化资产

资本化资产是一项可以在经营中使用数年的有形资产资本支出项目。进项税额可以在资本化资产取得的纳税年度内抵扣。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取决于纳税人取得资产年度的增值税扣除比例。但是，

如果纳税人本年度的应税所得部分豁免扣除比率发生变化，且特定资本资产的差额超过1万匈牙利福林，则资本化资产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必须相应调整。

在匈牙利，适用资本化资产调整的资产及具体年限如下：

①土地和建筑物20年；

②有形资产5年；

③自2014年起，与资本化资产相关的无形权益的调整期与相关资本化资产相同。

在资本化资产取得之后的每一年，都需要就属于每年的进项税额进行调整（土地和建筑物的1/20，其他有形资产的1/5）。调整可能导致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增减变动，主要取决于当年度相较于资本化资产取得年度，纳税人应税项目扣除的比例是上升还是下降。

如果匈牙利纳税人出售没有抵扣过进项税额的资产，则进项税额可以按比例扣除。这一扣除的期限与资本化资产的调整期相同，即有形资产60个月（5年），土地和建筑物240个月（20年）。

（15）退税

如果在纳税人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可抵扣的进项税额超过该期间的销项税额，则纳税人可享受进项税退税。如果超过下列数额，纳税人可以申请退还税款：

①纳税人按年申报增值税的，为5万匈牙利福林；

②纳税人按季度申报增值税的，为25万匈牙利福林；

③纳税人按月申报增值税的，为100万匈牙利福林。

如果纳税人不被允许申请增值税退税，则可将超额的进项税额转入下一期间，以抵扣应缴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纳税人如果未遵守相关税收法规（被认定为“风险纳税人”），会在75天内收到增值税退税；如果纳税人遵守税收相关税收法规（被认定为“信用良好纳税人”），可在30天内收到增值税退税。

如果纳税人既不属于“风险纳税人”也不属于“信用良好纳税人”，则将继续按照以下规定接受增值税退税：如果纳税人申请退

税，增值税部门必须在增值税申报表截止日后的75天内支付。但是，如果在申报增值税申报表时注明，所有在申报表中按照可抵扣进项税额申报的进项税已经全部由供应方支付，则超过100万匈牙利福林的增值税退税，税务机关必须在45天内支付，低于100万匈牙利福林的增值税退税，将在30天内支付。如果纳税人于上述期限内未获退税，增值税部门也必须从法定退款截止日期开始计算并支付利息给纳税人。

匈牙利税务机关会定期开展退税前的审核工作。在增值税审计期间，上述的退款期限将会延后，这通常会导致增值税退税时间延长。

（16）登记注册前发生的费用

纳税人登记成为匈牙利增值税纳税人前发生的进项税，可在注册登记后的两个公历年度内任一增值税申报表中申报抵扣。

（17）坏账核销

自2020年起，纳税人有可能通过自我修正调减坏账核销时的税基。对于供应日期在2015年12月31日到2020年1月1日之间的已计入坏账的商品或服务，纳税人也可以在一定限制下进行增值税调整。

如果税基调减会影响到与该交易有关的纳税人且交易的情况满足法律规定的特定条件，则纳税人可以调减税基。同时，纳税人必须向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发出带有特定数据内容的通知函。

纳税人在提交坏账核销自我修正时，必须使用税务机关指定的表格提供特定数据，其中包括说明坏账的原因以及造成税基调减涉及的商品或服务的增值税发票号。在审阅坏账核销自我修正的过程中，税务机关将检查纳税人的行为是否符合适当行使权利的范围。如果在以坏账为基础调减税基后，债务人全部或部分清偿其债务，则不能适用税基调减。

在提交纳税申报表的同时，应向税务机关声明已支付的对价。如果因为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已通知纳税人其将根据坏账的法定所有权调减其税基，而使得纳税人有义务调整原始可抵扣的进项增值税，则纳税人必须单独声明。该声明应与包含调整项的纳税申报表

一起提交，并且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①适用该法定调整的金额；

②根据上述情况调减税基的供应商的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

（18）无固定经营场所企业的增值税补偿

匈牙利增值税部门也需向未在匈牙利进行增值税注册成立且未设立固定经营场所的企业所产生的增值税进行退税。无固定经营场所的企业可以像匈牙利纳税人一样要求增值税退税。

匈牙利根据互惠原则进行退税。根据该原则，如果其他国家（地区）对匈牙利纳税人给予匈牙利企业增值税退税，则在该国家（地区）注册的企业可在匈牙利获得增值税退税。目前，注册在如下地区的企业可以获得匈牙利增值税退税：其他欧盟成员国、列支敦士登、瑞士和挪威。

（19）退税申请

提交退税申请的截止日期是税款所属年度后一年的9月30日，税务机关会严格执行该截止期限。申请人必须向其注册地所在欧盟境内的税务机关，或负责瑞士、列支敦士登和挪威的匈牙利税务机关提交申请。

非欧盟申请人必须提交匈牙利增值税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表格，以及相关资料，包括原始发票。申请人还必须提交由其设立地国家（地区）增值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作为应纳税人的身份。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支付了发票的总额。匈牙利的销售方也可以提供一份声明，说明发票已经全部付清。该表格可以使用匈牙利语、英语、德语或法语填写。然而，所有与税务机关的往来信息都必须使用匈牙利语。在匈牙利，没有固定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可以指定一个律师、法律顾问或税务顾问，代表其处理与增值税主管机构的一切事宜。如果使用代理人，则委托代理人的原委托书必须与退款申请表格一起提交。所有与增值税退税有关的资料，必须寄到匈牙利增值税主管机关的下列地址。

NAV Kiemelt Ügyek Adóigazgatósága
Dob utca 75-81
1077 Budapest
Hungary

根据欧盟法令2008/9/EC的规定，欧盟申请人必须以电子形式将退税申请书连同超过1,000欧元的电子版发票一起提交到其所在国（地区）的税务机关。

如果申请增值税退税的金额超过400欧元，退税期至少为3个月，最长为1个公历年。可申请的最低退税额为50欧元。没有固定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在一个公历年度内不能提交超过5个申请。

退税会以匈牙利福林支付到申请人要求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可以是匈牙利的银行账户，也可以是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国（地区）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请人向税务机关提供的是外国银行账号，与银行汇款和汇率转换相关的费用由申请人自行负责，退税额也会相应减少。

（20）退税利息

匈牙利法律规定，增值税退税必须在申请获批之日起75天内支付。如果增值税主管税务机关在此期限内没有支付，申请人有权获得利息。在实践中，与主管机关的沟通是相当困难的，而退税申请往往基于各种原因而被拒绝。因此建议纳税人在退税申请过程中寻求专业的税务服务支持。

（21）应纳税额的计算

增值税应纳税额=增值税销项税-进项税-以前期间积累和报告的增值税（如有）。

2.4.4 申报制度

2.4.4.1 申报要求

（1）国内报告要求

①增值税申报表

通常情况下，匈牙利纳税人须按季度申报增值税。但以下三类纳税人须按月进行纳税申报：

A. 新登记的纳税人在其进行纳税登记后的前两年内；

B. 在一个纳税年度或该纳税年度前一年，应交增值税或应退增值税净额超过100万匈牙利福林的纳税人；

C. 集团增值税纳税人。

在一个纳税年度或该纳税年度前一年，应交增值税或应退增值税不超过25万匈牙利福林的纳税人，若未获得欧盟增值税识别号，可按年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也可选择按季度进行纳税申报。

②国内总结报告

纳税人应当提交开具发票的国内销售或购买商品及服务的报告。这项义务涉及应缴纳增值税或纳税人在相关纳税期内抵扣进项税额的发票。

③增值税电子申报报告

如果纳税人开展欧盟内部交易或应当提交匈牙利国内交易总结报告，纳税人的所有纳税申报表均须以电子形式提交至税务机关。为了能够提交电子申报表，税务代表或纳税人的员工应当用匈牙利文填写一份登记表，并上门提交至匈牙利税务机关。税务代表经授权后代表纳税人进行电子申报。

自2024年开始，税务机关将利用其可获得的数据来准备并提供增值税申报表的草稿。因此，未来将有三种不同的方式来履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准备义务：

A. 使用税务机关提供的表格“65”；

B. 在税务机关的电子平台上，通过修改、补充，并在接受行使税收扣减权的声明后接受提供的草稿申报表；

C. 批准通过机器接口传输的数据编译的申报表草稿。

通过电子增值税履行申报义务的纳税人可以免于准备国内汇总报告的义务。

对通过电子平台提交的申报进行自检更正，最初通过纸质更正的方式进行，但在2024年7月1日之后，申报表更正也可以通过电子平台进行。

税务机关有义务从其记录中删除任何未经批准的申报表草稿，因此这些申报表草稿不会形成申报。

④年度申报

纳税人按季度或按月申报增值稅的，不需要进行增值稅年度申报。

（2）欧盟报告

①概括性陈述（欧盟销售和采购清单）

纳税人开展以下欧盟内交易活动应当提交概括性陈述：

- A. 销售商品给另一个欧盟成员国；
- B. 从另一个欧盟成员国采购商品；
- C. 为另一个欧盟成员国提供服务；
- D. 从另一个欧盟成员国取得服务；
- E. 调拨寄存库存货物（2020年1月1日起）。

迟交、漏交或错误报告将受到处罚。

②欧盟内部统计

请参阅第2.4.5.3节。

2.4.4.2 税款缴纳

月度和季度增值稅纳税申报最迟须在纳税期结束后的次月20日之前完成。年度纳税申报最迟须在纳税年度次年的2月15日之前提交，且必须在该期限前全额缴纳税款。增值稅全额税款应当在同一天汇至税务机关的银行账户。

增值稅税款须用匈牙利福林缴纳。

2.4.5 其他

2.4.5.1 增值稅登记管理

（1）登记流程

在匈牙利进行增值稅税务登记，需要提交两份纸质申请表（仅限匈牙利语）：企业资质文件、企业代表的资质文件（翻译成匈牙利语）。如果相应证明文件非匈牙利语、英语、法语书写的，需要进行翻译（其他情况翻译只是推荐并非强制要求）。登记流程在文件提交后2至4周时间内完成。

（2）集团登记

增值税集团登记适用于所有行业。当企业集团被认定为单一纳税人且集团制度适用于集团成员的所有交易时，在匈牙利有经营场所的关联企业可以选择增值税集团登记。在实际情况中，这意味着集团成员间的交易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反之任何集团外部的交易应该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另外，集团成员必须向税务机关进行增值税联合申报（即增值税集团被视为单一纳税人，集团成员之间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是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增值税集团需要在与纳税申报表相同的周期内提交概括性申报表）。

（3）税务代理

欧盟企业无需聘用税务代理进行增值税税务登记，但也可以选择聘用税务代理。

通常来说，非欧盟企业必须指定一个财务代表进行匈牙利增值税税务登记。财务代表必须是注册资本在5,000万匈牙利福林或者有等额银行担保的匈牙利企业。该代表对其所代表的增值税税款和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财务代表的聘用情况必须在15天内通知主管税务局。

所有没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企业必须向如下负责外国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增值税登记：国家税务和海关总署重要事务税务管理局，多布街75-81号，布达佩斯1077，匈牙利。

NAV Kiemelt Ügyek Adóigazgatósága
Dob utca 75-81
1077 Budapest
Hungary

（4）未及时登记的处罚

如果纳税人没有依法做增值税税务登记，将被处以50万匈牙利福林的罚款。另外，增值税主管税务机关会向纳税人通知增值税税务登记的相关义务，未在税务局通知的纳税期限内登记的纳税人将被处以双倍罚款。

（5）数字经济

企业提供电信、广播，以及其他电子服务给个人消费者和免税人群（如B2C交易），需要在购买方注册地、永久居住地或者常驻地纳税。

（6）凭证转让规则

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根据理事会指令（欧盟）2016/1065（修订指令），该法案包含规范单用途和多用途凭证的转让规则，并根据纳税时点区分单用途和多用途凭证。对于单用途凭证，在签发凭证时应缴纳税款。对于多用途凭证，仅在凭证兑现时征收一次税款，这是因为当凭证兑现时征收增值税所需的所有数据都已齐全。

（7）迷你一站式商店

在匈牙利，迷你一站式商店（MOSS）是指一种简化的税务制度，它允许在欧盟范围内提供电信、广播和电子服务的供应商通过一个统一的电子平台来申报和支付增值税（VAT）。这种制度特别适用于那些在多个欧盟国家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因为它简化了他们必须遵守的税务和会计程序。如果非欧盟企业提供电信、广播，以及其他电子服务，非欧盟企业有权选择在哪个欧盟国家（地区）进行增值税登记并进行欧盟层面的统一增值税申报。在这种规定下，如果迷你一站式商店（MOSS）供应商已经在任一欧盟成员国做了增值税税务登记并且通过欧盟层面统一增值税申报方式申报了其匈牙利增值税义务，则可以选择不在匈牙利做增值税税务登记。同理，如果该企业已经在匈牙利进行了税务登记并且通过欧盟层面统一增值税申报方式申报了在其他成员国的增值税义务，此类供应商也无需在其他欧盟成员国做增值税税务登记。

自2019年起，非欧盟企业的纳税人也将能够使用一站式商店系统，前提是他们已经持有欧盟的增值税编号。

自2021年7月1日起，现行迷你一站式商店系统（MOSS）内所有向非纳税人（B2C）提供服务供应和远程销售的供应商都应履行申报和纳税义务。

若由第三国供应商出售给非纳税人的货物本身价格不超过150欧元，则可以适用单独的进口一站式商店（IOSS）制度来进行增值税

申报及缴纳。电子平台有义务通过一站式商店制度来申报并缴纳增值税。

目前针对注册、变更通知、纳税申报、其他税收义务、记录留存以及退出一站式商店系统都已制定了相应规则。

作为默认规则，外国纳税人只能通过匈牙利中介机构在匈牙利一站式商店系统中注册。

（8）欧盟内部和进口远程销售

欧盟内部和进口远程销售条款于2021年被更新。

对于欧盟内部的远程销售，只要任意一年的交易金额超过10,000 欧元，相应货物供应就需要在目的地成员国征税。若低于该金额则可自行选择是否加入远程销售系统。

进行进口远程销售的实体需要按照特殊规则履行其进口增值税纳税义务。对于进口货物的远程销售，征税地点取决于纳税人是否适用进口一站式商店制度。

（9）进口增值税规则改变

本身价格不超过150欧元的进口货物可适用简易规则，前提是卖方不适用一站式商店制度。为简化起见，将由卖方向买方收集纳税申报表并缴纳进口增值税。若买方在报关单上另有声明，则其应缴纳相应税款。

如果纳税人使用进口一站式商店支付从第三国远程销售进口的税款，则免征增值税。

小额进口商品（不超过22欧元）不再免征增值税。

2.4.5.2 增值税注销登记

外国企业停止在匈牙利从事增值税应税的营业活动和交易可以进行增值税的注销登记，注销其匈牙利增值税纳税人识别号。注销登记步骤如下：

- （1）检查企业的税务账簿，结清欠款和多缴款项；
- （2）在注销登记生效后15天内准备并提交注销登记表；
- （3）在注销登记生效后30天内准备并提交以前期间申报表未包含的增值税结算申报表（建议和注销登记表一同准备）。

主管税务机关通常对注销登记进行税务审计。

2.4.5.3 其他考量

(1) 在途货物运输的电子控制系统（EKAER）

在途货物运输电子控制系统（EKAER）对所有在途物资进行实时控制。该系统是为了让税务机关可以从发货开始监控在途物资的运送情况，而不再依赖事后监管。

在以下交易情形中，纳税人有义务报告通过长途车辆（载重量超过3.5吨重的大型卡车、拖车、或者二者组合的车辆以及牵引拖车、半托挂车）或者虽然不是上述长途运输车辆但是载重量超过3.5吨的货车运输货物的情况：

①从其他欧盟成员国到达匈牙利的货物（无论是采购还是其他目的）；

②从匈牙利发往其他欧盟成员国的货物（无论是销售还是其他目的）；

③在国内首次被销售的货物（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除外）。

有EKAER申报义务的纳税人在运输如蔬菜、油、种子、糖、牛奶等有风险的货物时需提供额外的担保。

同一纳税人在单次运输中，使用同一辆货车向同一个纳税人运输或者由同一个纳税人派送的非风险货物不超过2,500千克，并且货物金额不超过200万匈牙利福林的（如果是风险货物，标准是500千克和不含税金额100万匈牙利福林）可以免于申报EKAER的义务（即不用提供EKAER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仅风险货物需要进行EKAER申报。如果运输的货物不属于风险货物，则无须进行EKAER申报。申报范围主要包括纺织品、农产品（如种子、肉类等）和各种润滑剂。

截至2021年7月9日，风险货物清单新增了几种建筑材料和原材料，例如木材、胶合板、托盘。但是，与风险货物不同，这些新增货物无须提供担保。

(2) 电子许可证预登记系统（BIREG）

电子许可证预登记系统（BIREG）是由创新科技部运营的新电子

系统，该系统于2021年1月1日推出。在BIREG系统中，用于公路运输的许可证（CEMT，双边或多边许可证）和运输数据必须在进入或离开匈牙利之前与运输任务相关信息一起进行申报。自2021年2月4日起，BIREG申报范围涉及出口、进口（瑞士和英国除外）和沿海运输。针对欧盟内部的运输，若第三国承运人的运输任务涉及使用CEMT、双边或多边许可，则也需要进行BIREG申报。

BIREG申报义务主要针对使用自有车辆进行运输的承运人和实体，但装货地点的发货人和卸货地点的收货人也受此影响。

在匈牙利境内进行的以下类型运输受BIREG约束：

- ①车辆总重超过3.5吨，从事有偿国际公路运输的货车；
- ②最大重量超过3.5吨的自营国际公路货运卡车；
- ③用卡车在匈牙利境内进行的沿海运输（由外国经济运营商进行的国内运输）。

（3）不合规风险

如果没有有效的EKAER号码而从事公路运输业务，将面临以下税务风险：

- ①被主管机关查封；
- ②罚款（无论是多申报还是少申报，最高不超过申报金额和实际运输货物金额差额的40%）；
- ③没收（在征收上述罚款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可以没收等值于罚款的货物）；
- ④禁止运输；
- ⑤税务机关会质疑增值税的抵扣以及免税销售的合规性。

错误使用或遗失EKAER号同样会滋生商业风险，比如由于运输受阻导致船只无法准时到达目的地。

自2020年3月1日起，如果纳税人申报的EKAER数据不正确，可以随后在取消申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过EKAER平台进行更正，或者直到税务机关审查为止。更正申报的费用为每项修改项目5,000匈牙利福林。

（4）欧盟内部统计

如果达到规定限额（从匈牙利运输的货物价值1亿匈牙利福林，运往匈牙利的货物价值1.7亿匈牙利福林，按照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金额计算），纳税人从匈牙利运输货物至其他欧盟成员国或者从其他欧盟成员国运往匈牙利必须按月报送数据。

从匈牙利运输货物和运往匈牙利的报告标准必须分别确定。若未遵守该报告义务，则每遗漏一份报告或报送不正确的报告可能会面临200万匈牙利福林的行政罚款。

（5）电子收据（即电子发票）

为进一步实现税务管理流程的数字化，从2025年1月1日起，将引入电子收据和文件等同于收据的概念，其规则可以从提案中了解：

①电子收据的签发和发放只能以电子的方式进行，其强制性内容将更加广泛（但是，不符合电子收据条件的收据的强制性内容不会改变）；

②电子收据已被接收到由税务机关运营的收据库中时，将被视为已签发；

③买方可以在买方应用程序的帮助下访问收据存储库中已签发的电子收据；

④应买方明确要求，或在规定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必须提供纸质副本；

⑤等同于收据的文件可用于修改收据。

2.5 关税（Customs Duty）

2.5.1 概述

匈牙利完全采用欧盟关税法规。

2.5.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通常，以自己名义进行报关或者以其名义提供报关单的个人或实体负有缴纳关税的义务。

2.5.1.2 征税范围

一般而言，海关规定适用于欧盟国家（地区）与非欧盟国家（地区）的货物流通。

2.5.1.3 税率

适用的关税税率根据货物的海关编码而有所不同。

2.5.1.4 制度演变

自2016年5月1日起，欧盟国家（地区）推出了新的海关法典（欧盟海关代码准则“UCC”），不管是在哪个欧盟成员国进行海关活动的贸易经营者均受欧盟海关代码准则管制。

欧盟海关代码准则的主要规定有如下变化：

①所有在旧的海关代码准则（即欧共体海关代码准则）下发布的许可证都应该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被海关当局重新评估，以确保所有的许可证都符合欧盟海关代码要求；

②经授权贸易经营者许可证在适用某些海关简化程序中成为先决条件；

③引入了一些新的海关简化程序（如集中清关）；

④引入了一些新的海关程序，海关控制程序已被并入到主动处理中，同时修改了一些海关程序的内容（如主动处理，海关仓储）；

⑤对海关估价进行了修改（如在对货物进行海关估价的时候需要考虑特许权使用费，首次销售估价规定已经被终止）；

⑥“出口者”的定义被修订；

⑦大部分海关程序将实施电子化，电子通信成为海关当局和贸易经营者之间的主要沟通渠道。

2.5.1.5 森林砍伐

欧盟的《关于与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相关的某些商品和产品在欧盟市场上的提供和从欧盟出口的条例》（Regulation (EU) 2023/1115），该条例旨在确保在欧盟市场上提供或从欧盟出口的某些商品和产品不会导致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该条例涉及一系列与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有关的特定商品，针对的商品包括牛、可可、

咖啡、油棕、橡胶、大豆和木材，以及由这些资源衍生的产品，其中包括巧克力、轮胎、托盘、纸张或化妆品成分等物品。在欧盟境内设立并经营上述相关产品的制造商、进口商、出口商和贸易商必须遵守该法规要求。

该条例规定的义务包括收集数据、通过评估和实施降低风险措施进行风险管理，以及要求在进口或销售相关产品前进行申报。不遵守这些义务可能会导致一系列制裁，包括经济处罚、没收不合规产品、没收这些产品的销售收入、禁止将产品投放市场，以及禁止参与公共采购程序。

该条例将于2024年12月30日生效，将对欧盟境内从事特定产品生产、进口、出口或贸易的经营者产生重大影响。

2.5.1.6 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

作为欧盟“适合55国”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碳边境调节机制提案草案于2021年夏季首次正式发布。碳边境调节机制是一项气候变化保护措施，它将现行的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扩展至来自非欧盟国家的进口商品，这些商品通常来自高排放国家。在碳边境调节机制范围内的货物必须支付所谓的碳价格。

碳边境调节机制法规于2023年5月17日正式生效，碳边境调节机制的过渡期从2023年10月1日开始。

在碳边境调节机制范围内的商品只能由在成员国的主管机关注册为“授权申报人”的实体进口到欧盟。授权申报人将需要购买碳边境调节机制证书来覆盖进口商品中每吨二氧化碳排放。授权申报人必须在每年5月31日之前向主管机关提交年度申报，其中包含上一日历年进口商品中所含总排放量，以及相应的碳边境调节机制证书总数。

碳边境调节机制分两个阶段实施：

（1）从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过渡期”，该阶段只包含行政义务；

（2）碳边境调节机制的“最终”形式：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除行政义务外，还包括支付义务。

在过渡期内，碳边境调节机制对进口商只要求行政义务，如提交碳边境调节机制报告。第一份报告应于2024年4月30日前提交。从2026年1月1日起，碳边境调节机制范围内的产品将以碳边境调节机制证书的形式要求授权申报人履行付款义务。

碳边境调节机制范围内的产品根据其海关税则号确定，目前包括以下商品：铝制品、钢铁制品、水泥、电力、化肥和氢气。

以下是企业可以采取的主要行动，以便为碳边境调节机制过渡期做好准备：

- （1）确定进口到欧盟的货物的CN代码和原产国；
- （2）根据当前供应链评估碳边境调节机制的财务影响，并采取适当行动；
- （3）评估碳边境调节机制法规产生的合规和报告义务的潜在影响。

2.5.2 税收优惠

虽然没有直接的优惠措施，但是根据欧盟海关规定和最近的法庭判例，有如下方式可以节约进口商支付的关税，诸如：

- （1）申请优惠税率，对于在进口时可自由流通的货物可根据其来源（欧盟自由贸易协定）或最终用途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 （2）暂缓纳税/关税配额，关税配额和暂缓纳税允许企业在有限的时间内进口货物而不用支付一般关税；
- （3）选择高效的海关程序，选择高效的海关程序对企业经济竞争力有重要影响力，因为一些程序可以提高现金流效率或者节约现金流；
- （4）使用保税区/保税仓，保税区和保税仓在欧盟关税区中属于特殊区域，存放在这些区域的货物可享受免关税、增值税和其他进口费用；
- （5）申请关税减免，关税减免条例详细列出了各类货物有资格在进出口时获得关税减免的条件；
- （6）关税延期支付，根据欧盟海关代码准则，延期支付条款允许负有进口关税义务的纳税人在一般规定期限（10天）之后支付关

税和相应的进口增值税；

(7) 进口增值税减免，有一些可以消除进口增值税的资金需求的选项。

2.5.3 应纳税额

与其他税收不同，关税由匈牙利国家税务海关总署根据纳税人提交的海关申报单进行征收和评估。

2.5.4 申报制度

一般情况下，关税和进口增值税纳税义务产生于进口之时（当货物进入到欧盟的自由流通环节时），应在收到海关关税缴款通知单的10天之内支付关税。

根据纳税人的要求，如果满足了特定的条件，海关当局可能允许在一般规定期限（10天）之后支付关税和相关的进口增值税。

有两种不同的延迟支付方式：

(1) 在三十天之内分别支付每一项关税；

(2) 所有关税义务一次付清：

①如果延期期限是一个公历周，需要在公历周后的第四个星期的周五支付关税；

②如果延期期限是一个公历月，需要在公历月后的第十六天之前支付关税。

2.5.5 其他

如果贸易经营者不希望自行处理海关事务，可以委托海关代理来代表企业进行活动，该代理商需在欧盟海关辖区内成立。

有两种类型的海关代理：

(1) 直接代理，代理人以被代表的公司名义行事；

(2) 间接代理，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为被代表的公司行事。非欧盟企业只能通过欧盟的间接海关代理进行货物清关。如果代理商作为委托人的间接代理进行报关，代理商和委托人对任何海关债务承担共同责任，即海关当局可能向代理商或委托方催收关税税款。

2.6 其他税（费）

2.6.1 地方营业税

地方营业税是市政府根据地方税法上的条例规定向企业征收的税种，地方税法对地方税的征收和最高税率作出了一般规定。

地方营业税为向市政府管辖领域内的商业活动征收的一种税。如果企业在市政府管辖领域内有合法登记或者常设机构，即使它的实际经营地点并不在此处，其在此地开展的商业活动仍会被认为是商业活动。

不动产投资基金（REIT）及其项目公司被完全免除了地方营业税。

地方营业税的纳税人主要为企业，地方营业税的计税基础是：

净销售收入（不含特许权使用费、消费税、注册税和能源税）可以扣除购置出售货物成本、中介服务成本、分包费用、材料成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验开发的直接成本，这些成本费用可以被归属为市政府辖区内开展商业活动发生的费用。出售货物的购置成本和中介服务成本的扣除额是有限制的，全额扣除仅适用于不超过5亿匈牙利福林的计税基础，超过部分适用于累退税率表（最低降至70%的扣除额）。地方营业税的计税基础包括出口销售所产生的销售收入和归属于外国常设机构的收入。但是，地方营业税不按照归属于外国常设机构的计税基础缴纳。独资企业和每年销售净收入少于2,500万匈牙利福林的一些机构，以及适用简化企业税、小企业分项税和小企业税的纳税人可适用评估计税基础的另一种选择方式。

2016年7月1日起，“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已经被限制如下：利用或处置如下专有权取得的收入，包括专利、实用新型、设备与通用材料保护的IP资产、延长专利保护、半导体芯片的形貌保护和软件版权（专有技术和商标被排除在外）。但是，2021年6月30日前过渡性规则仍然适用（受制于特定条件）。

如果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在税前利润中调减特许权使用费，在确定净销售收入时，2016年6月30日后生效的特许权使用费将在2021年6月30日结束的纳税年度最后一次被列示为相关的对价。

仅在纳税人税前利润为零或者负数的情况下，不需要缴纳地方营业税。

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财务报表的纳税人，计税基础应根据地方税法中的第40（B）-（M）节的具体细则进行计算或修正。

地方政府规定的最高税率为2%。全科医生和卫生巡访员作为提供医疗服务的商业实体，其业务活动属于地方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如果全科医生和卫生巡访员的计税基础不超过2,000万匈牙利福林，地方政府可给予地方营业税减免。

自2016年1月1日起，由市政府自行决定，纳税人是否可以从地方营业税中扣除其发生研发费用的10%。7.5%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可以从地方营业税中扣除。

自2017年1月1日起，纳税人可以使用电子申报系统提交其地方营业税报表。

自2019年1月1日起，地方政府有权制定有关地方税的投资税收减免规定。地方政府在至少三年内不得因废除本条例或修改本条例而损害纳税义务人的利益。在制定法规的过程中，地方政府可以限制税收优惠的程度。对于每个（投资）企业来说，投资相关税收优惠的程度必须相同。

地方营业税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2.6.2 创新费

根据会计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居民企业需要支付创新费。创新费的税基与地方营业税的税基相同，税率为0.3%。

新成立企业成立当年以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免交创新费。自2019年起，小微企业门槛的计算应与关联方的数据（收入、员工人数、总资产）一起计算。

创新费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从2022年8月27日起，外国公司的匈牙利分支机构也需缴纳创新费。

2.6.3 赠与税

2.6.3.1 纳税人和应税行为

赠与税适用于在匈牙利境内捐赠不动产和相关权利的行为。在捐赠动产的情况下（如果捐赠被记录或虽未被记录但其价值超过15万匈牙利福林），如果捐赠（实际移交）发生在匈牙利同样适用该税种。

2.6.3.2 计税基础

计税基础一般指赠送项目的净值，即总价值减去债务。债务包括对财产构成部分“货币价值权”的推定价值。计算此权利的价值适用于特殊规则。

具体来说，有些项目的赠送不需要缴纳赠与税：

- （1）有关国家科学、艺术、教育、文化和社会的捐赠；
- （2）符合个人所得税条款的雇主向雇员无偿转让的资产；
- （3）将医生执照捐赠给有资格的人；
- （4）适合建造居民住宅的土地的捐赠或者土地货币价值权的捐赠，如果受益人在4年之内建造居民住宅；
- （5）捐赠人或者受益人被要求对赠品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社会保障费用的捐赠；
- （6）向后代、直系亲属或者捐赠人配偶的捐赠；
- （7）触发捐赠人或受益人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义务的捐赠。

2.6.3.3 个人减免

如果农业土地或者具有土地货币价值权被捐赠，只需支付50%的赠与税。

2.6.3.4 税率

赠与税的一般税率为18%。居民住宅和货币价值权适用于9%的税率。捐赠车辆的财产转让税率为一般税率的两倍。

2.6.4 财产转让税

2.6.4.1 不动产

对于转让位于匈牙利的不动产以及其货币价值权利取得的对价

征收财产转让税。

财产转让税的纳税义务人为取得财产方（即受让人）。在交换不动产的情形中，税基为所获得的不动产的公允价值。如果是个人之间交换住宅房产，税基为所获得房产与售出的房产公允价值的正数差额。

财产转让税的税基为公允价值（一般来说是销售价格），不能扣减相关债务。在不动产交换的情形下，税基为获得房产的公允价值。估计货币价值权利适用于特殊条例以确定税基。如果第三人拥有所获得不动产货币价值权利，在确定税基时该权利的价值将从公允价值中扣除。

当受让人获得的房地产控股公司股份超过房地产公司75%流通股时，也需要缴纳财产转让税，税款由受让人承担。应根据如下条件判断企业是否为房地产控股公司：国内不动产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调整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表上的总资产（除现金、现金应收账款、应计项目和借款）账面价值的75%，或者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符合上述资产要求公司75%的权益。

（1）财产转让税的税基是房产合理的公允价值减去以下调整项：

- ①至少5年前获得股权的公允价值；
- ②已经就股权的公允价值交过的财产转让税，或者已豁免财产转让税（如后续获得的股份超过75%的阈值）；
- ③来源于遗产和捐赠的股权的公允价值。

（2）以下交易免于缴纳财产转让税：

①取得用于建造住房的土地或上述土地的货币价值权利，且受让人于4年之内在土地上建造住房；

②房地产商开发的用于销售的住房的首次销售，且公允价值不超过1,500万匈牙利福林；

③根据并购指令实施条例，由享受优先转换公司进行的不动产所有权（以及相关的权利）的转让；关联方之间转让房地产或者房地产控股企业的股权（为了进行商业和金融政策上的联合管理的关

联方除外)；

④通过资产优先转让的不动产所有权（以及相关的权利）的转让；

⑤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的情形（匈牙利法律下一个与信托相关的新概念）；

⑥车辆管理法中绿色（环境友好型）交通工具的所有权转让；

⑦车辆管理法中公交车、半挂式拖车、拖拉机和拖车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转让，且购买者是具有资质的营业单位；

⑧向具有资质的体育组织转让一些现有体育场地和建筑以及转让用于体育发展的地块；

⑨关联企业之间的房地产转让或房地产控股公司股权转让。关联企业之间直接收购房地产，仅在买方净销售收入至少50%来自租赁、经营自有或租赁的房地产的情况下，出售或购买自己的房地产可适用房地产转让税减免；

⑩2017年1月起，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3）2014年1月起，一条特殊的反避税制度限制了几项免税的申请：符合条件的重组中的转让，关联企业之间房地产的转让以及房地产控股公司的权利转让。

受让人必须要提供一份特别申明确认其居民国不满足以下条件方可享受免税：

①应纳税额（相当于纳税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与应税基数（在集体税收安排的情况下，集团层面支付或应付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减去任何退税金额和应纳税所得额）比例小于9%；

②在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为零或负的情况下，受让方居民国相当于企业所得税等价税额的应纳税额小于9%（或在不只一个适用税率的情况下，最低税率低于9%）；

③出售股份所得的收入，根据受让方居民国的法律规定，征收小于9%的企业所得税。

（4）财产转让基础税率为4%。转让房地产适用累退税率，每个项目公允价值不超过10亿匈牙利福林适用4%的税率，超过10亿后适

用2%的税率。每项房地产的最高税额不超过2亿匈牙利福林。

特殊税率适用于数量有限的有资质的机构，包括房地产经纪人和金融机构。

主营业务活动（以收入为测算基础）围绕不动产或不动产融资租赁的企业税率为2%（某些情况下为3%），但要求该物业在购买的2年内出售或租赁。如果后一条件未能实现，则企业有义务根据优惠税率（2%）和标准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之间差额的两倍支付税款。

金融机构在贷款抵押赎回或为减少经济损失收购的不动产的税率为2%。

不动产投资基金（REIT）及其项目公司收购房地产，适用税率为2%。

2.6.4.2 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

股票和证券的购买一般不缴纳财产转让税，除非是在公共机构为购买房地产控股公司的股份而组织的拍卖中购买的。除一些特例外，股票和证券的继承或者无偿转让（捐赠）一般应缴纳赠与税。

2.6.4.3 其他（除了不动产和证券以外的财产转让税）

财产转让税也适用于转让汽车和拖车的所有权及相关的货币价值权利。

具体税率基于汽车和拖车的注册千瓦容量和制造日期的不同而不同。配有专用电子发电机的汽车的转让（或者转让与车辆有关的权利）可以豁免财产转让税。收购拖车的所有权，财产转让税是固定税额的。另外，在由公共机构组织的拍卖会上收购动产也须缴纳财产转让税，适用4%的税率。

2.6.5 环保税

对在匈牙利产生环境污染或者造成额外的污染排放、废物堆积的产品和部件征收环保税。如下货物需要缴纳环保税：

- （1）轮胎；
- （2）包装材料和包装用品；

- (3) 电池和蓄电池；
- (4) 广告纸和传单；
- (5) 电器和电子设备；
- (6) 塑料制品；
- (7) 化工产品；
- (8) 办公用纸。

环保税征税货物的具体范围在以关税税则为基础建立的环保税立法中有详细规定。

环保税应由以下纳税人支付：

- (1) 货物在匈牙利市场上的第一个经销商或第一个直接使用者；
- (2) 在匈牙利生产的润滑油和其他石油制品的第一个购买者；
- (3) 订购制造产品的合约制造商；
- (4) 印刷纸质媒体的出版公司。

但是，如果满足特定的条件，缴纳环保税的责任就可以转嫁给供应链中的另一方。

环保税的计税基础是应税货物的净重量（千克）。税率单位为匈牙利福林/千克，税率范围为19匈牙利福林/千克到1,900匈牙利福林/千克之间。

这项立法规定了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申请已经缴纳的环保税退税的可能性，例如，货物被运出匈牙利。

根据立法规定，在销售环保税应税货物时，环保税应该被包括在增值税计税基础中。因此，不履行环保税缴纳义务不仅会导致少缴环保税，同时也会导致少缴增值税并面临相应的处罚。

2.6.6 生产者责任延伸

匈牙利的环保税和废物管理体系发生了重大变化。新法规于2023年3月14日发布。关于重组环保税和废物管理体系的立法旨在使生产者责任延伸（“EPR”）计划和环保税收制度与各自的欧盟指令保持一致，并将于2023年7月1日启动。

根据生产者责任延伸计划，特许经营公司（将成为匈牙利MOL公

司）将利用生产商（包括第一批国内分销商）支付的财政收入负责执行废物管理工作。

为处理某些被称之为“循环性产品”的产品废弃物，商家需要向匈牙利MOL公司付款。循环性产品包括许多品类的产品，其中最主要的有：

- （1）电池；
- （2）包装材料；
- （3）轮胎；
- （4）纺织产品；
- （5）某些塑料制品；
- （6）木制家具；
- （7）电气和电子设备；
- （8）汽车；
- （9）办公用纸。

请注意，有几种产品同时需缴纳环保税并受生产者责任延伸计划管控。在这种情况下，环保税收责任将保持不变，这两项义务将相辅相成。

2.6.7 零食税

根据关税税则和产品中某些成分的含量（如糖、盐或者咖啡因含量是否超过某一限值）制定了零食税这一特殊的消费税。应税货物如下：

- （1）软饮料；
- （2）能量饮料；
- （3）包装的含糖食品；
- （4）咸味零食；
- （5）盐渍调味料；
- （6）调味啤酒；
- （7）长饮；
- （8）果酱；
- （9）含酒精的饮料。

根据增值税法案的规定，卖方首次出售应纳税货物时的地点在匈牙利的，应缴纳零食税。应税人员需要在发票上提供特殊信息。

2.6.8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包括医疗、养老和失业保险。依据雇佣合同在匈牙利工作的所有个人，无论国籍，均须参加匈牙利社会保险。未在匈牙利注册的外籍雇主派遣至匈牙利的第三国国民，如非匈牙利、非欧盟经济区、非一体化协议国家（地区）国民无需参加社会保险。自2012年1月1日起，该项豁免仅有两年有效期，最多可被延长至三年。若个人有资格享受豁免，且离开匈牙利后又返回匈牙利，则仅在该个人上次居留与返回匈牙利间隔至少三年的情况下方可重新适用该豁免。持有效A1保单的个人无需缴纳匈牙利社会保险。A1保单相当于欧盟国家内的参保证明。自2010年起，在欧盟成员国和冰岛、挪威、列支敦士登和瑞士内，如另一国居民在该国工作，只要其持有有效的A1保单，就仅需向母国缴纳社会保险而不用在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

若在匈牙利参保的个人因在匈牙利境外履行的工作而非匈牙利公司取得收入，或该员工在匈牙利受雇于非匈牙利公司，该非匈牙利公司通常须通过代理人（匈牙利分公司或财务代理）履行社会保险缴款义务。若无代理，非匈牙利公司须注册成为匈牙利公司。否则，最终须由个人履行法定义务。

雇主必须按工资总额的13%缴纳社会保险。一般而言，社会保险基数等于应税收入。社会保险缴税基数无上限。

从2020年7月1日起，每名员工均应就其雇佣薪金缴纳合计18.5%的社会保险（在此之前，社会保障缴款由三个要素组成，即10%的养老金缴款、8.5%的医疗保健缴款和1.5%的劳动力缴款）。员工养老保险缴款无上限。

除上述缴款外，若匈牙利员工资本利得、证券借款收入和股息以及雇佣收入的总额在该纳税年度达到自2024年1月1日适用的最低工资（26.68万匈牙利福林）的24倍。资本利得、证券借款收入和股息还需缴纳13%的社会保险。

自2023年7月1日起，利息收入也须缴纳13%的社会保险。

2.6.9 二氧化碳配额税

新的二氧化碳配额税对那些获得大量免费排放许可的设施运营商规定了额外的税收义务。

如果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企业将被视为获得大量免费排放许可的设施运营商：

（1）该设施获得的免费排放许可数量至少等于目标年份前一年及之前三年平均总认证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50%；且

（2）目标年份前三年的认证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平均值超过了10,000吨。

上述规定主要影响碳配额和排放量较大的市场参与者，其中包括符合上述标准的水泥、化肥、玻璃、钢铁制造、炼油、化工等行业。

还需要强调的是，虽然新法规于2023年7月20日才生效，但必须追溯适用于2022年12月31日之后开始的纳税年度，这意味着纳税义务人必须在2023年11月15日之前缴纳2023年前两个季度的二氧化碳配额税。新引入的额外税率为每排放吨40欧元。

2.6.10 全球最低税（GMT）

2.6.10.1 全球最低税立法背景

2021年10月，超过135个税收管辖区达成协议，通过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GloBE规则”）加强其税收制度。这一举措旨在确保大型跨国企业为其在每个司法管辖区运营所产生的收入缴纳最低水平的税款。

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建立了一个协调的税收制度，对在有效税率低于指定最低税率（15%）的管辖区产生的利润征收额外的补足税。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适用于跨国企业集团的组成实体，根据最终母公司实体的合并财务报表，这些实体在测试财政年度之前的四个财政年度中至少有两个年度的年收入达到或超过7.5亿欧元。

2022年12月15日，欧盟理事会一致同意通过欧盟最低税收指令

（“欧盟指令”）。第2022/2523号指令旨在为欧盟境内的多国企业集团和大型国内集团制定全球最低税收水平。欧盟指令紧密遵循GloBE规则的内容和结构，并应根据这些规则进行解释。成员国必须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将指令纳入国内法律。鉴于匈牙利是欧盟成员国，匈牙利必须将该指令纳入其国内法律框架。

根据上述规定，匈牙利议会于2023年11月21日接受了实施全球最低税规则的提案（“匈牙利GMT立法”）。匈牙利GMT立法是对欧盟指令的转化，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和所有其他国际补充材料（如征管指南、安全港规则等）。匈牙利GMT立法还包含一些针对匈牙利的具体规则。

2.6.10.2 条例的范围和目标

如之前所述，该税项适用于跨国或大型纯国内企业集团（其母公司和集团成员），且其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在过去四年中至少有两年的收入超过7.5亿欧元。

如果合并财务数据以欧元以外的货币提供，则必须根据欧洲中央银行公布的上一个12月份欧元平均汇率确定转换率。该立法包含有关合并、分立、收购和退出门槛的特殊规则。

2.6.10.3 征税机制

国内纳税人的纳税义务来自三个方面：

（1）作为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规则（QDMTT），低税率集团成员必须缴纳国内补足税，以确保其实际税率达到15%；

（2）跨国公司集团和大型国内公司集团的（最终）母公司必须根据收入纳入规则（IIR）缴纳补足税：

- ①另一低税率集团成员，按其应占份额比例缴纳；
- ②如果匈牙利被视为集团的低税率国家，则对其全额征税；
- ③对其他国内集团成员按其应占份额缴纳。

（3）如果跨国公司集团的最终母公司符合如下情形：

- ①位于欧盟以外不适用收入纳入规则的低税率国家，或
- ②属于除外组织（如国家组织、非营利组织），

集团成员必须根据低税支付规则（UTPR）为其他低税率集团成

员缴纳税款，但最高不得超过分配给匈牙利的金额。

因此，低税支付规则是收入纳入规则的安全保障——如果母公司无法根据收入纳入规则全额征收补足税，它将重新分配补足税的剩余金额。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最终母公司位于不适用收入纳入规则的非欧盟国家或属于除外组织，并且在所有权链中没有其他更高级别的中间母公司或部分母公司必须遵守收入纳入规则，则位于匈牙利的所谓中间母公司和部分母公司也必须遵守收入纳入规则。

所有三项纳税义务的起点和计算基础都是在低税率国家已确认利润的集团成员应缴纳的补足税。

低税率国家是指跨国企业集团或大型国内企业集团在纳税年度确认利润，且实际税率低于最低税率（即低于15%）的国家。

2.6.10.4 匈牙利关于全球最低税的特殊规定

（1）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规则（QDMTT）

根据全球最低税规则，各司法管辖区也可颁布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规则，即模仿全球税基侵蚀对国内公司补足税影响的最低税额。如果一个国家决定引入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规则，则当地支付的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规则金额将减少集团对位于该司法管辖区的子公司本应承担的任何补足税。实际上，这意味着如果在某一司法管辖区引入了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规则，与该司法管辖区业务相关的任何补足税应首先在该司法管辖区缴纳。之后，根据收入纳入规则，最终母公司实体应将已支付的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从其补足税责任中扣除。

匈牙利从2023年12月31日起在其立法中引入了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规则，与收入纳入规则保持一致。

（2）涵盖税种

由于补足税率是否产生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产生取决于特定成员国实际税率的计算，因此确定有效税额中的涵盖税种至关重要。

匈牙利的法规遵循指令的规定，但此外，该提案还特别列出了匈牙利的涵盖税种，尤其是企业所得税、地方营业税、能源供应商

所得税和创新费。

然而，所涵盖的税种也必须进行调整，例如，对税收优惠和递延损失适用特殊规则。

（3）安全港规则

根据申报组成实体的选择，如果位于某国的组成实体的实际税负水平符合合格国际安全港协议的条件，则该国的公司集团在该纳税年度应缴纳的补足税应被视为零。

在申报实体选择的情况下，如果根据位于某国的成员实体的企业所得税信息报告，对于该国的跨国企业集团或大型国内集团，在税务年度内，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补足税应视为零：

①总收入低于1,000万欧元，且该纳税年度的税前利润低于100万欧元；

②简化实际税率在2024年开始的纳税年度不低于15%，在2025年开始的纳税年度不低于16%，在2026年开始的纳税年度不低于17%；

③该纳税年度的税前利润不高于有义务报告企业所得税信息的组成实体计算的实质性收入免税额之和。

2.6.10.5 纳税义务确认

低税率的国内集团成员必须缴纳上述确认的国内补足税。在匈牙利，这可能是最常用的机制，如果公司集团国内成员的实际税率未达到15%，则应将差额作为补足税支付。

国内集团成员每年应缴纳的低税支付规则税额等于为跨国公司集团每个低税率成员计算的补足税中可分配给匈牙利的部分。分配给匈牙利的部分主要取决于匈牙利境内雇员/有形资产的数量/价值相对于公司集团雇员/有形资产总数的比例。

2.6.10.6 特殊规则

特殊规则适用于：

- （1）常设机构；
- （2）透明组织；
- （3）受控外国企业；

- (4) 混合实体；
- (5) 在纳税年度内支付股息或类似资本支出的集团成员；
- (6) 对被动收入征税；
- (7) 投资组织；
- (8) 保险公司；
- (9) 资产和负债的转移。

2.6.10.7 管理

法律规定的付款义务必须以匈牙利福林、美元或欧元履行。

集团成员主要承担与补足税有关的报告（登记）义务。必须在受补足税义务影响的纳税年度开始之日起12个月内提交一份表格。此外，集团成员还有义务提交纳税申报表（全球反税基侵蚀信息申报表）并提供数据。

该申报表将包括：

- (1) 身份资料；
- (2) 跨国公司集团或大型国内公司集团的一般公司架构信息，包括集团个别成员在其他集团成员中的控股权益；
- (3) 每个国家实际税率的分配和集团各成员补足税、收入纳入规则税和低税支付规则税所需的信息；

2.6.10.8 规定生效

与补足税相关的补充纳税申报表必须在受数据规定影响的纳税年度最后一天起15个月内提交给税务机关，这也是付款的最后期限。

作为过渡性豁免，数据提供和申报义务必须在第一个过渡性纳税年度最后一天之后的18个月内履行。

上述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生效，与低税率支付规则相关的规则将于2024年12月31日生效。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匈牙利有两种类型的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机关（即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简称“NTCA”）和地方税务机关。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执行国家税务机关和海关总署的职能，负责国家税收，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行业税等；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当地市政税收，如地方营业税、土地税和建筑税。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3.1.1.1 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的机构设置

2016年重组后，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负责税收政策的制定。

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通过其中央和区域机构履行其职能。两级中央办公厅的上层由中央管理机构负责，下层由县直属单位直接处理市民和企业的事务。

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的中央机构为中央管理部门和刑事司法总局。

诉讼处按照政府法令指定的执行判决的机构所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进行处理。除直接由刑事司法总局领导开展刑事调查的区域性机构外，中央管理部门为区域性机构的管理部门，中央管理部门由被任命的部长负责监管。

3.1.1.2 地方税务机关的机构设置

地方税务机关由市公证处监督。公证处对市长和当地议会负责。税务机关的组织由当地市政府自由决定。地方税务机关的结构和规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市政府的规模。布达佩斯的市政税务机关设有审计、行政管理、注册登记、纳税申报、执法和清算等部门。

地方税务机关作为处理上诉的一审税务机关，负责执行税务程序中的审计和行政手续；县级税务机关作为处理上诉的二审税务机

关，负责执行监督措施和处理其他上诉请求。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为中央预算机构，其作为核心机构履行国家行政职能，且设有武装执法部门。总局局长由政府任命。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通过其中央机构和地方机关履行其职能，其主要机构包括中央管理部门和刑事司法总局。地方机关包含以下部门：

- (1) 大县（布达佩斯）税务机关和海关总署；
- (2) 诉讼处；
- (3) 负责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刑事调查的区域办事处；
- (4) 政府法令规定的理事会和机构。

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的调查权力由刑事司法总局和地方机关履行。

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由局长领导，局长的职责和权力由指定的官员履行。局长代表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直接监督中央管理部门，并履行法律赋予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负责人的职责。

副局长为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局长的候补人选。该职位由局长通过局长提案进行无限期任命或罢免。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的其中一位副局长为总局首席财务官。

刑事司法总局由总干事负责领导，副总干事协助总干事推进相关工作。

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的地方机关由局长任命的主任进行领导，其副主任也参与地方机关的管理。大县税务机关的高级部门负责人担任主任，行使地方税务机关的职责和权限。

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负责对以下付款情况进行评估、征收、记录保存、执行、退款、支付和审计：中央预算、养老保险基金和预算外资金的部分或全额付款的部分；从中央预算或预算外资金支付的补贴、退税或税收返还以及欧盟海关法实施范围内的强制性付款。此外，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还负责与上述主要职责

相关的登记、行政和合作任务。

地方税务机关负责本地的税收，如对地方营业税、土地税和建筑税等进行评估、征收、记录、保存、执行、返还、支付和审计。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在匈牙利境内开展业务活动之前，纳税人应履行到税务机关登记的义务。纳税人注册登记时产生的纳税人识别号也作为增值税识别号码，因此纳税人无需另行注册登记增值税识别号码。

3.2.1.1 个人和企业的登记程序

个人和企业纳税人可使用“T34”号表单来申请纳税人识别号，需要在取得收入之前取得税务卡（也称税务证明卡，是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署（NAV）发行的一种官方证件，它包含了纳税人识别号和其他重要信息）。如果没有税务卡和识别码，付款人或雇主应拒绝支付任何款项，直到个人提供其纳税人识别号。在纳税人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前，负责数据监督的部门也将拒绝向纳税人出具有关税务津贴、免税以及其他福利的资格证明。个人和企业纳税人需要向税务机关履行登记的义务的各类情况如下：

（1）为开展商业活动，个人需要申请个体工商户执照，向政府文件发布办公室提交一份企业执照申请书；

（2）为开展商业活动，企业需要办理登记注册，通过向登记注册主管当局提交申请注册；

（3）如果个人在没有个体工商户执照的情况下申请应税活动许可，或者其所代表的公司在没有登记的情况下申请应税活动许可，则必须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登记。注册时，个人提交“T101”号表单，公司提交“T201”号表单；

（4）如果没有纳税人识别号的个人打算开展应税活动（除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之外），则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T34”号表单，履行税务登记注册的义务；

（5）如果个人持有或应持有个人身份，但没有自己的社保关系

权利或衍生关系，则个人需承担特殊的缴款责任，通过填写“T1011”号表单，在付款义务发生后的15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登记。

3.2.1.2 在匈牙利没有分支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的登记程序

在匈牙利境内未设置分支机构的外国公司（即没有在匈牙利登记注册为分公司的独立经营实体）必须符合特定条件，才能向税务机关申请登记。

注册登记（申请纳税人识别号、欧盟纳税人识别号）需要提交以下文件：

（1）“T201”号表单，纸质表格，一式两份，提交至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的主管税务机关，或通过门户网站以电子方式提交；

（2）经过认证的翻译成匈牙利语的公司注册证书；

（3）签名样本；

（4）具有管辖权的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书，证明该公司在某国的居民身份；

（5）如果违反法律规定在经营活动开始后才履行登记义务的，还必须提供经营活动的开始日期。

纳税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形式作为表单附件提交。如果表单是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则相关文档可采用扫描件形式发送。

3.2.1.3 额外的报告义务

纳税人须持有营业执照或进行注册登记才可以从事经营活动（包括非居民企业的匈牙利分支机构），并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或进行注册登记的15日内，直接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数据。

个体工商户和企业必须分别使用“T101E”号表单和“T201T”号表单，并提供以下数据：

（1）公司文件存放地（除非该地址与纳税人所在地或居住地相同）；

（2）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其代表的纳税人识别号或代码；

- (3) 法定的纳税人识别号；
- (4) 有限责任公司、协会或合资企业所有者的纳税人识别号或代码；
- (5) 个人邮寄地址（除非与纳税人的注册办事处或营业场所相同）；
- (6) 根据欧盟1893/2006/EC号方案规定的活动信息；
- (7) 如果注册地办公设施是其他公司作为服务提供的，则应提交该服务公司的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办公设施代理合同的条款及期限、办公设施服务提供的开始日期以及代理合同的限定条款。

个人在政府文件发布办公室领取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时，应登记其主要的经营活动。使用该营业执照开展其他活动时，可选择在政府文件发布办公室或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登记。

要求在法院登记的公司，应当在登记处进行备案登记时登记其核心活动，其他活动（包括核心活动的变更）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直接登记。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2.2.1 会计账簿和凭证的设置要求

(1) 匈牙利会计法对账簿记录、报告和披露、分类、估价、文件存档、数据存储等作出了规定。

自2016年起，如果母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简称为“IFRS”）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则子公司也可以使用IFRS（基于其母公司的决定）。自2017年起，任何在匈牙利被审计的公司都可以根据IFRS编制其账簿。

2005年以来，欧盟立法要求所有上市的欧盟公司按照IFRS编制合并后的年度财务报告。

目前，匈牙利正在逐步要求企业按照IFRS标准编制单体财务报告。这些标准已于2016年至2018年间分阶段实施。其引入的范围和时间取决于实体的类型，但这些标准只对某些企业（上市公司、信贷机构和存在相似法律规范的金融企业）具有强制性，而大多数企

业是可以自由选择的。

如果企业根据匈牙利会计准则编制其法定财务报表，但考虑转用IFRS进行法定报告（满足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簿记的要求），则该企业必须执行以下步骤：

- ①至少在过渡日期前30天通知税务机关；
- ②应在IFRS过渡就绪通知书上附上其审计报告。

企业提供的这份审计报告将确认该公司是否：

- A. 聘请具有有效IFRS许可证的注册会计师；
- B. 有根据IFRS制定和批准的独立会计政策；
- C. 依据IFRS规定的开始日期，编制过渡期前一财年的资产负债表。

新设公司如果符合上述三项要求中的前两项，也可以依法适用IFRS，此类公司需在成立后90天内向税务机关报告这一事项。

（2）企业一般使用匈牙利福林记录本地账簿及编制财务报表，但如果企业在财政年度开始之前，在会计政策中做出相关决定，或者其章程规定的货币为欧元或美元，则该公司有权使用欧元或美元记录其本地账簿。

公司可以在作出最初决定之日后的三个财政年度内对上述规定作出修改，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和章程都需作出修改。

此外，在特定经济环境中使用欧元或美元（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开展经营的任何经济实体，如果其上一个财政年度和本财政年度以该种货币计价的下列项目超过25%，则可以按照其章程中规定的货币（欧元或美元以外的其他货币）准备其年度账簿：

- ①收入、费用和成本；
- ②金融工具和金融负债。

（3）新设企业必须在成立后90天内制定会计政策

任一经济实体应当根据会计法的基本原则和估价准则规定，从符合该经济实体的特点和情况出发，以书面形式制定其会计政策，制定执行会计法规的必要手段和方法。

会计政策应以书面形式规定符合经济实体特征的规则、条例和

方法，从会计角度界定本公司认为重要、重大或不重要不重大的事项，属于重大或有重要影响的收入、费用、特殊支出，并确定该经济实体在何种情况下应选择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应变更其从会计法中选择的计量方法。

会计政策还应当包括：

- ①负责保管资产和负债的规定和程序；
- ②资产和负债计价的规定；
- ③与成本核算制度有关的内部规定；
- ④现金处理政策。

对会计准则的任何修改，应在生效后的90天内执行。

（4）经济实体应当按照与标准账目相关的规定建立一套账目体系，其中包含完全符合会计法有关规定的财务报表规定。

账目制度必须为以下结构：

- ①第1-3节 资产；
- ②第4节 负债；
- ③第5节 按成本类型分列的费用；
- ④第8节 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其他营业费用、金融交易费用、应纳税额；
- ⑤第9节 销售收入、其他收入和金融交易收入。

（5）法定的会计记录构成如下：

表10 法定的会计记录构成表

会计记录类型	特定格式要求	更新频率	适用于税收目的
总分类账	是（具体科目表）	月度	是-适用于企业所得税
日记账	否	月度	否
试算表	是（具体科目表）	年度	是-适用于企业所得税
现金账	否	持续 ¹⁾	是-适用于企业所得税
固定资产登记簿	否	年度	是-适用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购货日记簿	否	月度	是-适用于企业所

			得税
销售日记簿	否	月度	是-适用于企业所得税
其他-增值税分类账	否 ²⁾	月度/季度（取决于增值税纳税申报的频率）	是-适用于增值税
其他-预付和应计项目 登记簿	否	年度	否

注1)：影响流动资产的事项应立即记录在账簿中。

注2)：增值税分类账必须有一个合理的结构并能够实现检查目的。编码应遵循增值税申报表的结构。增值税分类账是以履行日期为依据，至少应包含净增值税基数、增值税金额、总金额、供应商/客户的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发票号、增值税税率和以匈牙利福林表示的增值税金额。

3.2.2.2 电子会计系统的强制使用

所有采用复式记账方法的经济实体，都应当对其管理、使用或拥有的资产及其来源和业务运作模式实行会计记录制度，以简洁明了的方式持续显示与事实相符的资产和负债的变化。

匈牙利没有强制使用的特定开票软件，但开票内容必须完整，并且必须能够记录三种不同类型的日期，例如发票日期、执行日期和到期日期。

匈牙利增值税纳税人必须在购买开票软件日或使用其匈牙利增值税纳税人识别号开具第一张发票之日孰早后的30天内，向匈牙利税务机关登记其开票软件。

增值税纳税人必须持有开票软件的用户手册，以德语、英语、法语或匈牙利语记录其使用的开票软件的每一项功能（如开票软件的发票模块）。根据规定，开票软件不得具有手册中未描述的任何其他功能。该手册不必提交至税务机关归档，但在税务检查时必须提交至税务机关。

自2016年1月1日起，所有开票软件都应具有数据导出功能（税务机关要求的数据控制），从而用于支持匈牙利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按照事先定义好的数据结构对发票相关信息进行数据查询。

3.2.2.3 维护会计账簿和凭证的要求

企业应根据会计法的规定维护其会计账簿（根据当地公认会计准则或IFRS，请参阅第3.2.2.1节）。

所有导致存货或资产构成发生变化的经济交易和事项或其来源都应存档。所有反映经济交易（事项）过程的文件数据都应被记入会计记录。

每笔交易都必须保存证明文件并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若没有充分的证明文件，与之相关的费用可能不能在所得税前扣除，最终导致税基增加。

会计记录和文件应使用匈牙利语，并在其所处的经济交易或事项的过程中或在采取或执行经济行动时编制。文件的数据和信息可以用匈牙利语表示，也可以用外文表示。

根据特定经济交易、事项或经济行为的特征，会计文件可以用外文来记录。在以外文形式出具、收到或者编写的文件中，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以及数据处理的真实性和后续控制至关重要。在文件记入会计记录前，应按照内部规定，以匈牙利语编制。

会计文件形式和内容必须符合一般要求。

当财政年度结束时，使用完记账系统后必须关账。根据期间内的会计记录，需准备可以支持年度财务报表的总分类报表。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和结构由会计法制定，其中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补充说明，同时应附有一份商业报告。

如果在连续两个财政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日，企业规模符合以下三项限制中的两项或以上的，可以编制简化的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总额不超过12亿匈牙利福林；
- （2）年度净销售收入不超过24亿匈牙利福林；
- （3）年度员工平均人数不超过50人。

简化的财务报表允许编制简要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以及较少的陈述要求。编制简化财务报表时，不需要准备现金流量表和商业报告。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申报截止期限是资产负债表日后的第五个月的最后一天。在匈牙利，不允许延期申报财务报表。

公司的账簿必须经过审核，财务报表必须由注册为审计师的会计师或在匈牙利财政部注册的会计师出具。注册会计师负责审核公司的簿记、汇编，搜集真实可靠的信息，维护并确保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数据符合法律规定，并按照匈牙利会计准则发表真实和公正的意见。财务报表附注中应该披露注册会计师的姓名和执业证号码。

3.2.2.4 发票的维护

对开票软件的要求请参阅第3.2.2.2节。

使用开票软件时应确保发票连续编号，不允许重复和中断编号。这意味着开票软件应该为每份发票生成一个单独连续的编号。不完整的、有缺陷的、已作废的和已丢失的发票均应登记在系统中。

匈牙利的增值税规定对发票有一些正式要求，以下为最重要的要求（请注意以下不是完整的列表）：

- （1）发票开具日期；
- （2）发票的序列号（发票可以由确保可以连续编号的软件开具或者可以在经授权的文具店购买预先打印好的发票）；
- （3）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的纳税人识别号；
- （4）若客户有义务缴纳税款，则应提供客户的纳税人识别号；
- （5）若客户在欧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则应提供客户欧盟增值税识别号；
- （6）销货方的全称和地址；
- （7）购买方的全称和地址；
- （8）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及说明；
- （9）商品或服务的数量（如果可以按某种计量单位计量的）；
- （10）销售的日期，如果收款时间和开票时间不同，则采用收到预付款的日期（纳税义务发生时点）；
- （11）只有在付款截止日期决定销售日期时（分期付款结算的情形下）才需要提供付款截止日期；
- （12）相关期间（分期付款结算的情形下）；
- （13）商品或服务不含增值税的总金额（即计税基础）；

(14) 商品或服务不含增值税的单位价格（如果可以按某种计量单位计量的）；

(15) 税率百分比或免税声明；

(16) 含增值税发票总金额（推荐）；

(17) 以匈牙利福林计算的发票总金额（含增值税）；如果发票以外币开具，则按销售当天的汇率换算（分期付款结算的，按开具发票当天的汇率换算）；

(18) 按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发票净额明细，按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额明细，即列出不含税的总金额和增值税金额；

(19) 如果和记账本位币不同，则需列明发票货币单位（建议即使按匈牙利福林开具发票也需列明）。

需要注意的是，出于报告目的将外币转换为记账本位币，可以采用匈牙利国家银行或欧洲中央银行的官方汇率、匈牙利信贷机构的日汇率售出价进行换算。如果企业选择使用匈牙利国家银行或欧洲中央银行的官方汇率，应当向匈牙利税务机关报告，一经确定，直到登记年度的下一年年末才可修改。

发票可以使用任一外语填开。如果发票按外语开具（即非匈牙利语开具的），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过程中可能要求翻译。

用于会计目的发票应当以清晰可检索的方式（通过会计记录中的相关检索号进行检索）保存至少8年。

关于最初以非电子形式编制的会计凭证，如果应用的复制方法包含允许以完全清晰的形式迅速检索原始文档中包含的所有信息的机制，并且有防止存储的内容被操纵或损坏的机制，则应该遵循通过电子形式制成纸质文件保存的有关规定。

电子档案有特殊的保管要求，比如电子签名、时间标识等。

3.2.2.5 增值税管理规定

(1) 增值税发票和贷方通知单

一般来说，匈牙利纳税人发生的所有应税销售应当按匈牙利开票的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出口和欧盟内部销售。如果销售方未在匈牙利注册且销售适用于反向征收机制，或销售地在欧盟以

外，则不适用匈牙利的发票规定（除非购买方根据自开票的流程开具发票）。

发票应当在销售发生后不超过15天内开具（欧盟内部销售，则在销售发生次月的15日内开具）。如果销售对价以现金或者现金替代物支付，销售方应当立即开具发票。

增值税贷方通知单可用于冲减销售产生的增值税税额。贷方通知单应当清楚地标出“贷方”字样并指明原始发票。贷方通知单应当标明发票开具的日期，更正的原因和更正的数字金额，以及任何新增的事项。

当开具发票或相关的更正文件时（借方和贷方通知单），开票软件应当确保：

- ①发票连续编号，不存在重号或缺号；
- ②按匈牙利纳税人识别号开具凭证的单独编号范围。

（2）电子发票

尽管匈牙利的增值税法允许按照欧盟2010/45/EU指令开具电子发票，匈牙利税务机关的地方规则和惯例还是非常严格并且注重形式的。

（3）出口和欧盟内部销售的证明

出口和欧盟内部销售不需要缴纳增值税。为满足免税条件，出口和欧盟内部销售应当提供货物已经离开匈牙利的证明（出口的情况下需要在3个月内提供）。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如下：

①对于出口来说，单独的行政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其他经出口海关根据实际出口的商品审批的出口报关单；

②对于欧盟销售来说，装运单据（即由购买方和货运代理人共同签订的国际公路运输合约）以及其他可靠的凭证。

③自2020年起，对免税条件有了新的实质性要求，即在欧盟内部销售免税商品，客户必须持有有效的增值税纳税人识别号。此外，享受免税条件以供应商在其概括性陈述交易中正确报告为前提。如果没有正确报告交易，则没有资格享受免税。除非证明纳税人为善意行为人并且向税务机关提供评估其交易所需的数据，以评

估概括性陈述报告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4）外币发票

如果发票以匈牙利福林以外的其他货币开具，应税销售额应当按销售当日任一有外币兑换资格的匈牙利国内信贷机构的汇率卖出价转换成匈牙利福林（在连续销售的情况下，应当采用开具发票当日的有效汇率）。只要提前向匈牙利税务机关报告，纳税人可以选择使用匈牙利国家银行或欧洲中央银行报出的官方汇率。一经选择，直到下一年度结束才可更改。如果匈牙利内部的信贷机构没有该外币的汇率报出价，应当按匈牙利国家银行或欧洲中央银行的汇率先转换成欧元。

（5）开票软件登记

关于开票软件，纳税人应当告知税务机关如下信息：

①开具发票的软件，包括可以开具发票的完整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

②在线开票系统。

无论开票软件是从供应商处购买的还是自行开发的，在取得或开始使用软件的30日内应当按照相关格式向税务机关报告。停止使用开票软件或在线开票服务也应当在30日内报告税务机关。

（6）开票软件文档记录

即使开票人是在匈牙利只有增值税纳税人识别号的外国企业或者是使用由境外集团公司开发的开票软件的企业，开票软件也应当符合匈牙利开票法规的要求，并持有包含匈牙利法规说明的用户手册。

（7）开票软件的数据导出功能

有匈牙利增值税纳税人识别号的纳税人使用的开票软件和ERP系统应当有特定的数据导出功能。纳税人可以使用此功能来提取税务机关要求的XML格式的开票相关数据。数据范围包含在ERP系统或开票软件生成的报告中，报告的数据格式由法规事先规定。

（8）开票软件直接生成开票信息在线报告

自2018年7月1日起，纳税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以XML格式提供增

值税税额为10万匈牙利福林及以上发票的规定数据的电子版。这项义务对所有纳税人都是强制性的，即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同样适用。在线报告需要在发票开具的同时直接在发票系统中完成，是实时报告。同样，发票修改或取消的相关信息也应当以相同的方式提交给税务机关。

自2020年7月1日开始，除由匈牙利注册的纳税人签发的欧盟内部免税商品发票外，报告义务将适用于任何发票，无金额阈值规定。

不论税款金额，发票都必须显示有纳税义务客户的增值税纳税人识别号的前八位数字。根据过渡规则，如果发票的开票日期在2020年7月1日或之前，但有关交易的供应日期在2020年6月30日之后，金额少于10万匈牙利福林且未显示有纳税义务客户增值税纳税人识别号的发票，也可以视为完整的扣除凭证。

关于进货发票，必须根据有关进项发票的旧规则来报告数据，应纳税人就此在下列报表中行使其抵扣权：

- ①在六月的月度申报表中；
- ②在第二季度的季度申报表中；
- ③2020年年度申报表中。

对于销售发票，旧数据报告规则适用于2020年7月1日之前手动或通过开票软件生成的发票。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所有其他发票（包括开具给非应税人员的发票）已接受数据报告（国外提供的交易和通过迷你一站式商店系统报告的交易除外）。根据过渡性规则，新规定必须适用于2020年12月31日之后开具的发票。

如果不遵守相关法律，税务机关将有权对每张发票处以高达50万匈牙利福林的罚款。

如果没有完全满足实时报告要求，除了税收罚款以外，还可能触发多种税务风险，例如，税务诉讼风险以及发票接收方不支付相应发票款项的风险（发票接收方可能因未申报或错误申报的发票无法抵扣增值税）。

3.2.3 纳税申报

3.2.3.1 企业所得税

请参阅2.2.3节。

3.2.3.2 个人所得税

请参阅2.3.3节。

3.2.3.3 增值税

请参阅2.4.4节。

3.2.4 税务检查

3.2.4.1 纳税评估

(1) 企业所得税

请参阅第2.2.3节。

(2) 个人所得税

请参阅第3.2.4.1节。

(3) 自查修正

在自我评估系统下，纳税人应当自觉遵守税收法律的规定。为鼓励合规的自觉性，纳税人可以采用自我修正程序。如果纳税人发现其在纳税评估中出现错误或无法评估税款，可以修改其税收申报表，纠正计税基数和应纳税额。如果税务机关已经开始对纳税人执行纳税检查，纳税人就不能再进行自我修正。自我修正的申报表应当和正常申报的申报表以相同的格式提交。

纳税人采取自查修正的，应当支付自查修正的附加费。附加费与税收滞纳金计算方法相同。纳税评估的第一次自查修正，按照滞纳金的50%征收附加费（利率等于匈牙利国家银行的最优惠利率）。同一纳税评估的第二次及以后的修正，按照滞纳金的75%征收。

如果纳税人支付了自查修正附加费，则不再征收滞纳金或罚款。

即使法规规定的时效已经截止，若行政法庭对相关纳税义务已经作出判决，纳税人仍可以实施自查修正程序。

3.2.4.2 税收程序

自2018年1月1日起，匈牙利实施四个新的立法项目：关于税务管理总规则的2017年CLI法案（《税收管理法》）、关于税务程序的2017年CL法案（新《税收程序法》）、关于税务机关执法程序的2017年第CLIII号法案（《税收执行法》）和政府法令465/2017（XII28）（《政府法令》），将取代旧的《税收程序法》（2003年第XCII号法案）。上述四个立法项目规定了税务程序的不同方面。

（1）《税收管理法》规定

- ①关于税务代理的规则；
- ②关于延续义务的规则，以及权力和能力；
- ③税务管理程序的一般规则（启动税务管理程序、语言使用、除外责任、税务协助、业务联系的一般规则等）；
- ④审计规则（审计类型、审计程序的最后期限、启动审计、纳税人在审计程序中的权利和义务、审计的特殊规则、完成审计等）；
- ⑤法律补救办法规则（修改或废止决定，提出上诉，监督措施，启动新程序的命令，行政诉讼，发出的通知和检察官采取的行动，无权代理等）；
- ⑥与程序成本有关的规则。

（2）新《税收程序法》规定

- ①关于纳税义务的总体和部分规则（关于登记和报告的规则，关于签发证书和保存记录的纳税申报规则，关于数据提供的规则，与开立经常账户的义务有关的规则以及与纳税人有关的特殊规则，提供可以远程提供的服务）；
- ②关于特定税务管理程序的规则（如风险分析程序，后续税务评估，最终税务评估，纳税人资格程序，与赎回政府担保有关的程序，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和确定公平交易定价）；
- ③与法律后果有关的规则（如税收滞纳金，自我补正费，税收罚款，违约罚款）；
- ④税务顾问、税务专家和注册税务专家的报告、注册和专业培

训义务规则；

⑤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提供的服务范围（如支持初创企业）。

（3）《政府法令》规定

①履行报告变更义务的详细规则；

②修改纳税申报表的规则；

③签发文件和证书的顺序以及保留相应记录的规则；

④关于税款支付担保的设立、支付、退款和放款的详细规则；

⑤提交和登记有约束力的裁决请求以及支付和退还行政服务费的方法和详细条件；

⑥关于决策程序的详细规则；

⑦关于提交和登记确定公允交易定价的请求、年度报告义务、行政服务费的处理和登记的请求方法和条件以及程序的详细规则；

⑧与税务注销有关的详细规则；

⑨与确定税务绩效有关的详细规则。

（4）旧《税收程序法》的追溯

《税收管理法》、新《税收程序法》《税收执行法》和《政府法令》的规定适用于2018年1月1日以后开始的程序和重审程序。新规定适用于新规则生效后到期的债务。新规定不应影响2018年1月1日之前税务机关的最终决议。对于新规生效之前的违法行为，如果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规判定的罚款金额较低，则新规生效之后的罚款金额不得高于当时判定的罚款金额。

（5）税收程序适用的准则

①纳税人、税收程序的其他参与者和税务机关应依照税收程序的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义务；

②在税收关系中，权利应根据税法规定的预期目的行使。从税法和市政法规出发，任何旨在规避税法或市政条例规定或其他法律的行为不得视为符合税法规定的预期目的；

③税务机关应在税收程序中考虑与案件有关的事实。应根据其权重评估所有证据，并根据事实真实性作出决定；

④在税收程序中，税务机关应根据实际内容对合同或类似交易进行限定，纳税人应当善意行使权利，并应当与税务机关合作履行职责；

⑤如果无效合同或合法交易有经济效益，则认为其具有相关性，纳税义务不受行为（行动或缺陷）违反法定条款或违背道德事实的影响；

⑥使用与独立交易价格不同的关联交易定价必须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调整；

⑦如果某项法律关系受政府法令或法律宣布的国际条约影响，或由此产生的收入不被任何地区征税，则匈牙利不会对此收入免税；

⑧税务机关有义务以公平方式开展执法活动，若法律另有相关规定，则应减轻应纳税额和/或给予支付便利。

（6）诉讼时效

在匈牙利，税款追溯时效通常为纳税申报截止日或税款缴纳日所属年度结束之日起五年内。

例如，提交2017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截止期为2018年5月31日，因此2017年企业所得税的追溯时效于2023年12月31日截止。

3.2.4.3 税收程序步骤

中央税（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和创新费等）和地方税（如地方营业税和建筑税）分开检查。

具体的程序包括以下四步：

（1）税务审计

中央税由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审计，地方税由匈牙利地方税务局审计。但两者都应按照《税收程序法》规定的相同程序规定执行审计。

在税收追溯时效截止后，税务审计就不能再开展。

①审计类型

与旧制度相比，新《税收程序法》简化了税务审计的类型。自2018年1月1日起，税务机关按照如下方式开展税务审计：

A. 综合审计，针对一段期间内的税收和中央补贴的基础和金额的审计；

B. 合规审计，针对非上述期间的税务责任的履行情况的审计；

C. 重审，如果满足某些条件，税务机关可以重审已经通过的审核。

在综合性审计中，税务机关检查纳税人特定期间内（通常一个纳税年度或几个纳税年度）的一项、多项或所有相关法规的执行合规性。

如果一个特定期间的综合性检查的评估受法律约束或可强制执行的影响，那么只有在特定条件下税务机关才会再次检查该期间。

②审计程序的截止时间

税务机关完成综合审计需90天（大规模纳税人接受集中审计的时长可达120天）。在合规审计的情况下，税务机关有30天的时间来完成审查。截止日期从税务检查员交付或出示初步税务审计通知书或税务审计授权书时开始计算。一般来说，一般纳税人的税务审计期限不应超过185天（特殊情况下可以有例外），而每种税务审计的最长期限为365天。

执行审计的税务机关负责人有一次机会延长最后期限，综合税务审计最多延长90天，合规审计最多延长30天。特殊情况下，由执行审计的税务机关提出合理的要求，上级税务机关有权延长一次审计期限，最长不超过90天。

③开始税务审计

税务审计从发送初步税务审计通知书开始。如果没有或不需出具初步税务审计通知书，则税务审计授权书的发送标志着审计的开始。在授权书中，税务机关通知纳税人税务审计正式开始、被授权负责税务审计的税务稽查人员信息。纳税人收到授权书的当天，为税务审计的第一天。截止日期应该从审计的第一天算起。如果税务机关的税务审计已经开始，则纳税人无权再进行自查修正。

④审计程序

在营业时间或办公时间内，稽查人员在现场或税务机关办公室

开展审计。审计过程中，税务机关检查和复核文件、收据、账簿、记录（包括电子记录）、纳税人使用的记账软件和计算机系统、计算过程，确定税基，搜集其他能反映税款计算的依据和数据。

如果纳税人的文件不完整、无组织或记录有误，以致不能用于确定纳税人的纳税义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令纳税人做出必要的修正和安排解决差异，在规定的期限内使其文件和记录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如果存在不合规的情况，则检查期限不包含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修正的时间。

税务机关可以在税务审计中寻求专家服务。如果地方税务机关缺乏具有足够专门知识进行检查的税务稽查员，则可以与独立注册审计师、税务顾问或注册税务顾问签订服务合同。被委任的稽查员有权检查所有审计纳税人所需的文件。

如果个人被认为在特定情况下参与或疑似参与应税活动，税务机关有权要求该个人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在个人拒绝出示身份证明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可以请求警察协助执行。

⑤ 审计期间税务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税务机关有义务查明案件的有关事实，并在审计结束时证明其调查结果。在审计过程中，税务稽查人员必须对事实、情况和数据进行检查，并向纳税人及其代表、代理人或雇员告知其调查结果。如果稽查人员拒绝接受纳税人提供的证据，则应口头向纳税人传达理由，并将其记录在审计报告中。税务机关履行职责时需尽量减少对纳税人的影响。

审计过程中，税务稽查人员有权采取以下措施：进入任何与纳税人业务、生产和其他应税业务、财产或收入有关的区域；检查车辆及其货物，以及与纳税人业务有关的场所和地点；检查文件、物品和工作程序；要求纳税人、其代表或雇员提供信息，并访谈其他相关人员；确定参加应税活动的人员身份、职责及关系；匿名采购样品，并清点存货；在必要的范围内调查与纳税人有合同关系的其他纳税人；以其他方式收集证据，以确定案件的相关事实并收集证据样本。

⑥税务审计期间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纳税人需要配合税务机关，并确保能够符合审计所需合理条件。当纳税人享受税收减免或税收优惠时，纳税人应当提供相关资料或以合理方式证明税收减免或税收优惠的合理性。

纳税人的权利如下：确认检查人员的身份和授权；在检查人员开展任何检查活动时到场，并要求有律师在场；审阅审计过程中起草的任何文件；查看税务审计中发现的相关信息；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现场证据进行解释；阅读审计报告以及对税务机关审计发现进行书面解释。

⑦税务审计的结论

税务机关在税务审计备忘录中记录其审计结果。当备忘录上门交付（或邮寄当天）给纳税人时，可视为税务审计已经作出结论。在备忘录中，税务机关对所检查的文件和其他证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根据事实和经审查的证据进行的评估给出详细说明。

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有权在收到税务审计记录后30天内对税务机关的会议记录提出质疑。根据该规定，纳税人在收到税务审计记录后15天内可提出质疑，最迟不能晚于税务机关公布一审决议前。税务机关必须考虑纳税人的意见，如果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可以在15天（合规审计）或30天（综合审计）内进行补充审核。补充审计应通过提交补充审计的会议记录来结束。纳税人有权对补充会议记录的结果发表评论。

（2）行政程序

①一审行政程序

如果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进行检查，则需要对其调查结果和评估作出产生法律效力的判决。

行政程序于备忘录（或补充记录）提交之日开始，税务机关可在60日内发布决议。税务机关会回顾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任何少缴税款的情况。

在进行追溯纳税评估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可作出如下决议：

A. 确定税基和中央补贴的金额；申报的和未申报的以及检查确

定的各个阶段各个类型的税收和中央补贴的差异、税收差异、可转移到下一个期间的暂时性差异、中央补贴金额的差额；确定违反纳税责任的法律后果；

B. 要求纳税人支付所有的未缴税款；告知相关的违法后果；考虑纳税人账户对特定类型税款的多付款项；

C. 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消除审计发现的会计或记账中的差异，以及可能对应税活动产生影响的违规行为。

税务机关不能在决议中做出比审计结果更为不利的评估，该决议应反映纳税人的抗辩论点，并应对纳税人的抗辩作出有力的回应。

如果纳税人决定不对该决议提出上诉或放弃其上诉权，则该决议具有法律约束力。评估的少缴税款、罚款和滞纳金需要在决议具有法律约束力之日起15天内付清。

②二审行政程序

纳税人有权在15天内对一审决议提起上诉（追溯纳税评估为30天）。上诉必须提交给发出一审决议的税务机关。根据新《税收程序法》，纳税人可以在上诉中提出新的事实和证据。

与先前立法的规定相反，新的税务程序制度禁止纳税人在上诉过程中提出以前已知的事实和证据（除非之前提供的理由无效）。税务程序的这一重大变化意味着纳税人最迟应在税务机关审计记录中提供有关税务审计的所有事实和证据。一般而言，对于纳税人在税务审计期间未能提供的证据和事实，初审和二审税务程序或随后的法院程序中将不予受理。

除非一审税务机关撤回上诉决议或作出纳税人要求的更正或修正，否则应将所有的文件提交至上级税务机关。

不论是谁以何种理由提出的上诉，上级税务机关应全面审查被上诉的决议和上诉的程序。与追溯纳税评估有关的上诉二审决议的最后期限为自提交文件给上级税务机关起的60天内，这个期限可以延长。上级税务机关调查其应当维持、修改或者终止原决议的事项。

如果可用的数据和信息不足或需要进一步的证据，上级税务机关可以终止一审决议，要求一审税务机关进行重新审核，并为一审税务机关如何进行重新审核提供指引。

二审决议自纳税人收到之日起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执行力，确定的金额应该在15日内支付完毕。

（3）法庭程序

纳税人可以向县行政和就业法院提交关于二审税务机关决议的索赔声明。索赔声明应自收到二审决议后30天内向初审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人可以要求法院在法庭程序期间暂停税务机关判决的执行。这种情况下，索赔声明应自收到二审决议后的15日内提交。

法院根据纳税人的索赔要求审查二审决议，并作出判决。纳税人或税务机关有权对县行政和就业法院与最高法院的决定提出监督请求。对最高法院的判决不能再进行上诉，其判决是终审结果，对各方均具有执行力。

（4）监督措施

如果执行审计的税务机关的决议或程序违反相关立法，负责税务的部长或依职权管理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的部长应采取监督措施。纳税人可以在有关决定生效后一年内提出监管措施。以前的税收程序法没有规定纳税人向上级税务机关提交监管措施请求的截止日期。

法庭审理案件之后，不能再进行任何监督程序。如果纳税人就税务机关的决议向法院提出索赔的要求，上级税务机关有权拒绝纳税人提出监督措施的要求。

如果上级税务机关认定没有违反有关规定，则不会采取监督措施。但是，如果执行审计的税务机关的决议或程序存在违法情况，上级税务机关或者税务部长（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部长）应修改或终止违法决议，或命令执行审计的税务机关纠正程序错误。

在监督措施过程中，不得做出变更纳税人的纳税义务、税基、应纳税额、中央补贴的基数或金额等损害纳税人利益的决定。

3.2.5 税务代理

3.2.5.1 居民税务代理规定

如果一般个人不希望自行处理税务事务，可以通过委托授权书委托代理人负责其税务事宜。委托授权书应在真实、完整的私人契约或协议中记录。除非授权书中另有规定，否则授权适用于与税收程序有关的所有陈述和行为。

在确定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程序以及预约定价安排程序中，纳税人必须聘用专业的税务代表。在这些程序中，纳税人（个人或公司）必须聘用律师、隶属律师协会成员的法律顾问、税务顾问、经认证的税务专家或审计师。

纳税人可以通过永久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在税务程序中作为其代表。此类永久授权书应当提交至税务机关。

法律实体和其他组织只能委托法律列举的人员（如律师、欧洲共同体律师、税务师或会计咨询公司的雇员）作为永久的授权代表。

3.2.5.2 非居民税务代理

对于匈牙利非居民企业开展的业务活动，如果非居民企业被要求设立分支机构或已有分支机构，那么只有这些非居民企业的匈牙利分支机构才能在税务事项中以他们的名义代表这些非居民企业。

根据匈牙利法律，税务代理履行非居民企业的纳税义务，行使各自的权利。如果非居民企业经营多个分支机构，每个分支机构均为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承担税务责任的独立实体；然而，涉及非居民企业的匈牙利分支机构的税收法律声明只能由所有涉及的分支机构共同提出。

3.2.5.3 非居民财务代理规定

对于从事匈牙利经济活动的非居民企业且无需设立居民企业（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可通过财务代理履行在匈牙利的税务责任。

财务代理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至少为5,000万匈牙利福林或有相同金额的银行担保，且在税务机关无欠税的公司。与财

务代理公司达成的协议、公司信息以及为非居民企业税务事宜设立的匈牙利银行账户号码均应上报给税务机关。

财务代理履行非居民企业的纳税义务，以非居民企业的名义行使企业的权利。在与财务代理达成协议期间，其他人不得代表该非居民企业进行税务活动。

代理协议终止后，非居民企业和财务代理仍对企业的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2.6 法律责任

3.2.6.1 税收罚款

如果纳税人少缴税款或申请享受其无资格享受的税收补贴或退税，可对其处以相当于少缴税款50%的罚款。如果少缴税款的原因是隐瞒收入、伪造或销毁账簿、文件、记录，则可以处以相当于少缴税款2倍的罚款，罚款通常与滞纳金一起征收。

条件性税收罚款：如果纳税人放弃对一审税务机关的税务评估决议提出上诉的权利，并按时支付决议中的应缴税款，则可免除支付50%的税收罚款。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税收程序法》引入了条件性的税收罚款规定。

3.2.6.2 违规罚款

违规处罚适用于违反程序的行为。一般而言，税务机关可就一般个人的违反程序性违规行为征收不超过20万匈牙利福林的违规罚款，对实体公司的违规行为征收不超过50万匈牙利福林的违规罚款。

除一般规则外，法规还规定了违反某些义务的具体违约处罚，例如：

（1）若纳税人有以下行为，违规罚款最高可达100万匈牙利福林：

- ①不开具发票或未全额开票；
- ②雇佣未报告的劳动力；
- ③在没有纳税人识别号的情况下进行应税活动。

(2) 如果纳税人有以下行为，违规罚款最高可达50万匈牙利福林：

- ①未办理税务登记；
- ②未提供所需信息；
- ③提供信息不正确或未按时提供；
- ④分销无法确认来源的货物；
- ⑤错误上报员工信息。

(3) 以下行为会产生相应的违规罚款：

①为申请税收优惠而保留工资，可处以至少10万匈牙利福林罚款；

②如果未履行扣缴税款义务，最高可处以未扣缴税款50%的罚款。

3.2.6.3 滞纳金

滞纳金按匈牙利国家银行的最优惠利率加收5%。滞纳金从税款应支付的日期次日开始计算，直到实际支付的日期为止。税务机关在税务审计期间确定的少缴税款，最多可收取三年滞纳金。

税收滞纳金不可抵扣。

3.2.6.4 增值税的法律责任

如果税务机关查出纳税人少缴增值税，税收罚款是少缴金额的50%。如果涉及隐瞒收入，伪造或销毁账簿、文件、记录，则罚款为少缴增值税金额的2倍。

逾期提交增值税申报表、附表或国内汇总报告的违规罚款最高可达50万匈牙利福林。其他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也适用类似金额的罚款，例如，不遵守发票规则，增值税申报表或国内汇总报告不完整或不准确等。

如果在截止日之前申报增值税但延迟缴纳税款，则将被收取滞纳金。滞纳金的日利率以匈牙利国家银行最优惠年利率加上5%除以365计算。

如果纳税人对违规行为作出合理解释，可不征收滞纳金。在特殊情况下，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减免或取消违规罚款。

高风险纳税人将受到更高的处罚，而信用良好纳税人可以享受较低的处罚。

3.2.7 其他征管规定

如果裁决的要求与未来合同或交易的税收结果有关，纳税人可要求税务机关对相关税种做出约束力裁决。如果未来还有连续交易，纳税人可预先要求进行约束力裁决，以确定对整个交易的增值税影响。过往交易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小企业税和地方营业税也可以要求做约束力裁决。如果约束力裁决涉及过往交易，则必须最迟在有关年度纳税申报表截止日前提出。约束力裁决不会被公开。

负责税收征管的部门（目前为财政部）必须在90天内发布裁决（但程序期限可以延长60天，仅限一次）。快速通道程序发布裁决适用的期限为60天（可以延长30天）。该部门可以要求纳税人补充信息，此时计时会停止，直到纳税人提供答复。

自2018年1月1日起，裁决的固定费用为500万匈牙利福林，如果纳税人要求走快速通道程序，则需要支付800万匈牙利福林的费用。

除非立法改变或事实背景发生实质性改变，否则约束力裁决将对税务机关有5年的约束期。

约束力裁决不一定受到上诉约束，但可以在法庭上被质疑（请参阅3.2.4.3节，在上法庭前质疑税务机关的决议）。现有的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可以请求延长。

纳税人也可向税务机关申请不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不具有约束力的裁定请求不受任何手续上的限制，但它们的发布主要由税务机关自行决定。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请参阅3.2相关章节。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请参阅3.2相关章节。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根据匈牙利企业所得税法，以下情况各方会被认定为关联方：

（1）纳税人对另一家企业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民法规定，不管是直接或间接）；

（2）另一家企业对纳税人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民法规定，不管是直接或间接）；

（3）第三方同时对纳税人以及另一自然人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民法规定，不管是直接或间接，在纳税人和该自然人之间持有多数控制权的任何相关方，都应当被认定为第三方）；

（4）非居民企业与其匈牙利常设机构是关联方，非居民企业的匈牙利常设机构之间也是关联方关系，此外，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和与非居民企业有上述（1）至（3）款所定义关系的自然人也被认定为关联方；

（5）纳税人与其国外分支机构，纳税人国外分支机构和与纳税人具有上述1至3款所定义关系的自然人；

（6）两家企业具有相同的管理层，且都对商业和财务政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多数控制指的是一个自然人或法人（持股人）在一个法人中控制超过50%的投票权，或者具有重大影响。股东有权任命或罢免管理层或监事会的多数成员，从而达到其重大影响。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在匈牙利，独立交易原则应适用于关联方之间的每笔交易。如果各方背离公允价值，其企业所得税的计税基础也会相应调整。除了下文4.2.1节所述情况外，关联方应按法律规定为所有关联方交易

和关联交易类型准备关联交易同期资料。

4.1.3 关联申报管理

在与关联方签订首个合同之日起的15天内，纳税人必须向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报告关联方的名称、注册地和纳税人识别号。关联方关系终止时也须向税务机关报告。

如关联方交易价格不符合公允价值，则应当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调整其计税基础。

若交易利润与公允价值存在差异，纳税人应当在如下情况下调减税前利润：

- （1）税前利润高于采用公允价值交易产生的利润；
- （2）相关的关联方是匈牙利居民企业，或在其居民国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受控外国企业除外）；
- （3）签署了相关文档的交易双方关联交易利润高于采用公允价值交易产生的利润；
- （4）关联方出具了声明，确认其在确定企业所得税（或类似税）的纳税义务时已经考虑金额差异。

如果税前利润低于公允价值交易时的利润水平，纳税人必须调增税前利润。

根据匈牙利的转让定价规定，一般情况下，纳税人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交转让定价文档，但在税务稽查中纳税人必须提交已经准备完成的转让定价文档。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也必须符合对关联方交易进行强制性披露的要求。

准备转让定价文档的截止期限：

- （1）某一纳税年度内生效合同的转让定价本地文档，须在不晚于提交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截止日期前编制完毕，即该纳税年度终了后第五个月的最后一天；
- （2）编制转让定价主体文档的截止日期与本地文档相同，如果适用于集团最终母公司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日期晚于匈牙利规定的

最后期限，则应在母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之前完成主体文档的编制。但是主体文档的编制必须在该纳税年度年度终了后12个月内完成。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2017年，匈牙利通过了政府关于国别报告的立法提案。匈牙利国别报告规则的要求基本与OECD的国别报告指引以及2016年欧盟关于国别报告的法令一致。

在该规则下，特定跨国企业集团的匈牙利税收居民有了新的经常性通知义务，在一些具体的情况下，有提交国别报告的义务。

（1）涉及的企业

新的要求涉及年报合并收入在7.5亿欧元以上的跨国企业集团的匈牙利居民企业成员公司。新的规定不但会影响匈牙利的跨国企业总部，也会涉及境外跨国企业的匈牙利子公司。后者必须就其在跨国企业集团内部的国别报告合规情况向税务机关通报。

（2）通知和报告的义务

跨国企业集团的匈牙利居民企业成员企业必须向税务机关报告其在新法规下是否符合“报告主体”资格。若不符合，则应报告“报告主体”的名称和所在地。有关单位必须在报告财务年度的最后一天之前向税务机关报告相关信息。报告主体必须在报告财务年度最后一天起12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交国别报告。

（3）生效时间

新的国别报告要求适用于最终母公司和代理母公司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首个报告财务年度。但是，如果匈牙利居民企业符合某些标准，满足了“成员实体”的资格，则必须在2017年1月1日或之后的首个报告财务年度向税务机关提交国别报告。

（4）国别报告的内容

国别报告的内容和OECD的指引及欧盟法令一致。国别报告应包含以下关于跨国企业集团的信息：

①汇集关于跨国企业集团每个经营区域内收入的金额及币种、税前利润（损失）、预缴所得税、计提所得税、注册资本、留存收益、雇员人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外的其他有形资产的信息；

②国别报告还必须包含跨国企业集团各家企业所在居民国的身份认定，企业设立所属的司法管辖区（该司法管辖区与税收管辖区可能不同），企业主要经营活动的性质或其主要活动情况。

（5）信息使用

税务机关有权使用国别报告的信息开展风险、经济及数据分析。

转让定价的调整不能纯粹基于国别报告的信息。然而，这些信息可能会导致对企业间协议的进一步调查，或导致在税务审计期间对应税收入的潜在调整。

（6）罚款

倘若国别报告或主体报告存在遗漏、错误或不完整的情况，税务机关有权处以最高不超过2,000万匈牙利福林的罚款。

（7）提交方式

主体报告和国别报告应采用税务机关发布的电子表格提交。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2018年，匈牙利引入了OECD的BEPS计划第十三条款中的两种同期资料——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根据匈牙利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若纳税人不符合小型企业的标准（即人数小于50人且年合并收入小于1,000万欧元的企业），必须在同期资料中披露其用于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以及相关的事实和情况的证明材料。

所有纳税年度内生效的关联方协议都必须详尽地在同期资料中披露。外国企业（通常为通过匈牙利的常设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外国纳税人）同样具有准备同期资料的义务。然而，当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没有改变时，即使交易价格不是公平市场价，转让定价规则也不需要执行（即根据双边税收协定，归属于外国常设机构的所得

在匈牙利免税）。可免于编制同期资料的情况如下：

（1）在纳税年度内，实际履行的合同的公允价值（不含增值税）未超过1,000万匈牙利福林；

（2）在服务提供方并非纳税人或成本承担方的关联方的情况下，服务提供方以不进行任何成本加成的方式向纳税人收回成本；

（3）税务机关制定了适用的独立交易价格（即签订了预约定价安排）；

（4）现金转账；

（5）政府已经定价的交易；

（6）匈牙利居民纳税人的外国常设机构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前提为该居民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中不包括应归属于该外国常设机构的所得）；

（7）外国企业和其在匈牙利设立的常设机构之间的交易（前提是在国际合约下，该常设机构在匈牙利的经营活动不具有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4.2.3 其他要求

（1）主体文档必须包括的内容

①集团所有权结构概述和标明各组织地理位置的图表；

②描述集团内收入占比排名前五或占集团营业额5%以上产品和服务的损益驱动因素及对应的供应链模式；

③集团成员之间重要的服务安排、转让定价政策的清单和简要说明，包括与无形资产、成本构成、财务、研发以及租赁有关的协议和政策；

④与提供重要服务的主要地点有关的清单和描述；

⑤集团主要地理市场的描述；

⑥简要职能分析，描述集团内各个实体的主要贡献值；

⑦会计年度发生的重要的企业重组事项，包括兼并和分立交易；

⑧描述有关无形资产开发、所有权和使用情况的集团总体战略

和转让定价政策，包括主要研发设备的地理位置和研发管理；

⑨主要的无形资产清单和对应的所有者，包括纳税年度无形资产的转移；

⑩确定为集团提供集中融资的集团成员，包括这些成员所在的国家（地区）和实施有效管理的国家（地区）；

⑪集团内与关联企业财务安排有关的转让定价政策；

⑫财务年度集团合并报表，如无合并报表，则与其他与财务报告、监管、内部管理或税务征收管理有关的资料；

⑬集团现行有效的单边定价政策，其他与收入分摊相关的税收协议（包括约束裁决）；

⑭主体文档编制日期。

（2）本地文档必须包括的内容

①纳税人的组织结构，本地管理报告涉及的企业名称以及管理场所；

②纳税人商业活动和经营战略的详细描述，包括说明纳税人是否在当期或最近几个纳税年度参与企业重组或转让无形资产，以及这些交易对企业的影响；

③纳税人的主要竞争者；

④税务机关未颁布的单边、双边、多边定价和其他税收安排副本（包括有约束力的裁决），以及针对纳税人受控交易颁布的文件；

⑤本地文档编制日期；

⑥受控交易和合并受控交易应包含以下数据：

A. 受控交易的主要描述，包括交易环境和交易地点；

B. 名称、注册地、纳税人识别号（国内和国外），如无纳税人识别号，提供关联方的注册号码、注册名称、注册地址以及从属关系；

C. 交易总金额及对应明细；

D. 表明受控交易在纳税年度生效的合同复印件，如果合同未以书面形式订立，提供有关内容的详细说明；

E. 受控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的可比性和职能分析，包括与以前年度相比发生的变化；

F. 考虑到交易的性质和类型、可获得的可比数据以及选择这种方法的原因，确定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

G. 被选为测试主体的名称以及被选择的原因；

H. 选择转让定价方案时主要考虑的假设条件；

I. 说明选择其进行多年分析的原因；

J. 所选择的可比非受控交易（内部和外部）的清单和描述，转让定价分析中所依赖的独立交易方的财务数据信息，包括可比数据搜集方法和信息来源；

K. 可比性调整的详细解释，以及上述调整是否有运用到测试主体或可比非受控交易中，或两者皆有；

L. 说明受控交易价格根据所选的转让定价政策制定，且符合公平定价原则；

M. 运用转让定价政策过程中所使用的财务数据；

N. 简明说明在应用公允市场价格的方法时所使用的财务数据如何与纳税人的会计信息系统相关联，特别是与年度账户、分类账、成本中心、成本承担方、利润中心或报表信息中包含的数据，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如何在两方或多方之间划分成本；

O. 与受控交易相关的任何正在进行或已结案的法律行政诉讼有关的法院或政府机关的名称和地址、案件编号、诉讼开始和结束日期、提交当局批准和审核的独立交易价格。若不在匈牙利，则提供国家（地区）名称。

只要主体文档中包含的信息符合本地文档的要求并且在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提交时准备好，本地文件的任何必要元素都可以参考主体文档。

（3）其他要求

①如果满足一定条件，纳税人可以选择以合并方式提交受控交易的相关资料；

②可比调查

A. 必须每年更新，可比公司样本必须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所选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至少每年更新；

B. 必须以一种能够重建数据的方式进行文档化，如果不能文档化，需要将调查的每一步骤记录下来。

③转让定价文档和证明文件可以以匈牙利语以外的语言编制，但匈牙利当局可能会要求将文档中的某些部分翻译成匈牙利语；

④基于2022年的法规更新，若数据可基于公共数据库进行比对搜索，则必须使用四分位区间进行统计。

（4）低附加值服务

对于低附加值集团内服务，纳税人可运用相对简单的技术分析手段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低附加值集团内服务通常是在主要业务活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之间提供的常规服务（如信息技术服务或管理服务）。

这种类型的同期文档适用于纳税人与关联方之间仅开展低附加值集团服务，且交易金额不超过1.5亿匈牙利福林，或交易金额不超过纳税年度服务提供方的5%的净收入以及服务接收方运营成本和支出的10%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无需单独分析就可以采用成本加成法，成本加成率在法律允许的3%到7%的范围内。

（5）转让定价法规变化

根据转让定价的法规变化，公司必须自2023年起通过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报送有关其关联方交易的信息。针对以日历年度计税的纳税人，第一次报送（涵盖2022年公司间交易）必须在2023年5月31日之前完成。承担报告义务的公司实际上即为需要准备转让定价文件的公司。有关应报送交易内容以及豁免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上述第4.1和4.2章节。

根据新的申报义务，公司必须提供关联方交易中交易层面的详细信息，包括细分的交易类型分类、交易量、所应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四分位数间范围以及适用的企业所得税基调整（如有），和申报交易中涉及的关联方的一般数据。

新的申报义务将作为匈牙利税务机关在税务审计期间的转让定

价风险分析数据来源。

根据监管变化，从2022财年起，转让定价文件门槛从每年每种交易类型5,000万匈牙利福林提高到1亿匈牙利福林。所提高的门槛也适用于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的报告义务。

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因不遵守本地文档准备义务而产生的罚款从每种交易类型200万匈牙利福林增加到500万匈牙利福林。再次违规的罚款从400万匈牙利福林增加到1,000万匈牙利福林。

新法规除了规定若数据可基于公共数据库进行比对搜索则必须使用四分位区间进行统计外，如果交易的回报率超出公平交易范围，则必须将其调整至基准研究的中位数。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匈牙利企业所得税法中列出了符合OECD准则的综合转让定价概念，但这不是影响关联方税收的唯一法律。针对关联方的一般原则和行政管理条例同样也受税收程序法和会计法的约束。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如果关联方之间的协议或合同约定的对价（不含增值税）大于或者小于在可比情况下的独立交易方之间的定价，纳税人必须调整其税前利润。

税收程序法的一般原则也涉及了转让定价的规定，与公平市场价格不同的关联交易必须以独立交易原则定价。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OECD推荐的传统转让定价方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以及利润为基础的定价方法（交易净利润法和利润分割法）是可以接受的，这五种主要方法不适用的情况下可使用其他方法。

作为广泛案例中的一个重要要求，法律规定纳税人要使用“四分位区间”进行定价并相应评估其匈牙利税负。

4.3.3 转让定价调查

根据一般规定，针对税基的转让定价调整，可以根据少缴税款的50%处以罚款，并按匈牙利国家银行发布的最优惠税率加5%收取滞纳金。对于不履行或者未按规定履行转让定价文档的相关要求，每份文档每一纳税年度可处以最高500万匈牙利福林的违规罚款。根据一般规定，罚款将根据每个年度税务审计中发现的不符合规定的各份同期资料征收。如果重复违规，每份文档可处以最高1,000万匈牙利福林的罚款。

纳税人被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审查转让定价的风险正在逐步加大。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会对企业是否已编制了转让定价文档及该文档的完整性（即是否涵盖了所有交易）进行常规性的检查。

对于大额交易，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通常会检查转让定价文档的内容与形式是否完备。自2007年开始，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开始培训转让定价方面的专业人员，针对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已具备了丰富的经验与知识。自2009年开始，有针对性的转让定价审查已趋于常规，审查和评估的数量以平均每年50%的速度增长。近期，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中设立了三个专门负责转让定价的小组，第一个小组专门负责大型规模纳税人的转让定价审计，第二个小组专门负责预约定价安排（APA）以及与转让定价相关的相互协商程序，第三个小组负责向纳税人和当局提供转让定价技术层面的指导。

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审查纳税人开展转让定价的风险可能性大约是中等的，但是对于大型规模纳税人，每两到三年会就其转让定价进行一次复核。

自2019年起，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将自动开始对收入达到600亿匈牙利福林但连续两年亏损的公司进行税务审计。对于新成立的公司，税务机关只考虑第四年之后的年份进行税务审计。

对于中型及大型规模的纳税人，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对其开展转让定价审查的风险可能性较高，尤其是针对亏损企业，给予了重点关注。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在如下情况可能会质疑

纳税人的转让定价方法：

- （1）匈牙利企业的盈利水平未在文档中进行测算；
- （2）纳税人达成非正常转让价格；
- （3）使用非正常的定价方法；
- （4）交易本身被视作非正常交易或特殊交易（尤其是针对混合定价、成本分摊以及特许权使用费协议）。

匈牙利税务机关通过不断与外国税务机关保持合作并遵循国际转让定价审查惯例，培养了一批本国转让定价专家并提高其开展税务稽查的实务能力。根据现有经验，针对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税务机关已具备了丰富的经验与知识。因此，如纳税人选择特殊的转让定价方法，则其被税务机关质疑的可能性也会大大增加。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纳税人可以与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订立预约定价安排（APA）。预约定价安排是对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具有约束力的关联交易处理方法的协议。预约定价安排只能用于将来或正在进行的交易。纳税人可以要求签单边、双边或多边的预约定价安排。在签订双边或多边协议的情况下，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会与相关外国税务当局联系以获取对方的协议以及签发预约定价安排所需的数据。

纳税人不需要在预约定价安排的期间准备转让定价报告。

4.4.2 程序

确定独立交易价格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程序费用为500万匈牙利福林，双边或多边程序费用为800万匈牙利福林。该费用不允许分期付款或延期付款。

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需在纳税人提交预约定价安排的120天内签发预约定价安排。此期限可以延长两次，每次可以延长60天。与外国税务主管当局（如涉及双边或多边的预约定价安排）进

行进一步的信息需求沟通以及与外国机构或纳税人确认相关信息的时间不受上述期限限制。但是在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下，与外国当局的谈判必须在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请求后的2年内完成。截止日期可以延长一年。

根据事先的规定，预约定价安排有效期为3至5年。如果纳税人提出申请，该期限可以延长一次，为期三年。

在提交正式申请之前，纳税人还可以向税务机关发起无约束力的咨询程序，讨论关于预约定价安排中对于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的处理情况，需要大约50万匈牙利福林的费用。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自2019年开始，匈牙利实施了符合理事会指令（欧盟）2016/1164（即欧盟反避税指令“ATAD”）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规则，该规则适用于任何外国公司或匈牙利公司的外国常设机构，如果：

（1）外国公司

在纳税年度的绝大部分时间内，外国公司拥有一个匈牙利税收居民股东（独立或与关联公司一起）。在该财政年度，该股东直接或间接：

- ①持有至少50%的股份或者投票权；
- ②持有至少50%的认购资本；
- ③有权获得至少50%的公司利润。

且外国企业负担的企业所得税税负（或其他相似的税负）低于4.5%的有效税率，而税基是假设该公司是匈牙利税收居民计算的。

（2）匈牙利企业在境外的常设机构

匈牙利在境外的分支机构，视为一家单独的匈牙利居民企业，负担的有效税率低于4.5%。

尽管有如上规定，如果外国公司或常设机构的所有收入来源于真实的协议或者一系列真实的协议，则该公司或常设机构不作为受

控外国企业。真实性必须由纳税人核实。

在下列情况下，协议应被视为非真实协议：

①设立的基本目的是获得税收优惠；

②如果外国公司或常设机构不受控于可以影响其收入的某个相关人员的公司，则该外国公司或常设机构不会拥有资产，也不会承担产生收入的风险。

如果在该纳税年度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外国公司或常设机构在某个纳税年度不会被认定为受控外国企业：

①根据其作为税收居民的所在国或成立地所在国的法律确定的税前利润不超过243,952,500匈牙利福林，且非贸易活动产生的收入不超过24,395,250匈牙利福林；

②其税前利润根据作为税收居民的所在国或成立地所在国的法律确定的税前利润，不超过其运营成本的10%。运营成本不包括：外国公司或常设机构在税收居民所在国或成立地所在国以外的地区销售货物的成本，以及支付给关联方的款项成本和支出部分。

非贸易活动产生的收入包括：

①利息；

②金融资产收益；

③知识产权收入；

④因持有和出售股票和股份而产生的收入；

⑤融资租赁收入；

⑥保险、银行和其他金融活动的收入；

⑦从关联公司获得的收入，如果该活动不代表任何重大的附加经济价值。

如果外国常设机构位于欧盟或欧洲经济区任何成员国以外的国家，并且匈牙利与该国外签订了税收协定，允许在匈牙利豁免公司税，同时承认该外国常设机构为常设机构，则该外国常设机构不应被视为受控外国公司。

4.5.2 应用

匈牙利受控外国公司规则的应用可能引发以下结果：

（1）从非真实协议的受控外国公司获得的股息不能从参股豁免中受益，因此被纳入匈牙利公司的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换言之，如果分配实体具备符合匈牙利税务目的的受控外国公司资格，匈牙利公司从非真实协议中获得的股息将不免税；

（2）因出售/出资参股非真实协议的受控外国公司而获得的资本收益不能从企业所得税的参股豁免中受益，因此在匈牙利应全额纳税；

（3）与受控外国公司持有资产贬值或处置该等持有资产相关的已实现资本损失和支出，如果这些损失和支出超过与同一交易相关的登记收入，则应计入居民公司的税基；

（4）向受控外国公司支付的款项通常是不可扣除的费用，除非纳税人在类似转让定价文件中证实该费用与其业务运营直接相关；

（5）受控外国公司的税后利润将增加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税基，若纳税人在该非真实合法交易收入中发挥了重要的人事职能企业所得税税基可扣除受控外国公司纳税年度最后一天通过非真实合法交易实现的已批准（分配）股息；

（6）从受控外国公司获得的利息、股息、资本收益和撤资收入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匈牙利企业所得税没有就成本分摊协议给出任何定义或者作出规定，同样也没有针对成本分摊协议文档要求给出官方规定或者判例法。在签订或分析成本分摊协议时，应该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的一般规定以及OECD有关转让定价的相关准则。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自2019年1月1日起，匈牙利实施符合理事会指令（欧盟）2016/1164（即欧盟反避税指令“ATAD”）规定的利息扣除限制规

则。根据新规则，净融资成本可扣除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利润（Tax-EBITDA）的30%或安全港阈值（93,981万匈牙利福林）中较高者。在应用新规则时，只考虑超过给定实体利息收入的利息支出。

4.7.2 税务调整

Tax-EBITDA的计算方法是在企业所得税税基上加回净融资成本和税法折旧的应税调整金额。免税收入和长期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收入不包括在Tax-EBITDA中。

净融资成本（“NFC”）是指所有类型的利息支出和经济上相当于利息的费用以及各种形式债务产生的其他费用，抵消利息收入和其他经济上与利息收入等价的应税收入。新的ATAD兼容规则包括公司间融资和第三方融资，以及与先前匈牙利3:1债资比（Debt-to-Equity）资本弱化规则相反的规定，该规则免除了银行融资。

扣除利息的限额为当年Tax-EBITDA减去NFC后余额的30%。

（1）根据新规定，可扣除的NFC应不超过公司Tax-EBITDA的30%或安全港阈值（93,981万匈牙利福林），即可扣除的NFC为Tax-EBITDA的30%或93,981万匈牙利福林中的较高者。

对于匈牙利企业所得税，超过上限的NFC将不可扣除（税基增加项目）。

①对于在给定纳税年度不能扣除的NFC，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并且没有时间限制；

②不可扣除的NFC可在未来几年作为税基调减项目，但不超过指定年份的利息扣除限额。

（2）如果NFC不超过Tax-EBITDA的30%，则未使用的利息扣除额度为Tax-EBITDA的30%与NFC的差额。

①未使用的利息扣除额度也可结转，最多可往后结转5年；

②未使用的利息扣除额度可在未来几年使用，直至出现不可扣除NFC的年份；

③可以采用先进先出的方法利用未使用的利息扣除额度。

(3) 集团比率安全港规则可被适用，这可能导致匈牙利公司可扣除更高的净融资成本。编制合并年度财务报表的集团成员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不适用利息扣除限制规则：

①其平均权益与纳税年度平均总资产的比率等于或超过整个集团相同比例的计算值；

②当适用利息扣除限制规则时，可从企业所得税税基中扣除净融资成本，金额等于根据单个集团成员和集团的Tax-EBITDA的比例分配的集团层面与第三方产生的总净融资成本。（即与第三方产生的总净融资成本/集团的Tax-EBITDA×纳税人的Tax-EBITDA）。

此外，3:1债资比资本弱化规则可适用于2016年6月17日之前签订的融资协议，新规则适用于在此后修订的合同条款或金额。

4.8 法律责任

请参阅3.2.4.2、3.2.4.3、3.2.6、4.3.3节相关内容。

第五章 中匈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匈税收协定

截至2023年12月底，我国已与111个国家（地区）正式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其中与105个国家（地区）的协定已生效。此外，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签署了税收安排，与中国台湾签署了税收协议（以下统称“税收协定”）。税收协定已经成为中国税法体系重要组成部分。

国际税收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地区），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本着对等的原则，在有关税收事务方面通过谈判所签订的一种书面协议。国际税收协定在避免双重征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改善国内投资环境、大力实施“引进来”以及中国企业“走出去”具有重要意义。

对赴外投资的中国居民而言，应当着重关注中国与投资目标国之间是否签订税收协定，了解相关协定的具体内容，并借助相关规定实施更为有效的税务规划和商业安排，从而有效降低对外投资的税收成本和税务风险。

5.1.1 中匈税收协定

1992年6月17日，中国政府与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在北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匈税收协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政府和匈牙利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国税发〔1995〕20号）的规定，中匈税收协定应自1994年12月31日起生效，并于1995年1月1日起执行。

中匈税收协定共二十九条，主体部分包括协定的适用范围、双重征税的解决办法、税收无差别待遇、协商程序以及税收情报交换五大内容，其中双重征税的解决办法所占篇幅最大，足可体现税收协定把消除双重征税作为核心目的和宗旨。

5.1.2 适用范围

中匈税收协定有着明确的适用范围，该范围包含协定适用的主体范围、客体范围以及领土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就税收协定适用的主体而言，中国居民及匈牙利居民均有权适用协定。中国税法对“中国居民”做出了具体定义，即作为居民的“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若个人既是中国居民又是匈牙利居民，按照协定规定，应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其居民身份，从而避免个人对两国均承担完全的纳税义务。

(1) 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2)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3) 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4) 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除个人以外，同时为中匈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营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然而，如果这个人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其营业的实际管理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其营业的总机构，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该公司为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的居民。

如果不能协商确定属于哪一国居民，则该公司不能作为任意一国的税收居民，相应地，也就无法享受协定的优惠待遇。若根据中国与第三国的税收协定的判断，一个匈牙利居民企业同时也属于第三国居民企业，那么该公司就不能作为匈牙利居民企业享受中匈税

收协定中的优惠待遇。

5.1.2.2 客体范围

就税收协定适用的客体而言，中匈税收协定适用的税种包括中国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匈牙利的利润税和个人所得税。同时，中匈协定也规定了新增或代替上述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种也适用于本协定。

值得注意的是，于企业而言，由于中匈税收协定适用的客体仅限于所得税，因此中国居民在匈牙利投资时被匈牙利政府征收的其他税收，在中国无法抵免。

5.1.2.3 领土范围

就税收协定适用的领土范围，中匈税收协定采用领土原则和税法有效实施原则相结合的方法。即在确认中匈税收协定适用的领土范围时，首先满足两国领土的属权，其次保证两国的税收法律能够有效实施。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常设机构是指缔约国一方的居民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全部或者部分营业的固定场所。常设机构的存在与否对于收入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至关重要。由于国际税收协定主要致力于划分居民国与来源国对跨国收入的征税权，从而避免对跨国收入的双重征税。因此，通常情况下，居民国企业在来源国有常设机构的，税收协定对来源国征税权限制程度较低；居民国企业在来源国没有常设机构的，税收协定对来源国征税权限制程度较高。对于赴匈投资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国居民来说，是否按照中匈税收协定的规定在匈牙利设立常设机构，对其税收成本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最为基本的税收安排即通过有效利用协定相关规定来避免被匈牙利税局认定为常设机构。故在明确中匈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后，了解常设机构的概念以及中匈税收协定对于常设机构的具体规定就显得至关重要。

中匈税收协定的第五条对常设机构的概念、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做了相关定义。根据协定内容，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者部分营业的固定场所。常设机构的正面清单规定了常设机构的主要分类，即：场所型常设机构、工程型常设机构、代理型常设机构以及服务型常设机构。而常设机构负面清单则列明了不构成常设机构的相关情形。

5.1.3.1 场所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场所型常设机构包括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以及矿场、油井、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根据中匈税收协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下列情形不构成常设机构：

（1）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2）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3）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4）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5）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6）专为上述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协定关于场所型常设机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的规定对中国居民赴匈投资经营进行税收决策，主要会产生以下方面的影响：

（1）根据协定规定，辅助机构不属于常设机构。因此，如果企业在匈牙利既开展辅助性活动又实施营业活动，则企业应尽量避免分设辅助机构和营业机构。如果分开设立，则辅助机构发生的费用

无法从营业机构的利润中扣除；如果合并设立，那么辅助性费用和准备性费用就可以从营业利润中扣除。

（2）协定的负面清单实质上是利用辅助性原则缩小常设机构范围，中国居民在利用负面清单时需要理解辅助性原则的含义，并据以作出合理的安排，使得自己的经营活动符合辅助性原则。辅助性原则要求辅助性场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①辅助性场所应当与总机构的业务性质有明显差别；

②辅助性场所不独立从事经营活动，且从事的活动不构成总机构业务的基本及重要组成部分；

③辅助性场所主要为总机构提供服务，不为其他企业提供服务。

（3）如果固定场所不仅为总机构服务，也与企业外部人员有业务往来，或固定场所的业务性质与总机构的业务性质一致且其业务为总机构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则该固定场所不能被认定为辅助性场所。

5.1.3.2 工程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工程型常设机构是指连续十二个月以上的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1）中国居民企业在匈牙利实施建筑工程不满十二个月的，不属于场所型常设机构，相应地也就不构成常设机构。上述活动的起止日期，可以按其所签订的合同从实施合同（包括一切准备活动）开始之日起，至作业（包括试运行作业）全部结束交付使用之日止进行计算。

（2）如果中国居民企业对一项匈牙利工程进行项目分包，约定由分包商进行作业，总承包商负责指挥监督的活动，且监督活动超过十二个月的，则构成常设机构。总承包商监督活动，其时间的计算与整个工地、工程的持续时间一致。

（3）如果中国居民企业作为独立监理企业在匈牙利从事监督管理活动超过十二个月，应视其为独立项目，也会构成常设机构。独

立监理企业的监督活动，其时间的计算应根据其负责监理的工地、工程或项目所持续的时间进行判定。

5.1.3.3 服务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服务型常设机构是指企业通过其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者相关联的项目提供劳务，且以连续或累计超过十二个月为限。

（1）劳务范围的确定。协定中规定的劳务包括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咨询等服务。例如，对工程作业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指导、协助、咨询等服务，但不负责具体的施工和作业；对生产技术的使用和改革、经营管理的改进、项目可行性分析以及设计方案的选择等提供的服务；在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的专业服务。

（2）雇员或者其他人员的确定。根据协定的“雇员或者其他人员”的相关规定，中国企业本身雇佣的员工，或者中国企业聘用的在其控制下按照其指示向匈牙利企业提供劳务的个人。

如果中国居民企业向匈牙利客户转让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同时，也委派人员到匈牙利为该项技术的使用提供相关支持、指导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无论其服务费是单独收取还是包括在技术价款中，只要服务时间达到了构成常设机构的标准（即连续或累计时间超过十二个月），则该笔服务费视为特许权使用费在匈牙利纳税；如果上述人员通过中国企业设在匈牙利的某固定场所提供服务，如服务时间达到了构成常设机构的标准（即连续或累计时间超过十二个月），那么该技术人员则构成了常设机构，应当对归属于常设机构部分的服务所得按照营业利润条款在匈牙利纳税，但技术转让的特许权使用费性质不变。

（3）时间期限的计算问题。中国居民企业为匈牙利某项目提供劳务，以中国居民企业派其雇员为实施服务项目而第一次抵达匈牙利之日起至完成并交付服务项目之日止作为计算期间，计算相关人员在匈牙利停留的天数。此外，应按所有雇员为同一个项目提供劳务活动在匈牙利境内连续或累计停留的时间来掌握，对同一时间段

内的同一批人员的工作不分别计算。

5.1.3.4 代理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1）非独立代理人的认定

中匈税收协定第五条第五款解释了非居民企业代理型常设机构的相关概念，条款规定：非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也就是说，缔约国一方的居民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代理人按照协定的规定能够构成非独立代理人的，那么该非居民企业的代理人就构成在缔约国另一方的代理型常设机构。根据协定内容，非独立代理人的构成要素有以下四个方面：

①非独立代理人的范围。即不要求非独立代理人必须是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该非独立代理人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办事处或公司，甚至可以是企业的雇员、部门。

②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具体是指以企业名义签订或虽然不以企业名义但仍然能够对企业产生法律约束力的合同，且合同本身的利益归属于被代理人，代理人不直接受益于合同。同时，合同必须与企业自身业务相关，其他内容的合同不在此列。例如，中国居民企业的员工到匈牙利进行招聘，以企业名义与匈牙利当地劳动力签订用工合同，但不能据此认定该员工必然是中国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因为其所代表企业签署的合同与企业的经营活动本身内容不一致，属于辅助性的合同。

③经常行使代表权力。这里的“经常”不能在绝对、孤立的条件下进行理解，企业需要结合自身业务性质以及合同内容来加以确定。由于企业业务性质导致其交易数量不大、合同签订数量较少的，也可能构成“经常行使代表权力”。对“行使”的理解也并非绝对、孤立的，税务机关更倾向于依照实质重于形式来理解。因此，“行使”不仅包括签订合同本身的行为，还包括实施合同谈判、商定合同细节的行为。例如，中国居民企业的受托人在匈牙利

与中国居民企业的所有客户完成了合同细节谈判后，中国居民企业直接邀请其所有客户到中国或者其他第三方国家（地区）与其签订合同的，谈判受托人视同中国居民企业在匈牙利的非独立代理人，并且构成常设机构。

④仅开展辅助性活动的代理人不属于非独立代理人。所谓辅助性活动，即上述负面清单中所列举的各类活动。

综上，一旦中国居民企业在匈牙利的代理人属于非独立代理人，该代理人即构成中国企业在匈牙利的常设机构，相应地，其在匈牙利产生的营业利润要承担纳税义务。

（2）独立代理人的认定

为了限制来源地国的税收管辖权，中匈税收协定第五条第六款对独立代理人作出了相关规定。独立代理人是指专门从事代理业务的代理人，其不仅为某一个企业代理业务，也为其他企业提供代理服务，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属于独立代理人。如果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代理人属于独立代理人，则该代理人不构成该企业的常设机构，相应地，其来源于缔约国另一方的营业利润在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征税。

为了防止企业滥用独立代理人条款，协定对独立代理人的独立性提出了要求，如果代理人的活动全部都归属于同一企业，或者仅代表一个企业，且该企业与代理人之间在商业和财务上有密切依附关系的，不构成独立代理人。在实务中，税务当局在判定代理人是否属于独立代理人时，要求独立代理人至少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①代理人在法律上和经济上独立于被代理企业。主要评判标准有代理人商业活动的自由度、代理人商业活动的风险承担主体、代理人代表的企业的数量等；

②代理人仅开展自身常规业务活动，不从事经济利益归属于被代理企业的其他活动。

中匈税收协定第五条第七款对母子公司之间是否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作出了规定：母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拥有子公司的股权而形成的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不会使子公司构成母公司的常设

机构。但是，子公司有权并经常以母公司名义签订合同，并符合非独立代理人构成条件的，子公司则构成母公司的常设机构。而且，在现实经济活动中母子公司之间经常存在较为复杂的跨境人员业务往来。对于母公司是否能够构成子公司的常设机构，需要具体分析。如果中国母公司派其员工到匈牙利子公司为匈牙利子公司工作，且匈牙利子公司对员工有工作指挥权，对员工的工作责任及风险也要承担相关责任，那么匈牙利子公司向此类员工支付的费用是子公司内部人员收入分配，不是中国母公司的营业收入，且该类员工不构成中国母公司在匈牙利的常设机构。如果中国母公司派其员工到匈牙利子公司为中国母公司工作，即中国母公司对外派员工的工作有指挥权，并承担风险和责任，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母公司向匈牙利子公司收取有关服务费时，如果外派员工构成中国母公司在匈牙利的常设机构，匈牙利政府有权对子公司支付母公司的服务费征收所得税。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中匈税收协定中，两国居民取得的跨国收入包括：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营业利润、不动产使用所得以及财产转让所得、个人劳务所得。这些所得类型在居民国的税收管辖权上没有很大的区别，但在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上区别非常明显。结合与常设机构认定相关的一些规定，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在一定程度上被加以限制。以下将区分不同类型的所得对税收管辖权的划分进行介绍。

5.1.4.1 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中匈税收协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中国企业来源于匈牙利的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等投资所得在中国征税。但是这种征税权不是独占的，协定同时规定了来源地管辖权原则，即匈牙利也可以征税，但有一定的限制，如果中国居民企业是受益所有人，协定限定了匈牙利政府适用的税率最高为10%。

对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协定承认了有限的来源地管

管辖权原则，对于股息、利息收入的来源地确定比较简单，但由于特许权使用费在实务中种类很多，比较难界定，因此协定规定了确定特许权使用费来源地的三种方法。根据协定，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是匈牙利政府或匈牙利居民的，来源地是匈牙利；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是匈牙利居民在中国设立的常设机构，并由该常设机构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的，来源地是匈牙利；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是中国居民在匈牙利设立的常设机构，并由该常设机构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的，来源地是中国。

根据中匈税收协定的规定，应当注意的是，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无论是否为匈牙利的居民，只要其在匈牙利拥有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并且支付的费用由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即认为特许权使用费来源地是匈牙利。因此，若中国企业设在匈牙利的常设机构支付给中国企业特许权使用费，在特许权使用费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情况下，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于匈牙利，如中国企业为该项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则可享受协定待遇。

此外，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应当不超过支付给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数额，支付额中超过按独立交易原则计算所应支付数额的部分不享受协定的优惠。

5.1.4.2 营业利润

根据中匈税收协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于中国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匈牙利的营业利润，中国政府有权向中国居民企业征税；对于中国居民企业通过在匈牙利设立常设机构取得来源于匈牙利的营业利润，匈牙利政府有权向中国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征税；中国居民企业没有在匈牙利设立常设机构而取得来源于匈牙利的收入或者虽在匈牙利设立常设机构但取得的匈牙利境内收入与该常设机构没有实际联系的，匈牙利政府无权向中国居民企业及其常设机构征税。

根据中匈税收协定第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匈牙利政府有权把常设机构课税范围限定在该常设机构利润内，而且不包括企

业总机构或者其他办事处对该常设机构支付的款项；同时，该常设机构有权扣除其自身发生的各项营业费用，且利润和费用的确定不局限于匈牙利一地。

结合上述消极所得部分内容，由于协定只对特许权使用费作了列举性规定，因此，在商业经营及投资活动中，营业收入与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区分比较模糊，这为中国居民提供了投资决策的空间。

对于中国居民在匈牙利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消极所得，匈牙利作为来源地政府具有有限的税收管辖权；对于中国居民不涉及常设机构的、在匈牙利的营业收入等积极所得，匈牙利政府没有税收管辖权。因此，中国居民若把其在匈牙利的经营活动安排为不涉及常设机构的营业收入，则可以避免其被认定为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中匈税收协定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特许权使用费有三类：第一类是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第二类是使用或有权使用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第三类是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中国居民应当重点把握技术销售、技术服务与技术授权的区分。技术销售是所有权让与，因此其所得属于营业利润或财产所得，不属于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技术授权是使用权让与，因此其所得属于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授权一般通过许可贸易、特许专营或者合作生产的方式实现。技术服务通常与技术授权或者技术销售一并实施，但原则是不涉及常设机构的技术服务收入与技术销售有实际联系的属于营业利润，与技术授权有实际联系的属于特许权使用费；常设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的统归为营业利润。税收管辖权划分的规定是消除双重征税的具体体现。基于税收协定，缔约国一方的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积极收入，如果满足一定条件，则可以免除在收入来源国的纳税义务，而只在其本国纳税；取得的消极收入

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在收入来源国适用低税率承担纳税义务。因此，中国居民赴匈牙利投资，应当明确哪些类型的收入具有免税、减税或者低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提高其赴匈牙利投资计划的可行性和准确性，避免增加不必要的税收成本。

5.1.4.3 不动产使用所得

根据中匈税收协定第六条的规定，匈牙利政府可以就中国居民使用位于匈牙利的不动产而产生的所得向中国居民征税。

“使用”的形式包括出租、直接使用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使用。“不动产”的界定按照财产所在地的法律规定确定。但协议规定了其最小范畴，即“不动产”应当至少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地产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权利。同时，协议明确规定船舶和飞机不属于不动产。

如果中国居民取得来源于匈牙利的不动产使用所得，则不论其是否在匈牙利设立常设机构，匈牙利政府均有税收管辖权。本条款的规定仅限于不动产使用所得，对于中国居民转让匈牙利不动产而产生的转让收益则适用财产转让所得条款。

5.1.4.4 财产转让所得

（1）不动产转让所得

中匈税收协定第十三条就财产转让收益（包括转让各类不动产、动产、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和股票交易产生的收益）的征税权划分问题作出了规定。

转让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由不动产所在国征税。也就是说，如果中国居民转让位于匈牙利的不动产且产生收益，匈牙利政府有权向中国转让方征税。“不动产”的定义在双方税收协定的第六条中有具体描述。

（2）常设机构营业财产转让所得

转让企业常设机构用于营业的动产所取得的收益，可由常设机构所在国征税。也就是说，如果中国居民企业在匈牙利设有常设机

构，那么其转让营业财产中的动产产生收益的，匈牙利政府有权向该常设机构征税。

（3）股权转让所得

如果被转让方属于匈牙利居民企业，且其财产主要由位于匈牙利的不动产直接或间接组成，那么对于中国居民转让其在匈牙利居民公司的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匈牙利政府有权征税。

除此之外，对于中国居民转让其在匈牙利居民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可以在中国征税。

上述规定通常是适用于匈牙利居民公司股份价值直接或间接由不动产组成，一般是在转让行为发生的前三年内任一时间，匈牙利居民企业的全部财产价值5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不动产组成（其中，“间接持有”应综合考虑被转让匈牙利居民企业本身价值以及其参股的其他公司股份及其财产价值构成情况）；或者中国公司在转让其匈牙利居民公司股份行为发生前十二个月内曾直接或间接参与该匈牙利公司至少25%资本。

例如，中国居民持有匈牙利居民公司甲20%的股权，甲（除长期股权投资之外）的资产为100（忽略单位），同时甲持有另一匈牙利居民公司乙100%的股权，乙的总资产为100，其中不动产有90。在考虑该中国居民转让甲20%的股权是否应当在匈牙利交税时，不仅应当计算甲自身的不动产构成比例，同时也应将甲持有的乙的不动产价值按其持有比例计算的归属部分一并考虑。在本例中，甲的财产价值为 $100+100=200$ ，甲财产价值中不动产部分的价值 $=40+90\times 100\%=130$ ，因此甲直接或间接拥有的不动产价值占总财产价值的 $130/200=65\%$ ，大于50%，符合协定规定的条件。因此，若中国居民转让甲的股权，则匈牙利政府有权对其转让所得征税。因此，中国企业可以考虑稀释匈牙利居民公司的子公司的股份，并且稀释不动产在子公司总资产中的比重，从而达到降低不动产在匈牙利母公司总资产中的比重的目的。接上例，丙公司向乙公司注资50（非不动产），获得乙公司40%股份，那么甲的总资产 $=100+150\times 60\%=190$ ，甲财产价值中不动产部分 $=40+90\times 60\%=94$ ，甲

直接或间接拥有不动产价值占总价值的 $94/190=49.47\%$ ，小于50%，不符合协定规定的条件。因此，乙公司增资完成后，中国居民再行转让甲20%的股份的，就可以免除在匈牙利纳税的义务。

5.1.4.5 个人劳务所得

中匈税收协定对于艺术家、运动员、教授、研究人员、学生和实习人员的纳税义务以及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等特殊性个人劳务和除上述之外的一般性个人劳务的征税权作出了规定，以下作简单介绍。

（1）董事费

中国居民担任匈牙利居民公司的董事或者其他类似机构的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匈牙利征税。

（2）艺术家和运动员

中国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者运动员在匈牙利从事其个人活动，不论其停留多长时间，匈牙利政府均有权就该部分所得征税。此外，若表演家或运动员在匈牙利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归属于其他人，匈牙利政府仍然对该部分所得有征税权。

上述艺术家活动包括各种艺术形式的演艺活动，包括舞台、影视、音乐等，但不包括随行的行政、后勤人员从事的相关活动。运动员活动包括各种传统体育项目比赛，以及具有娱乐性质的活动等等。

（3）退休金

中匈税收协定对于退休金条款约定了居民国对退休金的独占征税权，即匈牙利居民公司雇佣中国居民员工，不论该中国居民员工以前在中国工作还是在匈牙利工作，匈牙利居民公司支付给该个人的退休金应在中国纳税。

政府、其他行政机构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也同样适用于该条款。

（4）政府服务

中匈税收协定对于政府部门及其行政机构或地方当局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报酬，约定了支付国的独占征税权，即匈牙利政府雇佣中国居民个人向其提供政府服务，匈牙利政府支付给该个人的除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在匈牙利纳税。

但是，如果中国政府在匈牙利设立的办事机构雇佣匈牙利居民工作，那么该匈牙利居民在办事机构工作期间取得的报酬应仅在匈牙利征税。同样的，匈牙利政府在中国设立的办事机构如果雇佣中国居民工作，那么该项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

关于政府退休金，匈牙利政府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由匈牙利政府征税。但是，如果向匈牙利政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中国居民并且是中国国民的，那么其退休金收入仅由中国政府征税。此外，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个人从事与营业有关的活动而向政府收取的报酬和退休金。

（5）教师和研究人员

中国教授和研究人员在匈牙利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匈牙利政府承认的非营利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活动，该中国教授或研究人员在匈牙利由于教学或研究而取得的报酬，在其第一次到达匈牙利之日起三年内予以免税。

（6）学生和实习人员

中国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仅由于接受教育、培训的目的而停留在匈牙利，其在匈牙利取得的以下款项，匈牙利政府应予免税：

①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从匈牙利国外收到的款项；

②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从政府、慈善、科学、文化或教育机构取得的奖学金、赠款、补助金和奖金。

此外，中国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在匈牙利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由于受雇取得的报酬，同样能够享受免税、扣除或减税待遇。

（7）独立个人劳务

中匈税收协定的上述规定指对特殊的个人劳务的征税权划分，同时，协定还规定了一般的个人劳务的征税权划分，并将一般的个人劳务区分为独立个人劳务与非独立个人劳务。

根据中匈税收协定的独立个人劳务条款，中国居民个人从事专业性劳务或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来源于匈牙利的收入，除以下情形外，仅由中国政府征税，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匈牙利政府亦有权征税：

①中国居民个人为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目的，在匈牙利设立了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固定基地的判断标准与常设机构类似）；

②中国居民个人在有关历年中连续或累计停留在匈牙利超过183天。

注意，符合第一种情形的独立劳务收入，匈牙利政府仅有权对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符合第二种情形的独立劳务收入，匈牙利政府仅有权对上述连续或累计期间取得的收入征税。

此外，协定还对“专业性劳务”进行了列举，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等。

（8）非独立个人劳务

根据中匈税收协定的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中国居民个人在匈牙利受雇取得的收入，中国政府和匈牙利政府均有权征税。同时，协定对来源国的征税权作出了限制，即中国居民个人在匈牙利受雇取得的收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匈牙利政府无权征税：

①中国居民个人在有关历年中在匈牙利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

②该项报酬并非由匈牙利居民公司支付；

③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匈牙利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5.1.5 匈牙利税收抵免政策

如果存在税收协定，居民和非居民纳税人可以根据税收协定的

规定（免税条款）调整计税基础以剔除在国外征税的收入。

如果与某国没有签订税收协定，或者签订了有关纳税抵免规定的协议，居民和非居民纳税人可以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扣除与在匈牙利应纳所得税相当的在国外缴纳（或应缴）的税款。

中国赴匈牙利投资的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可以选择按国别分别计算（“分国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别汇总计算（“不分国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规定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中匈税收协定规定了无差别待遇条款：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款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5.1.7 在匈牙利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如果税收协定规定了某项收入在匈牙利免于缴税或限制某项收入的征税，则纳税人必须提交居民身份证明才能享受税收协定的优惠待遇。

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要求出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通常情况下，出具身份证明需要8至10天。税务机关会以匈牙利语或者按照纳税人的要求出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纳税人根据国外税务机关的要求准备了税收居民证明的相关表样的，如果纳税人提交了此表格的匈牙利语翻译或者此表格是以英语书写或者包含英语的双语书写，税务机关也可以按照纳税人提供表样出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纸质形式发放，出具此证明是免费的。

5.2 匈牙利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中匈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两国之间针对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性问题而引发的争议，从本质上来说，此类争议属于国际税务争议，是两国因税收协定适用不明确而导致的税收管辖权冲突。从税收争议主体上来看，国际税收争议中可能存在两种情况：一是两国政府就税收协定的适用性产生争议；二是一国政府与跨国纳税人在国际税收关系中产生争议。

相互协商程序是两国主管税务当局为解决上述争议，在双边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框架内共同协调磋商的机制。中匈税收协定第二十五条协商程序条款即从法律角度，为两国主管税务当局之间的协商解决机制提供了依据。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匈牙利的相互协商程序的实体和程序法规，应适用如下法律：

- （1）匈牙利和其他国家（地区）缔结的双重税收协定；
- （2）调整企业避免双重征税的公约（“仲裁公约”）（2006年在匈牙利颁布的第VIII号法案）；
- （3）2013年第III号关于税收和其他公共负担的国际行政合作规则的行为（“国际行政合作法”）；
- （4）关于税务程序的2017年CL法（新《税收程序法》）；
- （5）2017年税务管理CLI（《税务管理法》）；
- （6）经修订的“行为守则”，旨在有效执行“关于消除与关联企业利润相关的双重征税公约”（“CoC”）；
- （7）OECD关于收入和资本的税收协定范本（“MC”）；
- （8）关于税务示范公约条款的评注（“评注”）。

“仲裁公约”没有提供有关法律依据的确切定义，仅涉及“首次通知导致或可能导致双重课税的行为”。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关于相互协商程序申请适用的形式，上述法律没有规定任何特殊要求。但是匈牙利税务机关在关于相互协商程序的指导中规定了如下必须在申请相互协商程序中提及的信息：

(1) 申请人及申请涉及各方的信息（双方的名称、注册地、纳税人识别号）；

(2) 具体申请事项的情况（尤其是双方的法律关系、涉及的纳税期间、正在进行的税务诉讼、另一国的主管当局及其相关文件尤其是匈牙利税务机关双重征税的相关文件）；

(3) 双重税收协定的争议条款、企业对争议条款的解读以及企业对争议解决的态度。

根据一般税务程序规则，应在匈牙利提交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正式申请信。

匈牙利相互协商程序的主管当局是财政部的国际税务司。该部门除了参与相互协商程序案件以外，还负责对税收协定的执行、修订和解释。

根据中匈税收协定的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首先应该单方面解决，这是协商程序第一阶段。主管当局认为纳税人提出的异议合理并且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的，则启动相互协商程序，通知另一方主管当局，并展开谈判，这是协商程序第二阶段。协商程序的第一阶段在企业与其居民国的主管当局之间进行，第二阶段在两国的主管当局之间进行。

5.2.4 启动程序

(1) 启动程序的时间和要求

《税收程序法》第205条规定，根据国际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国际协定另有规定外），一般情况下，在税务评估或退税权利的时效期限内，从另一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向匈牙利主管当局提出启动生效程序的请求或任何可能产生的相关后果的情况下，国际双重征税协定规定的共同协议程序应当在此条件下启动生效。

此外，根据中匈税收协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协商程序请求必须向提交请求的公司所在的主管税务当局提交，并且该公司必须在收到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2) 程序的时间安排

上文提及的各项法规或者匈牙利的国内法律均未对协商程序的具体时间安排有任何规定。

根据“仲裁公约”第7款，如果主管当局在案件提交之日起的2年内未能对消除双重征税达成协议，主管当局之间应该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以促进达成协议。根据“仲裁公约”第11款，咨询委员会应在该事项向其提交之日起6个月内发表意见。根据“仲裁公约”第12款，主管当局应在咨询委员会发表意见之日起的6个月内作出免除双重征税的规定。鉴于上述情况，协商程序总的时间总共不超过3年。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效力

匈牙利税务机关必须遵循相互协商程序的结果，即使有关的纳税年度已经超过法律规定追溯期。

（2）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决定之间的关系

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期间，匈牙利法院程序通常被暂停。

5.2.6 匈牙利仲裁条款

请参阅5.2.2节。

5.3 中匈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为正确适用税收协定，避免双重征税，解决国际税收争议以及维护中国居民（国民）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9月24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2013年第5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另外，为避免或者消除由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引起的国际重复征税以及规范相关的相互协商程序，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3月17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年第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税收协定中的协商程序条款授权了缔约国主管当局在解释或实施税收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疑义时，可通过相互协商来解决。相互协商程序的启动要历经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纳税人对于缔约国一方或双方已导致或将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税收措施，可向其居民国主管当局提出异议，主管当局在收到纳税人提交的案情后，对案情进行审查；第二阶段是主管当局认为纳税人提出的异议合理并且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的，则启动相互协商程序，通知另一方主管当局，并展开谈判。

中国新颁布的《实施办法》是主要针对第一阶段，即对纳税人如何申请启动阶段而制定的程序性规范。在《实施办法》中规定了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主体、情形、申请时限以及税务机关如何受理申请和反馈结果等问题。根据现行的《实施办法》，纳税人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会经历两个环节，第一个环节是申请人向负责企业所得税或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省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由省税务机关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第二个环节是省税务机关受理申请后，将该申请上报税务总局，由总局对申请进行审核并最终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此外，《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还包括：

（1）明确相互协商程序涵盖事项

①税收协定适用范围内的事项（《实施办法》不适用于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相互协商案件）；

②虽超出税收协定适用范围，但会造成双重征税后果或对缔约一方或双方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该事项的相互协商须经中国主管当局和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同意。

（2）明确相互协商程序的启动途径

①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

②缔约对方主管当局请求启动；

③国家税务总局主动向缔约对方请求启动。

其中，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①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涉及双重居民身份的案

件；

②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③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④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中国国民有此情形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⑤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⑥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3）中国居民（国民）提出相互协商申请应符合的条件

①申请人为具有上述情形可以提起相互协商请求的中国居民或中国国民；

②提出申请的时间未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

③申请协商的事项为缔约对方已经或有可能发生的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行为；

④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

⑤申请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存在《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即国家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

（4）明确作为申请人的中国居民（国民）在相互协商过程中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①是否启动相互协商不以是否存在国内救济手段为条件，但申请人应自行负责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其在缔约对方的国内救济权益；

②对于已经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案件，申请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相互协商进展情况，同时申请人有义务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相关资料；

③在相互协商过程中，申请人可以撤回相互协商申请，也可以拒绝接受相互协商结果，但申请人不得就相同或类似事项再次提出相互协商申请。

(5) 明确执行双方主管当局在相互协商中达成的一致意见后应采取的措施

① 双方就协定的某一条文解释或某一事项的理解达成共识的，国家税务总局应将结果以公告形式发布；

② 双方就具体案件的处理达成共识，需要涉案税务机关执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应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税务机关。其中需要中国税务机关作退税或其他调整处理的，相关税务机关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执行完毕，并将情况报告给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办法》自2013年11月1日起实施，《实施办法》亦适用于其施行前已受理但尚未处理完毕的相互协商案件。

随着国内税收政策的调整，以及中国的国际经济交往在深度和广度上的推进，在解释和适用税收协定时出现的分歧或争议逐渐增多，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解决争议案件的数量也明显上升。《实施办法》的发布旨在促进相互协商案件处理的统一性、规范性和高效性。

另外，《管理办法》规定的相互协商程序既适用于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也适用于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但是，《管理办法》规定的相互协商程序不适用于涉及税收协定条款解释或者执行的相互协商程序。

《管理办法》规定的相互协商程序主要包括：

①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

② 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

企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在税收协定规定期限内，向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提交《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和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有关说明。企业当面报送上述资料的，以报送日期为申请日期；邮寄报送的，以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上述资料的日期为申请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企业提交的上述资料后，认为符合税收协定

有关规定的，可以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认为资料不全的，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供资料。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国家税务总局收到正式来函后，认为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的，可以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国家税务总局认为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事实不清晰的，可以要求对方补充提供资料，或者通过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涉及的境内企业协助核实。

企业按照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提起相互协商申请的，提交的资料应当同时采用中文和英文文本，企业向税收协定缔约双方税务主管当局提交资料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管理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受理但尚未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案件，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六章 在匈牙利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纳税人在匈牙利开展业务之前，必须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注册。登记注册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同时也是增值税的纳税人识别号，因此纳税人无需单独就增值税进行税务登记。

未履行登记注册义务的，税务机关可对以下未能履行登记注册义务的纳税人征收违规罚款：

- （1）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注册或者未向税务机关报告其信息变更情况；
- （2）纳税人完全未履行税务登记注册的义务；
- （3）纳税人开展需要企业登记执照的经营活动或者开展有纳税义务的活动但是未进行税务登记注册。

匈牙利税务机关对需要进行企业注册登记才能开展经营活动的纳税人的罚款会进行公告，该公告不通过邮件形式传达。该项罚款的执行与否与纳税人是否上诉无关。

除了征收违规罚款外，税务机关还可以没收纳税人无证经营使用的工具或者价值不超过罚款金额的货物作为担保。

6.1.2 信息报告制度

违反信息报告制度需承担法律后果。针对如下信息报告的违法行为，可对一般个人和其他纳税人分别征收最高不超过20万匈牙利福林和50万匈牙利福林的罚款。

- （1）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进行义务通告（登记注册、变更报告）或数据披露，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误、虚假、不完整的；
- （2）在规定截止日期之后但在税务机关通知或者检查之前进行

纳税申报、资产收购申报且无法提交延迟理由；

（3）未按规定履行通知义务（登记注册、变更报告）、数据披露、开立经常账户、提交纳税申报表的；

（4）在没有纳税人识别号的情况下进行应税活动的。

如果纳税人未按规定义务报告、登记注册、变更报告、申报纳税、信息披露或者开立银行账户被处以罚款，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限期改正，纳税人未按规定填开发票的，税务机关也可做出同样的要求。如果纳税人错过了税务机关给定的最后期限，罚款将会加倍，并被要求在新的限期内缴纳。如果纳税人在原定限期内作出更正，罚款可以减少（没有下限）。

如果纳税人未按规定保存文档、与转让定价有关的记录、与受控外国企业有关的交易信息或违反保存文件期限规定的，可对每个登记注册（或合并登记）单位征收不超过200万匈牙利福林的罚款。对于再次违规的，可处以不超过400万匈牙利福林的罚款。对于三次及以上违规的纳税人，可处以最高4倍于第一次罚款的罚款。如果纳税人在限期内改正，依据第一次罚款金额缴纳的罚款可以减少。再次违规的行为不适用于两年以上的期间内的两次违规行为。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匈牙利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根据一般规定，关于纳税申报程序的风险包含了以下三项罚款内容：

（1）对于未在申报截止日前进行纳税申报或资产收购申报，虽然在税务机关的通告和检查之前改正但无法提供延迟的合理的解释的，可被处以违规罚款；

（2）对于少缴应纳税款的纳税人可被处以少缴税款50%的税务罚款，对于涉及隐藏收入、伪造或销毁文件的行为可被处以2倍于少缴税款的税务罚款；

（3）对于未按期限缴纳的税款，会被要求缴纳税收滞纳金，税收滞纳金的利率为当时央行每日利率基础上再加收5%，按日加收，

违规罚款不会被加征滞纳金，对于涉及税款小于5,000匈牙利福林的，匈牙利税务机关不会加征滞纳金。

6.2.2 在匈牙利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请参阅6.2.1的内容。

6.2.3 在匈牙利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请参阅6.2.1的内容。

此外，无论纳税人的性质和公司形式如何，都适用相同的备案规则和罚则。

6.3 调查认定风险

根据匈牙利税务机关2023年发布的税务审计规则，主要的税务审计重点领域如下：

（1）具有重大预算风险的部门和活动。计算机硬件贸易以及机动车和汽车零部件贸易仍然是热门审查行业，建筑业、电子商务预计在今年也将受到审查。

2023年匈牙利税务机关将重点关注：食品补充剂商家、燃料分销商、空调销售和安装商，以及活跃于营销、广告、媒体服务和电影制作领域的商家。

多年来，对于就业合法性的审查一直是匈牙利税务机关的审查重点。2023年，匈牙利当局将对滥用职权行为进行监测，尤其是财产保护和建筑部门、清洁和临时就业公司。小微企业税、转让定价（尤其是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的公司）仍将是今年关注的重点。同时，发行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的公司也将成为审查的新重点。税务机关也将特别注意某些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情况（例如开发税收减免，能源效率税收减免）。

此外，对从欧盟和第三国进口并在欧盟和第三国注册的新车登记税和增值税缴纳的管控仍将是最前沿的话题。进口商品的产品安全以及假冒伪劣和危险产品的检测再次成为今年的核心话题。

（2）存在重大预算风险的纳税人。根据近年来引入和扩展的报

告系统数据（即在线发票数据报告、跨境税收框架的国际信息交换、MDR报告），税务机关应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分析，对有风险的纳税人进行审计。

近年来，电子商务发展显著，税务机关注意到当前存在着进口商品的目标价值被低估的情况，同时欧盟内部贸易及国内贸易中的逃税现象有所蔓延。税务局将即时做出反应以防止其进入自由流通（如有必要），因此进口公司和间接海关代表可能会受到税务机关关注。

（3）大额纳税人。为了确保预算收入，鉴于大额纳税人的经济影响，对其进行审计仍然是匈牙利税务局计划中的一个关键点，因跨境结构和交易（MDR）而获得的国际信息交换数据尤其会受到重视。

（4）促进自愿合规。为了支持纳税人的自愿合规，即便纳税人此前没有经历制裁，税务机关也可能使用支持程序（仅有轻微合规问题）及合规审计（存在重大差异）。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未按规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①未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未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会导致双重征税，涉及的两国均会按照本国法律对企业或个人征税。在匈牙利，根据新的《税收程序法》，纳税人可在纳税申报截止日后5个纳税年度内进行自查。根据新的《税收程序法》第54条第（1）款，纳税人可以通过自查或主动缴纳的方式，对已被评估或未评估的应缴税款、税基或中央补贴进行补缴税款；如果在税务机关的税务审计之前，纳税人发现自己有偏离税法规定确定税基、税款、中央补贴的情况，或者纳税申报表中存在与税款、中央补贴基数有关的错误或者计算错误、记录错误的，纳税人可以通过自查的方式进行修改。

②未能享受税收协定约定的优惠税率

纳税人不会因为未能享受税收协定的优惠税率而受到处罚。税

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进行自我评估以符合法律规定。纳税人如果披露其税基的错误，可以重新提交纳税申报表。

③未能享受税收抵免或免税

纳税人不会因为未能享受税收抵免而受到处罚，纳税人可以重新进行纳税申报。

(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①常设机构的判定

根据中匈双边税收协定，常设机构指的是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协定还规定了一些常设机构的特定举例。常设机构判定与否会导致双重征税或者逃税的发生，从而导致税收审计和罚款。

②导管公司的认定

匈牙利税务机关对导管公司的认定和测试没有成熟的经验，因此税务机关只能在判定导管公司时使用一般反滥用规则。

③受益所有人认定

匈牙利没有对受益所有人认定的国内法律，因此在判定受益所有人时，税务机关会采用OECD的相关规定。

④没有经济实质但享受税收优惠等风险

匈牙利国内法律有针对为了享受税收协定而进行人为安排的反滥用规定。此类规定会导致罚款和滞纳金。

6.5 其他风险

暂未发现其他税务风险。

参 考 文 献

- [1]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指南》（2023版）
<https://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xiongyali.pdf>
- [2] 中国领事服务网http://cs.mfa.gov.cn/zggmcg/ljmdd/oz_652287/xyl_65507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匈牙利税收介绍：<http://hu.mofcom.gov.cn/article/tzzn/201504/20150400957540.shtml>
- [4] 安永“2023年全球企业所得税指南”，本章内容是基于截至2023年3月1日的信息。
- [5] 安永“2023-2024年全球个人所得税指南”，本章内容是基于截至2023年9月1日的信息。
- [6] 安永“2023年全球增值税、货物劳务税和消费税指南”，本章内容是基于截至2023年1月1日的信息。
- [7] 《海关估价及转让定价指南》（2018版）。
- [8] “中国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一览表”，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ommon_list_ssty.html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国税发〔2010〕75号文）。
-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
-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

附录一 匈牙利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匈牙利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匈牙利政府总理
匈牙利议会
匈牙利政府
总理内阁办公室
司法部
农业部
外交与对外经济部
国防部
建设和投资部
国家财政部
内务部
总理府
文化和创新部
技术和工业部

附录二 与匈牙利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阿尔巴尼亚	印度尼西亚	菲律宾
安道尔	伊朗	波兰
亚美尼亚	伊拉克共和国	葡萄牙
澳大利亚	爱尔兰	卡塔尔
奥地利	以色列	罗马尼亚
阿塞拜疆	意大利	俄罗斯联邦
巴林	日本	圣马力诺
白俄罗斯	哈萨克斯坦	沙特阿拉伯
比利时	韩国	塞尔维亚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	科索沃	新加坡
巴西	科威特	斯洛伐克共和国
保加利亚	吉尔吉斯斯坦	斯洛文尼亚
加拿大	拉脱维亚	南非
中国大陆	列支敦士登	西班牙
克罗地亚	立陶宛	瑞典
塞浦路斯	卢森堡	瑞士
捷克共和国	北马其顿	泰国
丹麦	马来西亚	突尼斯
埃及	马耳他	土耳其
爱沙尼亚	墨西哥	土库曼斯坦
芬兰	摩尔多瓦	乌克兰
法国	蒙古	阿联酋
格鲁吉亚	黑山2)	英国
德国	摩洛哥	乌拉圭
希腊	荷兰	乌兹别克斯坦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挪威	越南
冰岛	阿曼	
印度	巴基斯坦	

注1)：匈牙利和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之间的1985年条约同样适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注2)：匈牙利和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之间的2001年条约同样适用于塞尔维亚。实际上匈牙利和黑山的税收协定也适用这项条约，但还未正式公布确认这一做法。

注3)：美国政府单方面终止了匈牙利和美国之间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该终止已于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目前，匈牙利正在与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埃塞俄比亚、约旦、黎巴嫩、巴拿马和斯里兰卡进行双边征税协定的洽谈。

匈牙利和伊拉克之间的双重征税协定已经批准，但尚未生效。

编写人员：王 钦、张晓勤、杨 涛

审校人员：颜宝铜、沈林武、熊文婷、宋娴、潘珊珊、王旭东、王笑、刘 欣、陶九虎、龚婷婷